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WPG (Shanghai) Smart Water Public Co., Ltd.

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4,259.61 万股（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数不低于 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596.01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纪玺和董事孙海玲夫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柳兵、杨峰、李铎、徐宏建、王式状、李佳木、丁凯、盛松颖、冷宏俊、郝超峰、王浩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控股股东及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纪玺、孙海</p>

玲、柳兵、杨峰、李铎、徐宏建、盛松颖、冷宏俊、郝超峰、王浩丞还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威罡投资、威淼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李书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上海金浦、王狮盈科、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盛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本企业增资入股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企业于增资入股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宁波丰北汇泰、佛山优势易盛、浙江威仕敦、杨登彬、陈军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威淼投资的出资份额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杨晓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

	<p>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8、其他自然人股东王学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纪玺和董事孙海玲夫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柳兵、杨峰、李铎、徐宏建、王式状、李佳木、丁凯、盛松颖、冷宏俊、郝超峰、王浩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控股股东及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纪玺、孙海玲、柳兵、杨峰、李铎、徐宏建、盛松颖、冷宏俊、郝超峰、王浩丞还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威罡投资、威淼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李书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上海金浦、王狮盈科、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盛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本企业增资入股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企业于增资入股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宁波丰北汇泰、佛山优势易盛、浙江威仕敦、杨登彬、陈军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威淼投资的出资份额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杨晓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其他自然人股东王学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

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上述期间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威派格股票；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9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威派格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威派格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承诺，在威派格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六）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和孙海玲承诺：

自威派格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威派格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均低于威派格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威派格股票；本人将根据威派格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威派格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其他董事柳兵、杨峰、李铎、徐宏建承诺：

自威派格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威派格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威派格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威派格股票；本人将根据威派格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威派格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盛松颖、冷宏俊、郝超峰、王浩丞承诺：

自威派格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威派格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威派格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威派格股票。

三、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李纪玺、孙海玲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

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

（二）合计持股 5%以上的威罡投资、威淼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企业减持威派格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所持威派格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

过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50%，本企业在所持威派格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三）合计持股 5%以上的王狮盈科、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盛达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王狮盈科、盈科盛隆、盈科盛通和盈科盛达，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960.00 万股、636.80 万股、636.80 万股和 636.80 万股，系一致行动人，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1、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锁定期满 2 年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威派格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威派格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威派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将依法回购威派格首次公开发发行时发售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威派格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威派格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威派格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承诺：

本人承诺威派格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威派格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威派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威派格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因威派格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柳兵、杨峰、李铎、徐宏建、王浩、张晓健、陈荣芳、王式状、李佳木、丁凯、盛松颖、冷宏俊、郝超峰、王浩丞承诺：

本人承诺威派格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威派格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出具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确认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2、律师出具的承诺

国枫律师出具《承诺函》，承诺：“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会计师出具的承诺

瑞华事务所出具《承诺函》，承诺：“瑞华已对出具的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瑞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瑞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

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11月10日，经发行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分配。

（2）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i）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ii）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iii）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②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iv）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i）公司经营情况良好；（ii）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iii）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iv）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后所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应当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业务方面的改善

在巩固公司现有二次供水设备产品的优势前提下，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延伸、升级产品线，完善营销网络渠道，提高研发技术实力，加快业务拓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综合性智慧二次供水服务企业，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

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公司违反承诺后采取的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日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处于供水行业中的二次供水环节，应用于住宅建筑、公共建筑（酒店、学校、医院、办公楼等）的生活、生产用水领域。国家城镇化发展进程、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推进情况等都会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产生影响。未来，若国家城镇建设及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进展等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本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波动。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二次供水行业集中度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既有全国性厂家，也有地方性厂商，且一些从事供水行业其他环节的企业或者行业外企业也逐步涉足到二次供水行业，同时二次供水行业内企业也向供水行业其他环节自然延伸。随着行业竞争边界趋于模糊，越来越多的参与者进入到本行业，行业的竞争方式将会更加多样化，若公司不能适应行业竞争的新局势，进行持续的研发创新及市场策略创新以保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三）供水行业政策风险

水关系到百姓生计，二次供水是供水“最后一公里”。随着近年来二次供水环节污染事件的曝光，政府部门对二次供水的关注度也日益提升，还将二次供水安全管理提升到国家反恐的高度，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1年-2020年）》等多项规范性文件和产业鼓励政策，对供水产业的市场格局、市场竞争态势带来直接的影响。未来，若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政策变动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7.60%、70.35%、72.33%和72.9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为定位于高度集成的专用设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较高；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和市场品牌投入，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持续的产品升级迭代，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等原因导致。但随着技术不断成熟推广，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未来原材料及人工费用可能上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9
一、一般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1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38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4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42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经营风险	44
二、政策风险	46
三、财务风险	4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8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概况	5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和历次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0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7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75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6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96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6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9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0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8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7
五、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51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5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71
八、公司研发与技术情况.....	171
九、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76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7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0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80
二、同业竞争.....	18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3
四、关联交易.....	186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91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94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9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6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6
二、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0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0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208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	20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08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09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1
二、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220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21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2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3
一、财务报表	223
二、审计意见	23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5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63
六、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5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26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67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9
十、现金流量情况	269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0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70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72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2
十五、公司历次资本变动情况	27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1
三、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326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32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329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0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331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33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7
一、业务发展战略和主要目标	337
二、发展计划	337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0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解决措施	340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1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发展目标的作用	34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4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344
三、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6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0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370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71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1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7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77
二、重要合同	377
三、对外担保情况	379
四、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37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38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8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7
六（一）、验资机构声明	389
六（二）、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1
一、备查文件	39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时间	39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下述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威派格、上海威派格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威派格	指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威派格	指	天津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呼和浩特威派格	指	呼和浩特市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威派格	指	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滨特	指	沈阳滨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维派革	指	南京维派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威派革	指	宁波鄞州威派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威派格	指	杭州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威派格	指	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威派格	指	青岛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威派格	指	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威派格	指	长沙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威派格	指	广州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宁沃德	指	南宁沃德国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威派格	指	成都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威派格	指	西安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威派格	指	新疆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乌鲁木齐威派格	指	乌鲁木齐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太原威派格	指	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沃德富	指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肥威派格	指	合肥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临汾威派格	指	临汾市尧都区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济宁威派格	指	济宁威派格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	指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沈阳威派格水务	指	沈阳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宁京威豪	指	南宁京威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沃德国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武汉威派格	指	武汉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沈阳水务威派格	指	沈阳水务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淄博威派格	指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	指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威海沃德中信	指	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原名“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沃德国基	指	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沃德华资	指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威淼投资	指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股东
威罡投资	指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盈科资本	指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狮盈科	指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隆	指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通	指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达	指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丰北汇泰	指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佛山优势易盛	指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浙江威仕敦	指	浙江威仕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海熊猫	指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三利	指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蓝格赛	指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蓝格赛-海龙兴电器设备商业有限公司和蓝格赛欧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格兰富	指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其母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丹麦的全球性领先的泵业生产企业之一

滨特尔	指	滨特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其母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美国的全球领先的工业企业之一，主营泵、过滤器和过滤系统等业务
ITT	指	ITT Corporation 的简称，ITT 工业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化企业集团，世界上最大的水泵生产供应商之一
中金环境	指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界泵业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杭开科技	指	杭州杭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盛供水	指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或 A 股	指	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259.6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可能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瑞华事务所、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拟实施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二次供水	指	在民用与工业建筑用水对水压、水量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经管道供给用户或自用的供水方式进行供水，被喻为城镇供水系统的“最后一公里”。
------	---	---------------------------------------------------------------------------------------

变频供水设备	指	将城镇管网来水储存在地下水池/水箱中，然后利用变频调速设备将水池/水箱中的水直接加压供给用户，设备会根据用户水压、水量的需求调速运行，保证居民用水。
无负压供水设备	指	以市政管网为水源，充分利用了市政管网原有的压力，形成密闭的连续接力增压供水方式，节能效果好，没有水质的二次污染，是变频恒压供水设备的发展与延伸。
水锤	指	水锤又称水击。水（或其他液体）输送过程中，由于阀门突然开启或关闭、水泵突然停止、骤然启闭导叶等原因，使流速发生突然变化，同时压强产生大幅度波动的现象。
水务公司、自来水公司	指	开展原水、自来水供应、水力发电，污水处理及相关增值服务水务营运企业，一些地方是合在一起的统称自来水公司或水务公司。
二次污染	指	当某些一次污染物，在自然条件的作用下，改变了原有性质，特别是那些反应性较强的物质，性质极不稳定，容易发生化学反应，而产生新的污染物，即出现二次污染。
DMA 管网	指	DMA 分区管理是控制城市供水系统水量漏失的有效方法之一，其概念是在 1980 年初，由英国水工业协会在其水务联合大会上首次提出。在报告中，DMA 被定义为供配水系统中一个被切割分离的独立区域，通常采取关闭阀门或安装流量计，形成虚拟或实际独立区域。通过对进入或流出这一区域的水量进行计量，并对流量分析来定量泄漏水平，从而利于检漏人员更准确的决定在何时何处检漏更为有利，并进行主动泄漏控制。
智慧水务	指	通过数采仪、无线网络、水质水压表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城市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并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排水设施，形成“城市水务物联网”，并可将海量水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从而达到“智慧”的状态。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缩写，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它采用一种可编程的存储器，在其内部存储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的指令，通过数字式或模拟式的输入输出来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设备或生产过程。
ERP 软件	指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指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Epanet 软件	指	一款供水管网建模用开源软件。
Mike Urban 软件	指	一款给排水管网模拟软件。

GIS 定位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的简称，地理信息系统，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WPG (Shanghai) Smart Water Public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7月29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38,336.4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纪玺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邮政编码：201806

经营范围：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同时公司逐步开展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搭建和运维，为二次供水设备的集中化管理提供支持。

二次供水是在居民与工业用水对水压、水量要求超过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经管道供给用户或自用的供水方式，被喻为城镇供水系统的“最后

一公里”。公司专注于二次供水行业，致力于通过提供二次供水的“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制造-安装调试-设备监控-维保服务-改造升级-优化运营”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为供水“最后一公里”保驾护航，并依托持续的科技创新，推进二次供水朝更加安全节能、规范智能的方向发展。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的部分应用案例如下：

类型	应用案例
公共建筑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二招待所、中国质量协会办公楼、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办公楼、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科研综合楼、国家信息中心大楼、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大楼、中国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等
学校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湖南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等
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分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北京博爱医院等
住宅	万科、恒大、绿地、碧桂园、保利、万达等地产公司开发的住宅小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安置房、棚改房等

公司大力投入并引领行业的科技研发创新，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引领二次供水行业提升水质安全和节能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ZWG 罐式无负压设备”、“ZWX 箱式无负压设备”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WII 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VII 智联变频供水设备”被认定为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公司大力倡导并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连续八年承办全国二次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促进二次供水行业的经验及技术交流。公司累计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推动行业的规范性发展。

公司大力探索并推动二次供水的智能化发展，率先加入国际工业互联网联盟和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联供水设备远程数据采集与预测性维护项目”、“城市智慧供水实验平台”分别获得了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颁发的“2016 年工业互联网优秀应用案例”、“2016 年度工业互联网验证示范平台项目”。2017 年 9 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公司被列入“2017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纪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857.7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64.8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和孙海玲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1,240.20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81.49%；其中李纪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4,857.70 万股股份，孙海玲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7.50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71.59%；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795.00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9.90%。

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的个人简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460362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52,864.55	58,843.32	37,016.24	35,709.24
非流动资产	33,022.14	28,687.05	22,844.30	11,699.97
资产合计	85,886.70	87,530.37	59,860.54	47,409.21
流动负债	15,780.46	16,968.04	17,361.97	20,553.52
非流动负债	5,849.79	8,477.08	11,062.77	3,659.61
负债合计	21,630.25	25,445.12	28,424.74	24,21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824.79	61,969.69	31,545.04	22,80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56.45	62,085.26	31,435.80	23,196.0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765.31	52,435.17	47,569.99	42,472.87
营业利润	2,481.48	12,263.38	10,756.94	8,406.54
利润总额	2,671.08	12,547.58	10,824.75	8,558.25
净利润	2,253.77	10,424.24	9,160.39	7,06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5.95	10,634.64	9,206.67	6,87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5.95	10,634.64	9,206.67	6,87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31	0.27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31	0.27	0.2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37	8,741.94	6,197.80	1,06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9.19	-6,275.91	-11,848.92	-7,05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35	18,231.64	6,395.33	4,35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4.92	20,697.67	744.21	-1,638.7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3.35	3.47	2.13	1.74
速动比率（倍）	2.83	3.03	1.63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18%	29.07%	47.48%	5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6%	24.27%	75.95%	67.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1.62	6.31	4.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89%	0.95%	0.58%	0.8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2.65	3.02	3.84

存货周转率（次）	0.87	1.97	1.57	1.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71.53	13,043.45	11,311.79	9,041.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5.95	10,634.64	9,206.67	6,878.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74.35	10,418.04	9,152.95	6,769.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6	21.68	21.03	66.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6	0.23	1.24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54	0.15	-0.33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259.61 万股（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项目	31,098.80	31,098.80	上海项目代码： 310114579192813 20171D3101005	沪 114 环保许 管[2017]697 号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3,170.43	13,170.43	上海项目代码： 310114579192813 20171D3101008	沪 114 环保许 管[2017]696 号

企业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7,371.11	7,371.11	上海项目代码: 310114579192813 20171D3101001	不适用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7,365.40	7,365.40	上海项目代码: 310114579192813 20171D3101002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9,005.74	69,005.74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不超过 4,259.61 万股（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具体比例根据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市净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市净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和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路演及发行手续费【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纪玺

法定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

联系人：王浩丞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传真：021-690809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保荐代表人：张星明、李波

项目协办人：楼黎航

其他联系人：钟俊、林建山、陈书璜、乐云飞、陆楠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臧欣、薛玉婷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需如、田晓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季珉、李伯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010-68090001
传 真：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季珉、赵玉玲、徐兴宾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收款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处于供水行业中的二次供水环节，应用于住宅建筑、公共建筑（酒店、学校、医院、办公楼等）的生活、生产用水领域。国家城镇化发展进程、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推进情况等都会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产生影响。未来，若国家城镇建设及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进展等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本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波动。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二次供水行业集中度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既有全国性厂家，也有地方性厂商，且一些从事供水行业其他环节的企业或者行业外企业也逐步涉足到二次供水行业，同时二次供水行业内企业也向供水行业其他环节自然延伸。随着行业竞争边界趋于模糊，越来越多的参与者进入到本行业，行业的竞争方式将会更加多样化，若公司不能适应行业竞争的新局势，进行持续的研发创新及市场策略创新以保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不锈钢材料、机械外购件、电气外购件。这些原材料有些是工业基础材料，有些是工业制品，其价格受到各自行业内部竞争情况、行业产能变动情况、公司议价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以不锈钢材料为例，受产能过剩和供给侧改革的影响，近年来钢材行业价格波动态势明显。公司作为这类工业基础材料的使用者，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核心非专利技术，这些知识产权和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知识产权和技术的积累依赖于公司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和技术人员的研发创新能力。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导致公司经营出现不利的局面。

（五）研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进行技术革新和新产品开发，并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和丰富的研发经验，但从事研发活动仍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成果不能使产品技术指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或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推出新产品，将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六）租赁风险

公司根据生产和销售布局，在上海、北京、无锡建立了生产仓储基地，在全国主要的省市搭建了销售渠道。上述生产仓储基地和销售渠道，除了上海总部基地以外，其余分子公司的生产仓储、办公场所主要采取租赁的方式。分子公司的租赁场所分散在全国各地，由于租赁价格的变动等影响，可能会导致分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办公租赁地址变更、租赁价格上升的情况，导致一定的租赁风险。

（七）分子公司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有近60家分子公司，分布在京津冀、东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西北八个大区，负责公司的终端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矩阵式的管理架构，对各地区分子公司的主要销售职能部门采取总部和分支机构双重领导的模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分子公司的经营灵活性。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可能出现一些分子公司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二、政策风险

（一）供水行业政策风险

水关系到百姓生计，二次供水是供水“最后一公里”。随着近年来二次供水环节污染事件的曝光，政府部门对二次供水的关注度也日益提升，还将二次供水安全管理提升到国家反恐的高度，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1年-2020年）》等多项规范性文件和产业鼓励政策，对供水产业的市场格局、市场竞争态势带来直接的影响。未来，若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智慧水务、智能制造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鼓励智慧水务、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等“物联网+”发展，并陆续出台了《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支持政策，鼓励“智慧城市”、“智慧水务”、“智能工厂”建设和“智联产品”发展。公司根据政策支持和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工业互联”的思想，在上海建设数字化新工厂，并积极开展二次供水设备的工业互联研究。由于智慧水务、智能制造的发展涉及上中下游行业和内外部因素，需要多个环节齐头并进，未来，若国家政策实施不及预期，导致智慧水务、智能制造其他环节发展速度滞后，可能影响公司智联设备产品的普及推广，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7.60%、70.35%、72.33%和72.9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为定位于高度集成的专用设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较高；公司

重视产品研发和市场品牌投入，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持续的产品升级迭代，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等原因导致。但随着技术不断成熟推广，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未来原材料及人工费用可能上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及无锡沃德富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等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亦享受按该等设备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取消专用设备税额抵免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086.78万元、17,451.28万元、22,146.26万元和25,179.28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2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约为90%，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基本保持在2/3以上，公司账龄分布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密切相关。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四）存货跌价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969.36万元、7,999.34万元、6,734.08万元和7,394.5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92%、21.61%、11.44%和13.99%。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基础部件备货生产”与“订单驱动生产集成”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动加强存货管理，有效控制库存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是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项目、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五个项目。

如果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后的效益不能够完全达到预期，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受资金筹措、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延迟；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投项目可能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随着二次供水行业的发展，公司所需的专业技术和市场人才可能出现短缺的情形，可能难以招募到足够的募投项目所需专业人才等。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年折旧费、年摊销费用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7,445.20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71.59%。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3,795.00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9.90%。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81.49%。本次发行后，李纪玺先生

和孙海玲女士合计直接持股的比例将下降至64.43%，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到73.34%，但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WPG (Shanghai) Smart Water Public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38,336.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纪玺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

邮政编码：201806

经营范围：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传真号码：021-69080999

公司网址：www.shwpg.com

电子信箱：wanghaocheng@wapwag.net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威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威派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经瑞华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68,633,010.96 元为基础，折股 50,000,000 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威派格有限整体变更后更名为上海威派

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8139）。

2017年9月18日，瑞华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2017]01460033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由于审计调整使得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期末净资产调整为8,005.16万元的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上述整体变更出资到位。该事项具体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和历次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中关于整体变更的相关内容。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威派格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全体股东，包括李纪玺、孙海玲、威淼投资、威罡投资、李书坤和王学峰。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纪玺	3,750.00	75.00%
2	孙海玲	500.00	10.00%
3	威淼投资	450.00	9.00%
4	威罡投资	100.00	2.00%
5	王学峰	100.00	2.00%
6	李书坤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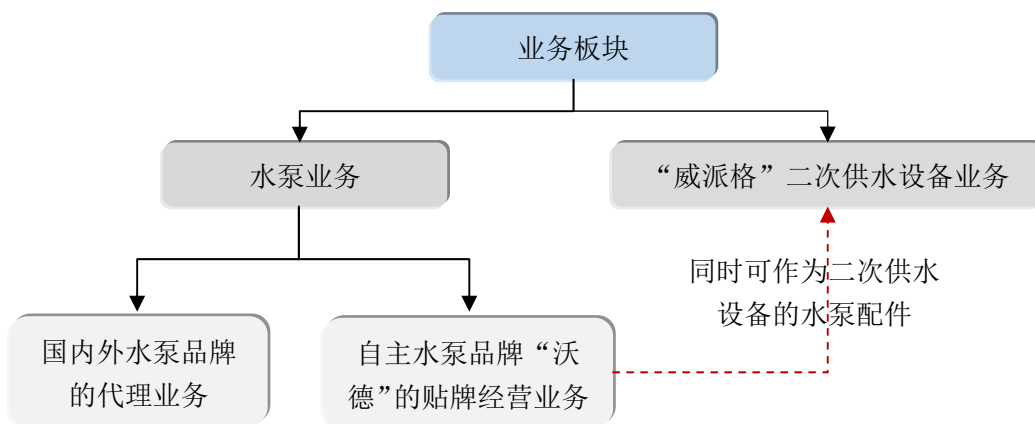
发行人整体改制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为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和孙海玲夫妇。

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和孙海玲从2002年左右自主创业以来，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全国陆续设立一系列公司主体，后续随着业务整合，对相关公司主体也进行相应整合，逐步形成了以发行人为平台的二次供水设备业务的经营主体。经过业

务整合，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和孙海玲的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停止经营，或已经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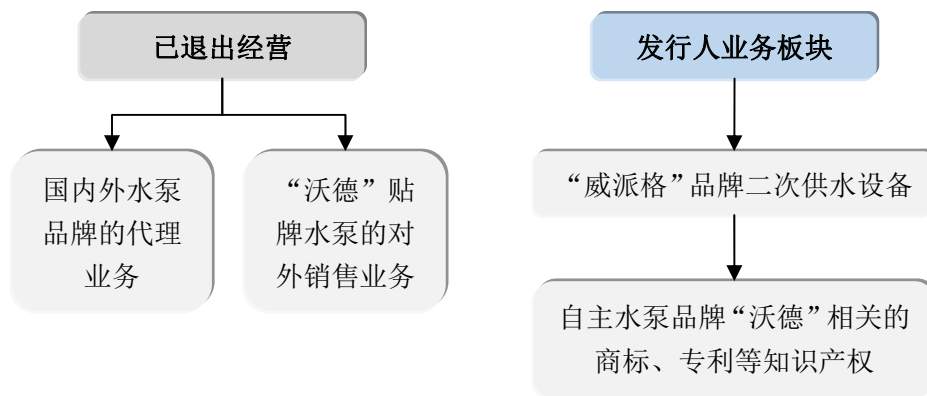
1、实际控制人旗下相关业务的形成及整合概况

实际控制人从 2002 年左右自主创业以来，形成过水泵和“威派格”二次供水设备两块业务，其中，水泵业务包括国内外水泵品牌的代理业务、自主创立的水泵品牌“沃德”的贴牌经营业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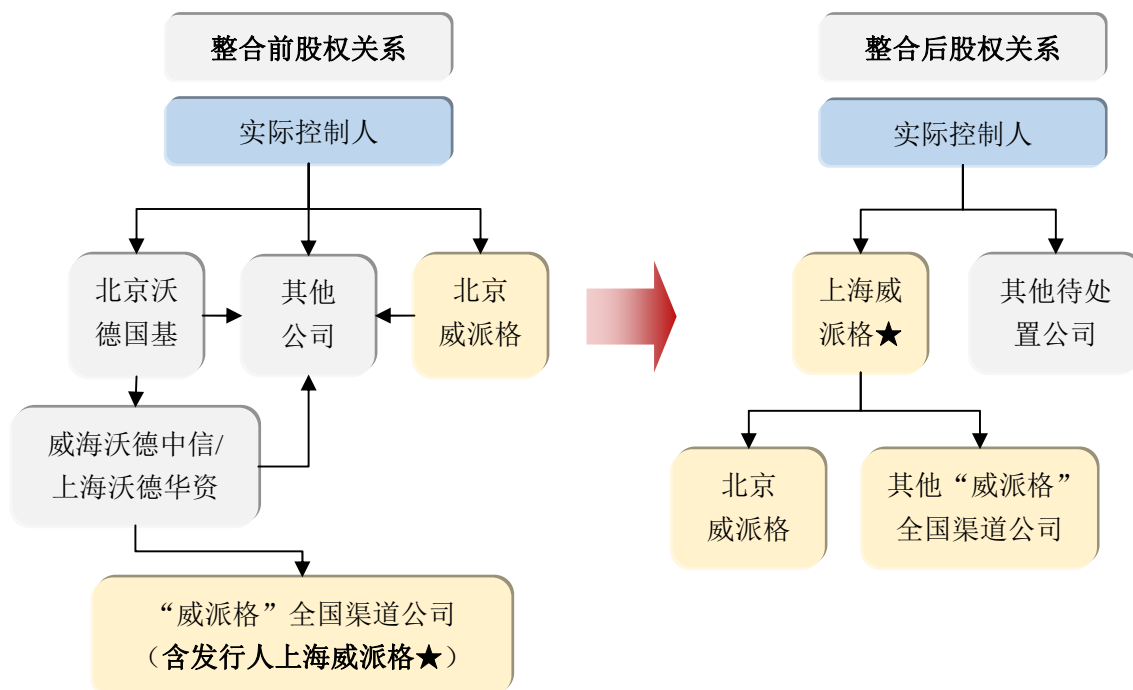
业务板块	业务内容	业务开展期间	业务实施主体
国内外水泵品牌的代理业务	曾先后代理过国内水泵品牌上海熊猫、国际水泵品牌格兰富、滨特尔、ITT 等公司产品	2002-2014 年	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
自主水泵品牌“沃德”的贴牌经营业务	由供应商贴牌生产“沃德”牌水泵后对外销售；同时也用作部分“威派格”二次供水设备的水泵部件；此外，还投资从事水泵电机、污水泵研发、生产的企业	2007-2015 年	北京沃德国基、上海沃德华资、杭州沃德科技等企业
“威派格”二次供水设备业务	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业务	2007 年至今	发行人、北京威派格等

随着“威派格”二次供水设备业务的快速成长，实际控制人将主要运营重心集中于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和长期发展潜力的二次供水设备业务，水泵品牌的代理业务退出经营，自主水泵品牌“沃德”的贴牌经营业务也停止对外销售，相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整合进入发行人主体，由发行人直接从事水泵相关业务。具体如下图所示：



2、实际控制人旗下相关业务对应的公司主体形成及整合概况

在上述水泵、二次供水设备业务发展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设立了一系列公司主体。由于在设立公司主体时未充分考虑整体布局，使得持股结构相对复杂。随着业务整合，在遵循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独立性、优化组织架构的原则基础上，实际控制人也对相关公司主体进行了逐步整合，保留了与二次供水设备业务持续运营相关的主体，将其他主体通过注销等方式处置。整合前后的简要股权关系对比如下所示：



注：黄色图标为发行人业务板块，灰色图标为已退出经营的业务板块；箭头表示有股权关系。

整合过程中，与发行人相关的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和历次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除发行人内部业务主体以外，其他主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威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威派格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公司成立时承继了威派格有限的全部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和“（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自然人李纪玺和孙海玲，及其控制的企业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李纪玺和孙海玲是发行人及前身威派格有限的创办者，从成立以来，一直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威派格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来，威派格有限所有的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手续。2015年12月29日，瑞华事务所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460038），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日止，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完毕出资。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和历次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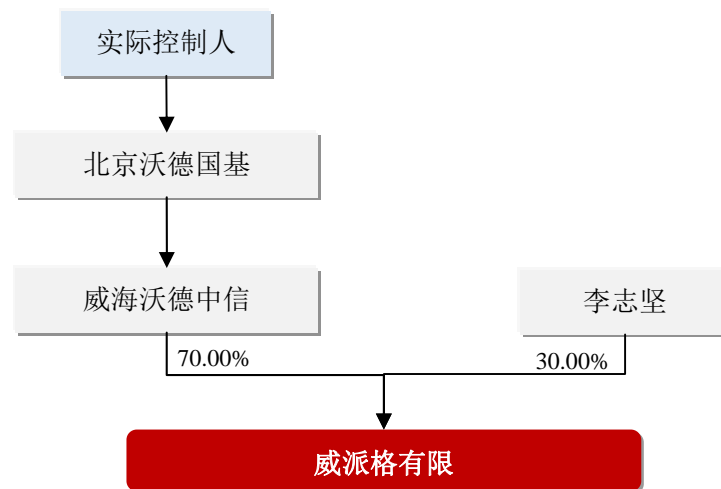
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2011年7月-2015年11月）

（1）威派格有限设立（2011年7月）

威派格有限系法人股东威海沃德中信和自然人股东李志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坚，设立时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经营范围为：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设立时，威派格有限定位为二次供水设备业务在上海地区的销售渠道，自然人李志坚为该销售渠道负责人，威海沃德中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其简要股权层级关系如下图所示：



2011 年 7 月 7 日，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沃验字（2011）第 YP0332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止，威派格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18 日，瑞华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460033 号），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1 年 7 月 29 日，威派格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3000914302）。

威派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海沃德中信	35.00	70.00%	货币资金
2	李志坚	15.00	3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	100.00%	

（2）威派格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13日，威派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威海沃德中信转让其持有的70.00%股权，其中68.00%的股权转让给孙海玲、2.00%的股权转让给李书坤；李志坚将其持有的30.00%股权转让给孙海玲。同日，威海沃德中信、李志坚分别与孙海玲、李书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原出资额作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孙海玲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纪玺的配偶，李书坤系李纪玺的父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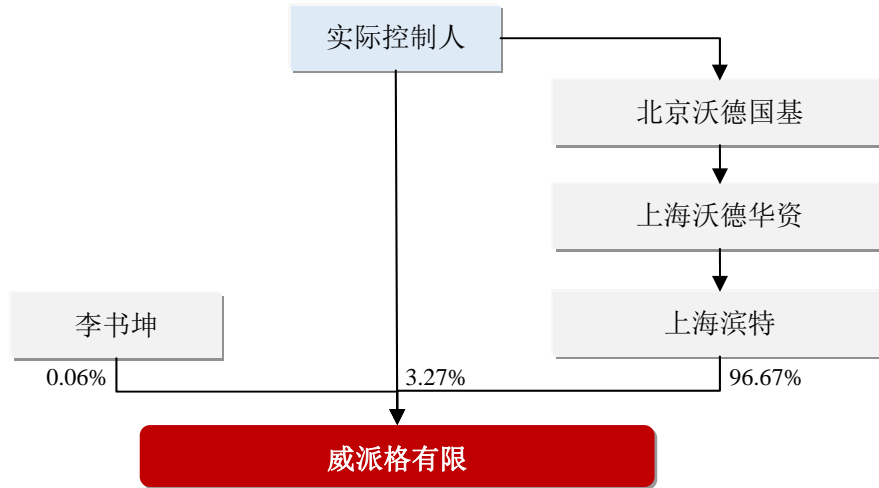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22日，威派格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后，威派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海玲	49.00	98.00%
2	李书坤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3）威派格有限第一次增资（2012年7月）

2012年7月2日，威派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50.00万元全部由法人股东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滨特”）以货币出资。增资时，上海滨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简要股权层级关系如下图所示：



2012年7月10日，上海东睿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验2（2012）第0812号）审验，截至2012年7月3日，威派格有限已收到上海滨特以货币出资1,450.00万元。2017年9月18日，瑞华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460033号），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2年7月17日，威派格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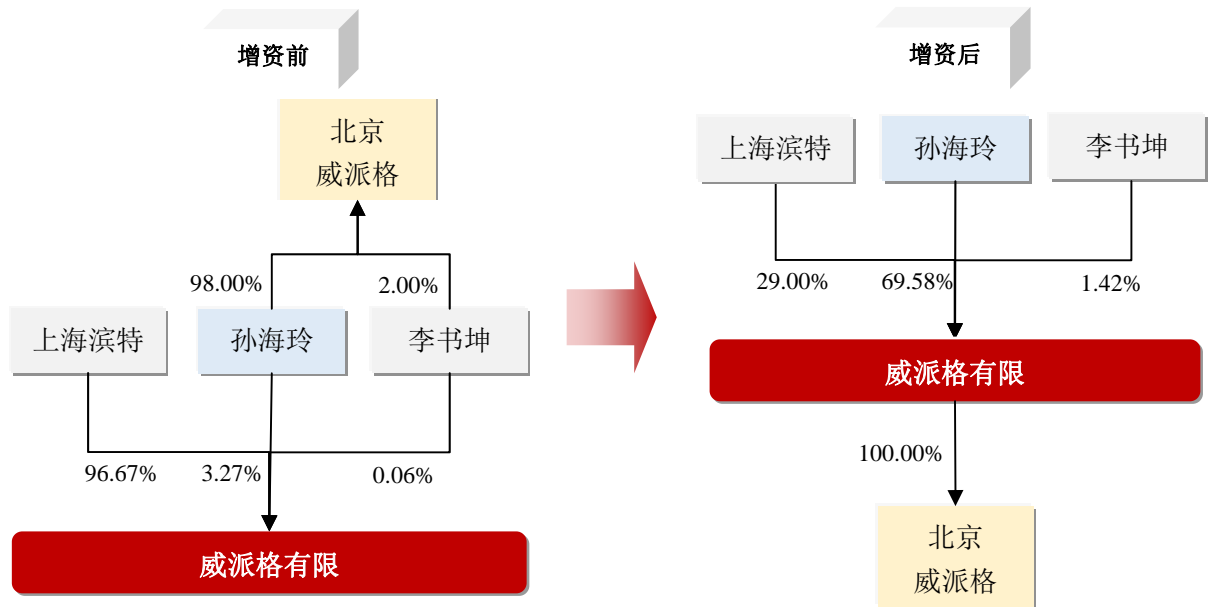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后，威派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滨特	1,450.00	96.67%	货币资金
2	孙海玲	49.00	3.27%	货币资金
3	李书坤	1.00	0.06%	货币资金
合计		1,500.00	100.00%	

（4）威派格有限第二次增资（2012年11月）

2012年10月10日，威派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00万元由孙海玲、李书坤以其所持的北京威派格100%的股权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威派格成为威派格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2012年11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后，威派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海玲	3,479.00	69.58%	货币资金、非货币资产
2	上海滨特	1,450.00	29.00%	货币资金
3	李书坤	71.00	1.42%	货币资金、非货币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威派格有限股东本次股权增资履行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如下：

①增资时点履行的评估及验资情况

履行的程序	出具时间	机构	报告文号	报告主要内容或结论意见
评估	2012-10-10	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鲁光评报字(2012)第030号)	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威派格净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为6,333.60万元，评估价值为6,210.90万元。
验资	2012-10-16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事诚会师(2012)6174号)	截至2012年10月16日止，威派格有限已收到原股东孙海玲、李书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0.00万元，以股权方式出资。

根据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增资当时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

孙海玲、李书坤以其所持北京威派格 100% 的股权作价 6,210.90 万元（当时评估值）出资至威派格有限，新增威派格有限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710.90 万元。

②审计、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情况

鉴于上述 2012 年股权增资时的相关评估及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用于出资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时未经审计，因此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上述用以出资的股权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重新履行了专项审计、追溯评估和验资复核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履行的程序	出具时间	机构	报告文号	报告主要内容或结论意见
专项审计	2017-04-27	瑞华事务所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 01460087 号）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北京威派格账面净资产为 7,366.60 万元
追溯评估	2017-04-28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孙海玲、李书坤以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增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284 号）	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北京威派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11.64 万元
验资复核	2017-09-18	瑞华事务所	《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 01460033 号）	北京威派格的净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以账面净资产余额与股本的差额重新确认威派格的资本公积不影响此次增资股本的实收到位

③审计、追溯评估对于公司本次增资结果的影响说明

由于北京威派格与威派格有限于本次增资事项发生前后均受李纪玺、孙海玲夫妇实际控制，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威派格有限应以取得北京威派格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作为实收资本，两者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因原按照当时的评估值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和资本公积，因

此，公司依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 01460087 号），对威派格有限本次增资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的入账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增金额为 1,155.70 万元，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原入账金额	调整后入账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6,210.90	7,366.60	1,155.70	长期股权投资及资本公积原入账价值为以原评估值入账，调整后入账价值为按规定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入账
实收资本	3,500.00	3,500.00	-	
资本公积	2,710.90	3,866.60	1,155.70	

由于调整后的资本公积金额高于原入账金额，因此，上述调整不影响威派格有限本次增资新增资本的实收到位，资本实收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事务所验资复核确认。

（5）威派格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10 月 14 日，威派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海滨特将其持有股权转让，其中 28.42% 的股权转让给孙海玲，0.58% 的股权转让给李书坤。同日，上海滨特分别与孙海玲、李书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原出资额作价转让。

2013 年 10 月 23 日，威派格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后，威派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海玲	4,900.00	98.00%
2	李书坤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6）威派格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29 日，威派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孙海玲将其持有股权转让，其中 9.00% 的股权转让给威淼投资、2.00% 的股权转让给威罡投资、

2.00%的股权转让给王学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时，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同日，孙海玲分别与威淼投资、威罡投资、王学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海玲将其所持有的 9.00% 股权对应 45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500.00 万元转让给威淼投资；将其所持有的 2.00% 股权对应 10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给威罡投资；将其所持有的 2.00% 股权对应 10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给王学峰。

2015 年 6 月 30 日，威派格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后，威派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海玲	4,250.00	85.00%
2	威淼投资	450.00	9.00%
3	威罡投资	100.00	2.00%
4	王学峰	100.00	2.00%
5	李书坤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7）威派格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25 日，威派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孙海玲将其持有的 75.00% 股权转让给李纪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孙海玲与李纪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海玲将公司 75.00% 的股权作价 3,750.00 万元转让给李纪玺。孙海玲和李纪玺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内部调整持股比例。

2015 年 8 月 27 日，威派格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后，威派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纪玺	3,750.00	75.00%
2	孙海玲	500.00	10.00%
3	威森投资	450.00	9.00%
4	威罡投资	100.00	2.00%
5	王学峰	100.00	2.00%
6	李书坤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12月至今）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5年12月）

2015年11月18日，威派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经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460369号）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68,633,010.96元为基础，折股50,000,000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威派格有限整体变更后更名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44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威派格有限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31,527.24万元。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9日，瑞华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460038号），对上述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5年12月10日，公司领取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8139）。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纪玺	3,75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	孙海玲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威淼投资	450.00	9.00%	净资产折股
4	威罡投资	1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5	王学峰	1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李书坤	1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股改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调整的情况说明：

因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12年股权增资时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所有者权益科目进行审计调整，使得截至股改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时的公司净资产审计值相应调整为8,005.16万元，2017年9月，瑞华事务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调整后净资产余额仍大于原净资产余额，上述调整不影响威派格有限股改时净资产折股的实收到位。具体如下：

履行的程序	出具时间	机构	报告文号	报告主要内容或结论意见
专项审核	2017-09-15	瑞华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余额影响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460032号）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期末股东权益为8,005.16万元。
验资复核	2017-09-18	瑞华事务所	《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460033号）	调整后净资产余额大于原净资产余额，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改制时股本的实收到位。

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有关事宜进行调整的议案》，对上述股改时的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确认。

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股改时的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确认，并同意根据调整后的净资产余额对《发起人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其中计入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保持不变，计

入资本公积金额相应变更为 30,051,592.97 元。

(2)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4 月)

2015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挂牌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277 号), 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 威派格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9 月 29 日, 威派格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以总股本 5,000.00 万股为基数, 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0 股, 共计转增 1,200.00 万股;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20 股, 共计转增 1,600.00 万股;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3.40 股, 共计送红股 26,700.00 万股, 公司总股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34,50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7 日, 瑞华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460028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威派格已将资本公积 1,600.00 万元, 盈余公积 1,200.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26,700.00 万元, 合计 29,500.00 万元转增股本。

2016 年 11 月 2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股份变更后, 威派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纪玺	25,875.00	75.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	孙海玲	3,450.00	10.00%	
3	威森投资	3,105.00	9.00%	

4	威罡投资	690.00	2.00%
5	王学峰	690.00	2.00%
6	李书坤	690.00	2.00%
合计		34,500.00	100.00%

(4) 威派格第二次增资（2016年12月）

2016年10月10日，威派格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发行相关事宜。根据认购缴款截止日的汇总结果，共新增5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金浦	966.00	5,032.86	货币资金
2	王狮盈科	960.00	5,001.60	货币资金
3	盈科盛达	636.80	3,317.73	货币资金
4	盈科盛隆	636.80	3,317.73	货币资金
5	盈科盛通	636.80	3,317.73	货币资金
合计		3,836.40	19,987.64	

2016年10月31日，瑞华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01460029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1日，威派格已收到上海金浦缴纳的投资款50,328,600.00元、王狮盈科缴纳的投资款50,016,000.00元、盈科盛达缴纳的投资款33,177,280.00元、盈科盛隆缴纳的投资款33,177,280.00元、盈科盛通缴纳的投资款33,177,280.00元，合计199,876,44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注册资本38,364,000.00元，资本公积161,512,440.00元。

2016年12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股份变更后，威派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纪玺	25,875.00	67.4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	孙海玲	3,450.00	9.00%	

3	威淼投资	3,105.00	8.10%	
4	上海金浦	966.00	2.52%	货币资金
5	王狮盈科	960.00	2.50%	货币资金
6	威罡投资	690.00	1.8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7	王学峰	690.00	1.80%	
8	李书坤	690.00	1.80%	
9	盈科盛达	636.80	1.66%	货币资金
10	盈科盛隆	636.80	1.66%	货币资金
11	盈科盛通	636.80	1.66%	货币资金
合计		38,336.40	100.00%	

(5) 威派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派格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协议转让价格 (元/股)	协议转让交易股数 (万股)	交易股数占比	协议转让交易金额 (万元)
1	2016-12-28	孙海玲	佛山优势易盛	5.21	287.70	0.75%	1,498.92
2	2016-12-28	孙海玲	杨登彬	5.21	191.60	0.50%	998.24
3	2016-12-28	孙海玲	陈军峰	5.21	191.60	0.50%	998.24
4	2016-12-30	李纪玺	宁波丰北汇泰	5.21	959.70	2.50%	5,000.04
5	2017-01-25	李纪玺	浙江威仕敦	5.21	57.60	0.15%	300.10
6	2017-01-25	孙海玲	浙江威仕敦	5.21	191.60	0.50%	998.24
合计					1,879.80	4.90%	9,793.76

(6)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7年9月）

2017年8月11日和2017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738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8日

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派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纪玺	24,857.70	64.84%
2	威淼投资	3,105.00	8.10%
3	孙海玲	2,587.50	6.75%
4	上海金浦	966.00	2.52%
5	王狮盈科	960.00	2.50%
6	宁波丰北汇泰	959.70	2.50%
7	王学峰	690.00	1.80%
8	李书坤	690.00	1.80%
9	威罡投资	690.00	1.80%
10	盈科盛隆	636.80	1.66%
11	盈科盛通	636.80	1.66%
12	盈科盛达	636.80	1.66%
13	佛山优势易盛	287.70	0.75%
14	浙江威仕敦	249.20	0.65%
15	杨登彬	191.60	0.50%
16	陈军峰	191.60	0.50%
合计		38,336.4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至2013年期间，发行人以在上海市嘉定区购买土地，筹划上海总部基地为契机，整合实际控制人的二次供水设备业务，相继收购北京威派格、新疆威派格等二次供水业务相关企业，这期间一系列同一控制下收购按规定合并计算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收购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日期	收购标的	收购标的业务范围	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方
1	2012年11月	北京威派格	二次供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孙海玲、李书坤
2	2012年12月	新疆威派格	销售渠道	70.00%	威海沃德中信

3	2013年3月	济南威派格	销售渠道	70.00%	孙海玲
4	2013年5月	杭州威派格	销售渠道	70.00%	威海沃德中信
5	2013年8月	太原威派格	销售渠道	70.00%	威海沃德中信
6	2013年8月	西安威派格	销售渠道	70.00%	威海沃德中信
7	2013年8月	呼和浩特威派格	销售渠道	70.00%	威海沃德中信
8	2013年9月	南京维派革	销售渠道	70.00%	威海沃德中信
9	2013年9月	沈阳威派格	销售渠道	70.00%	威海沃德中信
10	2013年9月	沈阳滨特	销售渠道	70.00%	威海沃德中信
11	2013年10月	湖北威派格	销售渠道	90.00%	威海沃德中信
12	2013年10月	广州威派格	销售渠道	70.00%	威海沃德中信
13	2013年11月	青岛威派格	销售渠道	95.00%	威海沃德中信

注：上述收购日期指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1) 收购北京威派格 100% 股权

2012年11月，实际控制人用其所持北京威派格股权对上海威派格进行增资，北京威派格成为上海威派格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收购过程及程序履行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和历次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中关于本次股权增资的相关内容。

本次股权增资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围绕在上海购买工业用地建设自有厂房的契机和对全国市场的辐射考虑，将上海威派格定位为新的总部基地（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占地 46,644.5 平方米的总部基地如下图所示，2013年4月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次供水设备相关业务，本次收购前，北京威派格的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上海威派格总部基地示意图

(2) 收购新疆威派格等销售公司控股股权

新疆威派格等 12 家公司系分布在全国主要省会城市的二次供水设备销售公司，为整合销售渠道，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2 家销售公司股权，收购定价依据为相应公司的初始出资额，合计收购价款为 442.50 万元。通过本次收购，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二次供水设备相关的主要销售渠道整合进发行人。

上述收购事项经过被收购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结清了款项，且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报告出具单位	报告出具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
1	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07-07	50.00	货币资金	新沃验字(2011)第 YP0332 号《验资报告》
2	上海东睿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07-10	1,500.00	货币资金	东会验 2(2012)第 0812 号《验资报告》

3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10-16	5,000.00	非货币资产	事诚会师(2012)6174号《验资报告》
4	瑞华事务所	2015-12-29	5,000.00	净资产折股	瑞华验字[2015]01460038号《验资报告》
5	瑞华事务所	2016-10-17	34,500.00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瑞华验字[2016]01460028号《验资报告》
6	瑞华事务所	2016-10-31	38,336.40	货币资金	瑞华验字[2016]第01460029号《验资报告》
7	瑞华事务所	2017-09-18	上述 1-4 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瑞华核字[2017]01460033号《验资复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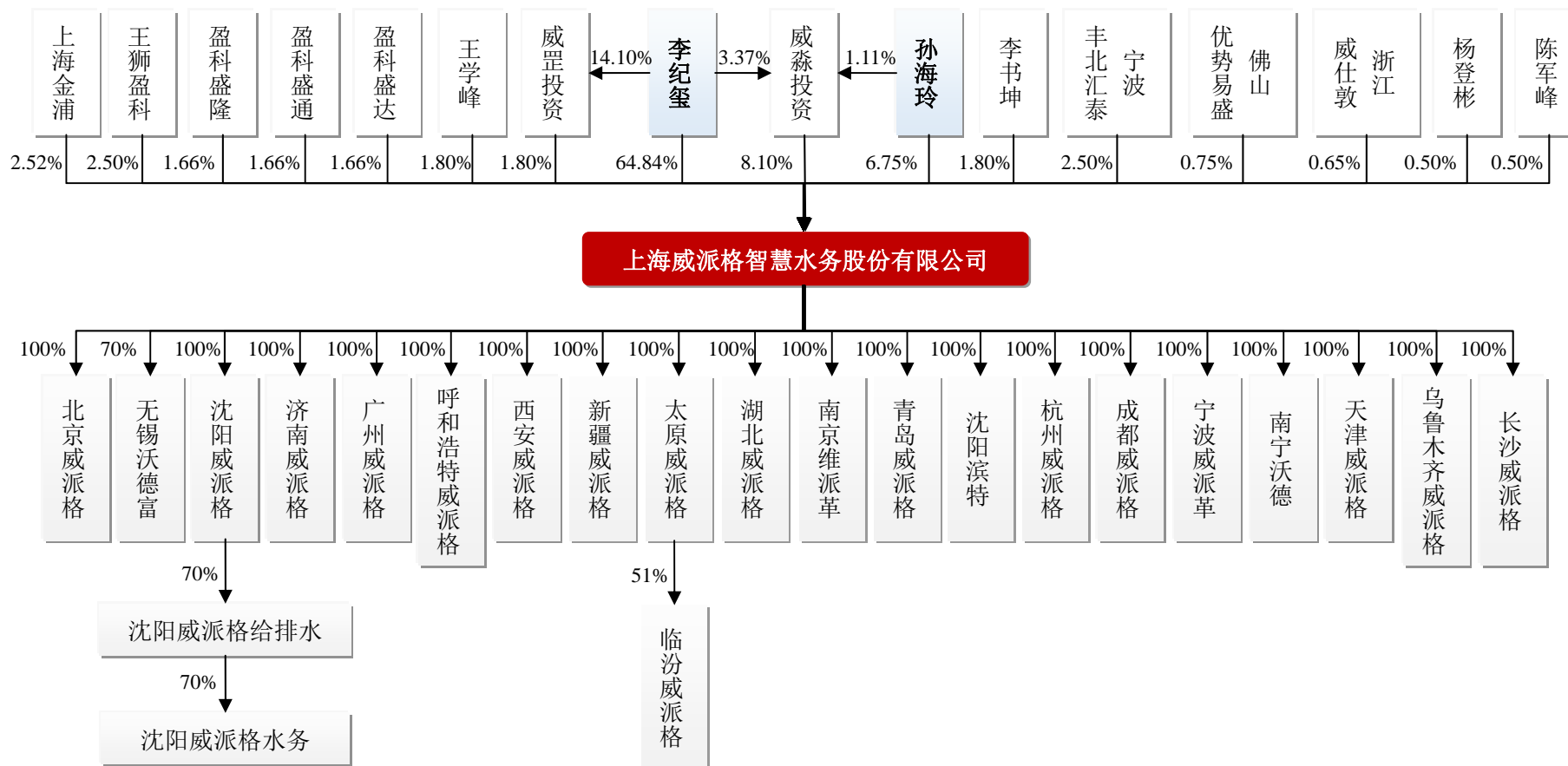
(二)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属于整体变更设立,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按照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历史成本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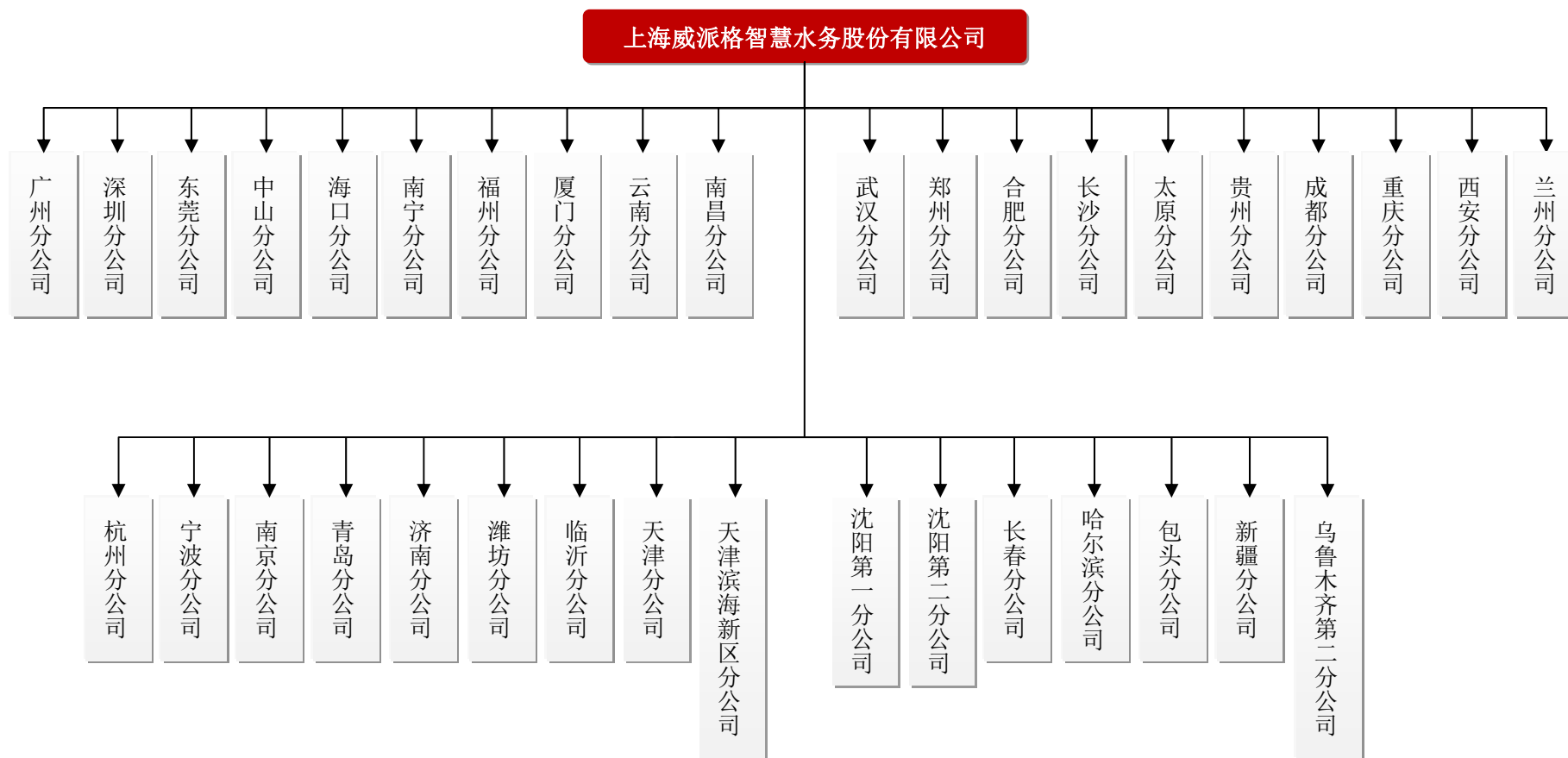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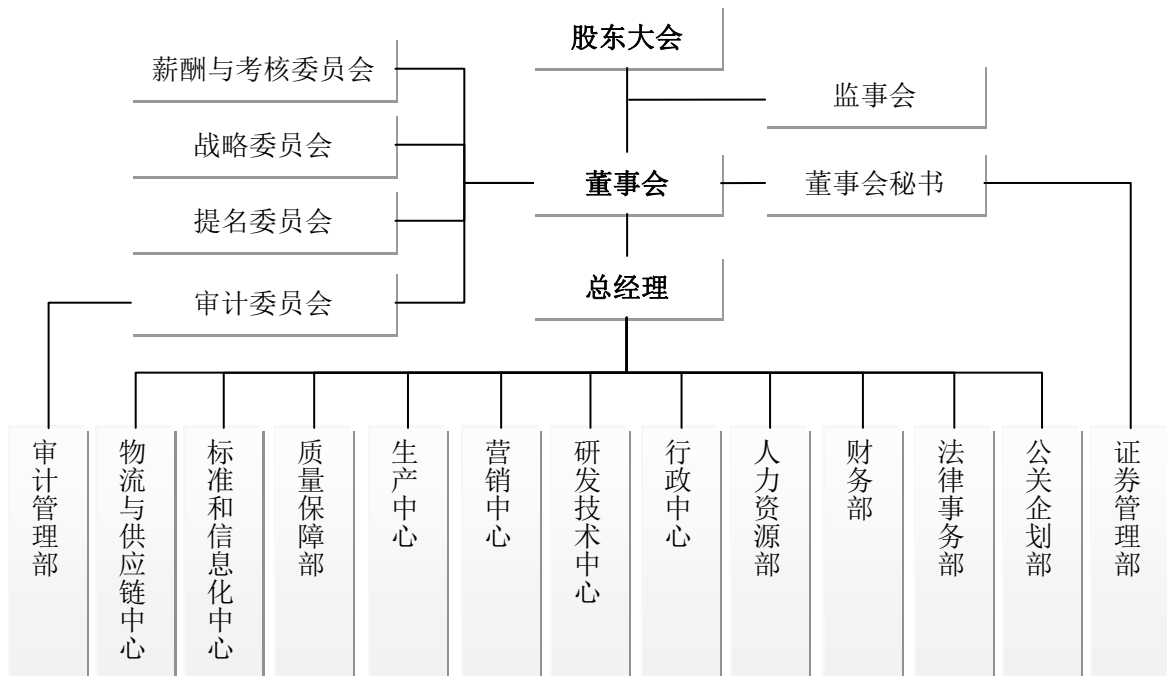


公司顺应经营发展需求，加强总部集中管控，近年来管理架构逐步从“总公司—子公司”模式向“总公司—分公司”模式升级。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在全国主要省会城市及重点城市设立的 36 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审计管理部	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预算、决算、资产运营状况、经营绩效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并负责内控体系的监督管理
2	物流与供应链中心	下辖采购管理部和物流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供应商开发管理、生产采购及外协响应、物流运输、仓库管理、配合新产品开发等
3	标准和信息中心	参与推动公司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或更新工作，推进公司的办公及生产的标准化、流程化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4	质量保障部	推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全面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质量管理的策划、组织、实施，实现全过程的检验检测
5	生产中心	下辖有上海工厂、北京工厂和无锡工厂，其中上海工厂、北京工厂主要负责二次供水设备的生产，无锡工厂主要负责二次供水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
6	营销中心	下辖战略发展部、战略合作部、渠道管理部、市场部、售后服务部和商务部等部门，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负责渠道建设、客户开发、市场开拓、品牌推广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7	研发技术中心	下辖城市供水系统部、软件开发与数据部、物联网部、系统技术部、制造工艺部、结构技术部、产品规划部等部门，根据公司技术路径规划，按照分工负责新产品、新服务、新工艺技术的研发升级工作
8	行政中心	下辖行政部、总务部和工程部，负责规划、指导、协调公司行政服务支持的各项工作以及工厂的工程建设
9	人力资源部	制订公司各项人力资源政策，并监督其有效执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10	财务部	制定和完善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实施会计核算及财务分析；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各主要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并监督执行
11	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风险的把控以及合规审查任务；为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为相关部门日常工作提供法律建议；处理公司相关的法律纠纷、仲裁和诉讼，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等
12	公关企划部	主要负责企业文化传播、团队建设、设计推广、会议策划、展示展览、媒体新闻等工作
13	证券管理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日程、议程的安排及会议筹备、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开信息披露等证券相关事务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3 家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含间接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威派格（直接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企融路 1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二次供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瑞华事务所审计，（万元）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159.19	10,590.66	8,751.95	24,671.60	11,987.42	1,396.76

北京威派格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7年4月，北京威派格设立

北京威派格成立于2007年4月2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批准依法设立，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北京蓝新特柔性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新特”）、谷延鹏和陈济建。

2007年4月20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润鹏审字（2007）L2075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4月20日止，北京威派格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

2007年4月20日，北京威派格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10149146）。

北京威派格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蓝新特	1,998.00	99.90%	货币资金
2	谷延鹏	1.00	0.05%	货币资金
3	陈济建	1.00	0.05%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关于北京威派格设立时的股东情况说明：

北京威派格成立时由于业务开展需要，股东拟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实缴到位。而当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夫妇尚处于创业阶段，自有资金不足，因此通过向北京蓝新特借款用于出资。为保障资金安全性，北京蓝新特于工商登记为北京威派格名义股东。

谷延鹏、陈济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其中：谷延鹏系孙海玲女士的侄子，陈济建系李纪玺先生的表兄，该二人所持北京威派格股权实质为代李纪玺、孙海玲夫妇持有。

(2) 2007年6月，北京威派格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2日，北京威派格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京蓝新特将其持有的39.9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99.00万元）转让给谷延鹏，59.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99.00万元）转让给陈济建。同日，北京蓝新特与谷延鹏、陈济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后，北京威派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济建	1,200.00	60.00%	货币资金
2	谷延鹏	800.00	4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北京威派格设立验资完成后，实际股东向其借款用于归还对北京蓝新特的相关借款。北京蓝新特在收到全部还款后，于2007年6月将工商登记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谷延鹏、陈济建。谷延鹏、陈济建所持北京威派格股权为代李纪玺、孙海玲夫妇持有。

（3）2011年12月，北京威派格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2日，北京威派格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济建将其持有6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00万元）转让给孙海玲，谷延鹏将其持有的3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60.00万元）转让给孙海玲、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万元）转让给李书坤。

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后，北京威派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海玲	1,960.00	98.00%	货币资金
2	李书坤	40.00	2.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谷延鹏、陈济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北京威派格的股权关系还原为实际股东直接持股。

（4）2012年7月，北京威派格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5日，北京威派格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孙海玲将其持有9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60.00万元）转让给威派格有限，李书坤将其持有2.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万元）转让给威派格有限。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后，北京威派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派格有限	2,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5) 2012年9月，北京威派格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28日，北京威派格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注册资本2,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威派格有限认缴出资。

2012年8月31日，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衡东亚验字（2012）第056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2年8月31日止，北京威派格已收到威派格有限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

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后，北京威派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派格有限	2,5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500.00	100.00%	

(6) 2012年9月，北京威派格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8日，北京威派格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威派格有限将其持有的98.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50.00万元）转让给孙海玲，2.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万元）转让给李书坤。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后，北京威派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海玲	2,450.00	98.00%	货币资金
2	李书坤	50.00	2.00%	货币资金
合计		2,500.00	100.00%	

(7) 2012年9月，北京威派格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6日，北京威派格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孙海玲将其持有9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50.00万元）、李书坤将其持有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万元）转让给威派格有限。本次股权变更后，北京威派格成为威派格有限全资子公司。关于本次出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中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内容。

(8) 2014年9月，北京威派格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1日，北京威派格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全部由威派格有限以货币出资。

2、无锡沃德富（直接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3,050.00万元					
注册地/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北部工业园（展鸿路3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70%、杨晓军持股20%、袁峰峰持股10%					
主营业务	水泵、二次供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水泵为主					
主要财务数据 （经瑞华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2016年11-12月[注]/2016年末			2017年1-6月/2017年6月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76.62	1,461.69	13.02	1,852.78	1,562.18	-34.31

注：无锡沃德富系由杨晓军、袁峰峰夫妇创办的企业，设立以来其股权均由杨晓军、袁峰峰100%持有；2016年11月，发行人从杨晓军、袁峰峰处合计受让无锡沃德富7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无锡沃德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其他直接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还有其他18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均为100%持股，分布在全国主要省会城市及部分地级市，在所在区域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目前，随着发行人的管理架构从“总公司-子公司”模式向“总公司-分公司”模式升级发展，部分子公司已逐步停止经营，相关人员及业务由相应区域新设立的分公司逐步承接。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1	沈阳 威派格	2008-03-11	50.00	辽宁省 沈阳市	总资产	103.60	88.12
					净资产	-164.81	-172.70
					净利润	-44.77	-7.89
2	济南 威派格	2008-05-19	50.00	山东省 济南市	总资产	226.09	111.74
					净资产	-87.29	-111.11
					净利润	7.40	1.42
3	广州 威派格	2008-09-24	50.00	广东省 广州市	总资产	90.30	59.50
					净资产	-5.72	-11.21
					净利润	-78.75	-5.49
4	呼和浩特 威派格	2008-12-23	50.00	内蒙古 呼和浩 特市	总资产	406.85	421.79
					净资产	-209.89	-310.74
					净利润	-151.48	-100.85
5	西安 威派格	2009-01-12	50.00	陕西省 西安市	总资产	433.08	212.61
					净资产	-204.89	-195.13
					净利润	-92.93	9.76
6	新疆 威派格	2009-01-20	50.00	新疆 乌鲁木 齐市	总资产	184.47	159.26
					净资产	-183.45	-190.92
					净利润	-20.49	-7.47
7	太原 威派格	2009-04-09	50.00	山西省 太原市	总资产	133.37	141.09
					净资产	-47.33	-50.23
					净利润	-35.16	-2.89
8	湖北 威派格	2009-07-16	50.00	湖北省 武汉市	总资产	393.26	364.74
					净资产	-211.07	-172.01
					净利润	-105.40	43.98
9	南京 维派革	2009-07-20	5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总资产	749.30	686.06
					净资产	719.30	686.06
					净利润	-93.25	-33.24
10	青岛 威派格	2009-09-27	50.00	山东省 青岛市	总资产	165.59	145.84
					净资产	-28.85	-37.51

					净利润	-24.19	-8.66
11	沈阳 滨特 [注 1]	2010-03-02	50.00	辽宁省 沈阳市	总资产	4.19	2.38
					净资产	-190.70	-199.84
					净利润	-12.55	-9.14
12	杭州 威派格	2010-06-03	5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总资产	240.68	229.42
					净资产	232.61	221.34
					净利润	-133.24	-11.27
13	成都 威派格	2012-06-14	50.00	四川省 成都市	总资产	8.73	8.73
					净资产	-90.77	-90.77
					净利润	-0.36	0.00
14	宁波 威派革	2013-02-04	5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总资产	126.72	125.47
					净资产	12.39	12.59
					净利润	5.64	0.20
15	南宁 沃德	2013-04-19	50.00	广西 南宁市	总资产	140.60	83.61
					净资产	-68.19	-70.33
					净利润	-10.26	2.83
16	天津 威派格	2013-06-24	50.00	天津市	总资产	43.33	38.60
					净资产	-1.15	-11.27
					净利润	-25.52	-10.13
17	乌鲁木齐 威派格	2013-10-21	50.00	新疆 乌鲁木 齐市	总资产	21.41	15.07
					净资产	13.38	11.75
					净利润	-1.00	-1.63
18	长沙 威派格	2013-10-23	50.00	湖南省 长沙市	总资产	85.69	83.89
					净资产	-153.68	-168.76
					净利润	-79.40	-15.08

注1：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阳滨特正在注销中；

注2：上表中序号1-12子公司（2011年之前设立）系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取得，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和历次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13-18子公司系发行人于2012-2013年期间设立；

注3：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事务所审计。

4、间接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3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1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	2010-06-01	100.00	辽宁省 沈阳市	沈阳威派格持股 70%；颜石持股 30%	总资产	12.67	12.66
						净资产	-66.90	-70.43
						净利润	-6.24	-3.53
2	沈阳威派格水务	2010-07-28	100.00	辽宁省 沈阳市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持股 70%；沈阳水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总资产	30.20	30.22
						净资产	-21.63	-25.13
						净利润	-6.18	-3.51
3	临汾威派格	2013-07-10	50.00	山西省 临汾市	太原威派格持股 51%；临汾市欣清朗二次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9%	总资产	43.85	48.08
						净资产	43.85	48.08
						净利润	-1.63	4.23

注1：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事务所审计。

5、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业务整合及调整区域管理架构的需要，报告期内对部分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进行注销，对一家控股子公司进行转让处置，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架构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情况
1	合肥威派格	直接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9 月注销完成，原位于合肥的销售渠道，目前原区域业务及人员由威派格合肥分公司承接负责
2	杭州沃德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11 月注销完成，注销前为“沃德”品牌水泵的运营平台之一
3	武汉威派格	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4 月注销完成，原位于武汉的销售渠道，目前原区域业务及人员由威派格武汉分公司承接负责
4	南宁京威豪	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5 月注销完成，原位于南宁的销售渠道，目前原区域业务及人员由威派格南宁分公司承接负责
5	济宁威派格	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7 月注销完成，原位于济宁的销售渠道，目前原区域业务及人员由威派格济南分公司承接负责
6	浙江汲泉泵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2013 年通过收购取得，主要从事污水泵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二次供水业务无关联，在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股份改制前予以转让处置，其目前股东为该公司原有经营者，非关联方

（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1	沈阳水务威派格	2011-06-15	500.00	辽宁省沈阳市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北京威派格持股 49%	总资产	1,682.85	1,611.29
						净资产	377.33	361.77
						净利润	-33.01	-15.16
2	淄博威派格	2013-05-27	50.00	山东省淄博市	淄博海源智能表有限公司持股 51%；北京威派格持股 49%	总资产	59.73	36.38
						净资产	55.56	55.87
						净利润	1.14	0.31
3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	2016-11-16	200.00	广西贵港市	北控水务（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发行人持股 30%；广西贵港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30%	总资产	200.04	199.98
						净资产	199.86	199.98
						净利润	-0.14	-0.06

注：沈阳水务威派格2016年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2016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余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有李纪玺、孙海玲、威淼投资、威罡投资、王狮盈科、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其中威淼投资与威罡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王狮盈科、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均是由盈科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股权投资机构，合计持有发行人 7.48% 股份。

1、李纪玺

李纪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

号码为 372922197210*****。李纪玺先生的个人简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孙海玲

孙海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码为 372301197505*****。孙海玲女士的个人简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威淼投资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29 日

认缴出资额：4,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纪玺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沪宜公路 3818 号 2 幢 2118 室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淼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纪玺	普通合伙人	151.55	3.37%
2	柳兵	有限合伙人	1,070.00	23.78%
3	杨峰	有限合伙人	660.00	14.67%
4	盛松颖	有限合伙人	380.00	8.44%
5	徐宏建	有限合伙人	380.00	8.44%
6	李铎	有限合伙人	250.00	5.56%
7	何云喜	有限合伙人	200.00	4.44%
8	张晓霞	有限合伙人	180.00	4.00%
9	韩强	有限合伙人	120.00	2.67%
10	苏成义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2%
11	章敏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2%
12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83.45	1.85%
13	代备战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
14	李博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

15	王浩丞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
16	黄荣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
17	李纪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
18	冷宏俊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
19	王建栋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
20	郝超峰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
21	李想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
22	张轶微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
23	王式状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
24	丁凯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
25	孙海玲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
26	包幕国	有限合伙人	40.00	0.89%
27	邱翔	有限合伙人	30.00	0.67%
28	任志丹	有限合伙人	25.00	0.56%
29	田海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0.44%
30	王鲲	有限合伙人	20.00	0.44%
31	肖劲光	有限合伙人	20.00	0.44%
32	冯林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0.44%
合计			4,50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06月30日/2017年1-6月
总资产	4,500.98	4,500.86
净资产	3,912.98	3,912.86
净利润	-0.10	-0.1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威罡投资

成立时间：2015年6月25日

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纪玺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北街25号8幢1328室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罡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纪玺	普通合伙人	141.00	14.10%
2	范大川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
3	李刚	有限合伙人	65.00	6.50%
4	朱雅楠	有限合伙人	45.00	4.50%
5	陆湘奎	有限合伙人	45.00	4.50%
6	张洋	有限合伙人	35.00	3.50%
7	邢晶晶	有限合伙人	35.00	3.50%
8	庄子甜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9	李国英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0	郭丽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1	韩剑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12	范妮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13	朱宏晶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4	李晓春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5	蒋乐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6	黄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7	赵永君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18	赵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19	张振宇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20	李佳木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21	李国胜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22	程东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23	赵国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4	赵国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5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6	岳粹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7	王梦莹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8	王江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9	邵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0	彭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1	马瑞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2	罗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3	李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4	李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5	蒋周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6	蒋良伦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7	贾海滨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8	韩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9	高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40	伏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41	邓树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42	陈宝友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43	白医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44	包丽娜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45	钟诚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46	廉喜文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47	张连雨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48	张磊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49	车驰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06月30日/2017年1-6月
总资产	1,000.32	1,000.32
净资产	964.32	964.32
净利润	-0.04	0.0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王狮盈科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7日

认缴出资额：10,000.00万元

注册地：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狮盈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士明	有限合伙人	9,000.00	90.00%
2	钱明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3	盈科资本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06月30日/2017年1-6月
总资产	9,398.26	9,399.39
净资产	9,398.26	9,399.39
净利润	601.74	1.13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普通合伙人盈科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明飞	3,119.61	51.95%
2	陈春生	1,043.62	17.38%
3	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62	10.33%
4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28	5.00%
5	魏丽	243.00	4.05%
6	郑效东	120.11	2.00%
7	浙江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120.11	2.00%
8	赖春宝	108.10	1.80%
9	陈少鸣	81.000	1.35%
10	高原	60.06	1.00%
11	刘健	54.00	0.90%
12	陈延标	54.00	0.90%
13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4.05	0.90%
14	赖满英	27.00	0.45%
合计		6,005.56	100.00%

6、盈科盛达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1日

认缴出资额：36,300.00 万元

注册地：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盈科盛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平潭兴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200.00	99.72%
2	盈科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8%
合计			36,30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06月30日/2017年1-6月
总资产	13,719.25	30,813.98
净资产	13,719.25	30,813.98
净利润	-104.75	-73.4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盈科盛隆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1日

认缴出资额：33,775.00 万元

注册地：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苑博新启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3,675.00	99.70%
2	盈科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0%
合计			33,775.00	100.0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06月30日/2017年1-6月
总资产	10,277.05	27,332.09
净资产	10,277.05	27,332.09

净利润	-81.95	-68.96
-----	--------	--------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盈科盛通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1日

认缴出资额：36,200.00万元

注册地：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平潭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100.00	99.72%
2	盈科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8%
合计			36,200.00	100.0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06月30日/2017年1-6月
总资产	16,492.99	34,810.83
净资产	16,492.99	34,810.83
净利润	-146.01	-59.7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先生及其配偶孙海玲女士。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1,240.20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81.49%；其中李纪玺直接持有发行人 24,857.70 万股股份，孙海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7.50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71.59%；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795.00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9.9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曾从事的主要业务	停止经营时间
1	广州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	50.00	广州市天河区	2005-2006年代理上海熊猫水泵	2007年至今无经营业务
2	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8月	500.00	北京市东城区	2004-2009年代理格兰富水泵 2010-2014年代理滨特尔水泵	2015年至今无经营业务
3	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	50.00	深圳市福田区	2006-2009年代理格兰富产品 2009-2014年销售二次供水设备	2015年至今无经营业务
4	北京力柯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3月	350.00	北京市朝阳区	2005-2007年代理 ITT 水泵	2007年至今无经营业务
5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9年7月	300.00	上海市 金山工业区	2009-2014年代理滨特尔水泵	2015年至今无经营业务
6	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	100.00	深圳市福田区	2009-2012年代理滨特尔水泵	2013年至今无经营业务
7	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4月	1,000.00	北京市大兴区	2007-2013年主要从事自主水泵品牌“沃德”的贴牌经营业务，主要伴随国内公司的海外项目，间接销往亚洲、非洲地区	2014年至今无经营业务
8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	2,000.00	上海市 金山工业区	2007-2013年从事自主水泵品牌“沃德”的贴牌经营业务，包括深井泵、消防泵等	2014年至今无经营业务
9	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	2008年3月	200.00	威海市羊亭镇	未开展过经营活动，主要作为持股平台持股销售渠道公司	设立至今无经营业务
10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	500.00	北京市大兴区	2006-2007年代理上海熊猫产品 2007-2015年销售二次供水设备	2015年4月至今无经营业务
11	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50.00	宁德市东侨 经济开发区	2014年销售一个项目的二次供水设备	2015年至今无经营业务

注：上述企业曾从事的主要业务期间和停止经营时间系以其与相关客户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06月30日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8.17	936.15	-87.61	1,074.00	901.53	-34.62
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76	-130.07	0.63	6.97	-130.20	-0.13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77.59	278.34	-35.24	300.13	275.91	-2.42
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2.40	137.60	17.45	120.16	137.10	-0.50
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2,309.13	1,325.76	-35.56	2,304.04	1,320.89	-4.87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	4,401.17	2,457.17	607.16	4,401.12	2,457.12	-0.05
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	88.46	88.46	-0.08	88.43	88.43	-0.03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60.40	824.48	-62.06	889.98	805.51	-18.96
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34.76	10.30	-16.75	14.03	-12.76	-3.7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广州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力柯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07年至今长期未经营，处于吊销状态，未列示财务数据。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限制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38,336.4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4,259.61万股，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00%。

假设本次发行4,259.61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及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李纪玺	24,857.70	64.84%	24,857.70	58.36%

威淼投资	3,105.00	8.10%	3,105.00	7.29%
孙海玲	2,587.50	6.75%	2,587.50	6.07%
上海金浦	966.00	2.52%	966.00	2.27%
王狮盈科	960.00	2.50%	960.00	2.25%
宁波丰北汇泰	959.70	2.50%	959.70	2.25%
王学峰	690.00	1.80%	690.00	1.62%
李书坤	690.00	1.80%	690.00	1.62%
威罡投资	690.00	1.80%	690.00	1.62%
盈科盛隆	636.80	1.66%	636.80	1.49%
盈科盛通	636.80	1.66%	636.80	1.49%
盈科盛达	636.80	1.66%	636.80	1.49%
佛山优势易盛	287.70	0.75%	287.70	0.68%
浙江威仕敦	249.20	0.65%	249.20	0.59%
杨登彬	191.60	0.50%	191.60	0.45%
陈军峰	191.60	0.50%	191.60	0.45%
本次公开发行 流通股	-	-	4,259.61	10.00%
合计	38,336.40	100.00%	42,596.01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1	李纪玺	境内自然人	24,857.70	64.84%
2	威淼投资	合伙企业	3,105.00	8.10%
3	孙海玲	境内自然人	2,587.50	6.75%
4	上海金浦	合伙企业	966.00	2.52%
5	王狮盈科	合伙企业	960.00	2.50%
6	宁波丰北汇泰	合伙企业	959.70	2.50%
7	王学峰	境内自然人	690.00	1.80%
8	李书坤	境内自然人	690.00	1.80%
9	威罡投资	合伙企业	690.00	1.80%
10	盈科盛隆	合伙企业	636.80	1.66%

11	盈科盛通	合伙企业	636.80	1.66%
12	盈科盛达	合伙企业	636.80	1.66%
合计			37,416.30	97.60%

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将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担任职务
1	李纪玺	24,857.70	64.84%	董事长
2	孙海玲	2,587.50	6.75%	董事
3	王学峰	690.00	1.80%	-
4	李书坤	690.00	1.80%	-
5	杨登彬	191.60	0.50%	-
6	陈军峰	191.60	0.50%	-
合计		29,208.40	76.19%	

（四）发行人国有股和外资股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国有股和外资股的情况。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李纪玺	24,857.70	64.84%	李纪玺与孙海玲系夫妻关系
孙海玲	2,587.50	6.75%	

李书坤	690.00	1.80%	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纪玺的父亲
威罡投资	690.00	1.80%	李纪玺为普通合伙人
威淼投资	3,105.00	8.10%	李纪玺为普通合伙人，孙海玲为有限合伙人之一
王狮盈科	960.00	2.50%	普通合伙人均为盈科资本
盈科盛达	636.80	1.66%	
盈科盛隆	636.80	1.66%	
盈科盛通	636.80	1.66%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公司员工总人数（人）	1,329	1,416	1,341	1,345

（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按年龄、学历、专业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表：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25岁以下	99	7.45%
	25（含）-35岁	971	73.06%
	35（含）-45岁	208	15.65%
	45岁及以上	51	3.84%
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34	2.56%
	本科	816	61.40%
	专科	381	28.67%
	高中及以下	98	7.37%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106	7.98%
	销售人员	760	57.19%
	技术人员	159	11.96%
	行政管理人员	304	22.87%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说明

1、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依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职员工1,329人，社会保险缴存人数1,245人，占比93.68%，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1,227人，占比92.3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人员性质主要为新入职、实习、退休返聘人员等。

2、合规证明情况

2017年8月9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

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7 年 7 月公司正常缴费，无欠缴。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夫妇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或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和“三、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夫妇及其控制的威淼投资、威罡投资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夫妇已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之“（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七）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夫妇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相关承诺，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说明”。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同时公司逐步开展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搭建和运维，为二次供水设备的集中化管理提供支持。

二次供水是在居民与工业用水对水压、水量要求超过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经管道供给用户或自用的供水方式，被喻为城镇供水系统的“最后一公里”。公司专注于二次供水行业，致力于通过提供二次供水的“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集成-安装调试-设备监控-维保服务-改造升级-优化运营”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为供水“最后一公里”保驾护航，并依托持续的科技创新，推进二次供水朝更加安全节能、规范智能的方向发展。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的部分应用案例如下：

类型	应用案例
公共建筑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二招待所、中国质量协会办公楼、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办公楼、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科研综合楼、国家信息中心大楼、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大楼、中国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等
学校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湖南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等
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分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北京博爱医院等
住宅	万科、恒大、绿地、碧桂园、保利、万达等地产公司开发的住宅小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安置房、棚改房等

公司大力投入并引领行业的科技研发创新，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引领二次供水行业提升水质安全和节能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ZWG 罐式无负压设备”、“ZWX 箱式无负压设备”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WII 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VII 智联变频供水设备”被认定为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公司大力倡导并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连续八年承办全国二次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促进二次供水行业的经验及技术交流。公司累计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推动行业的规范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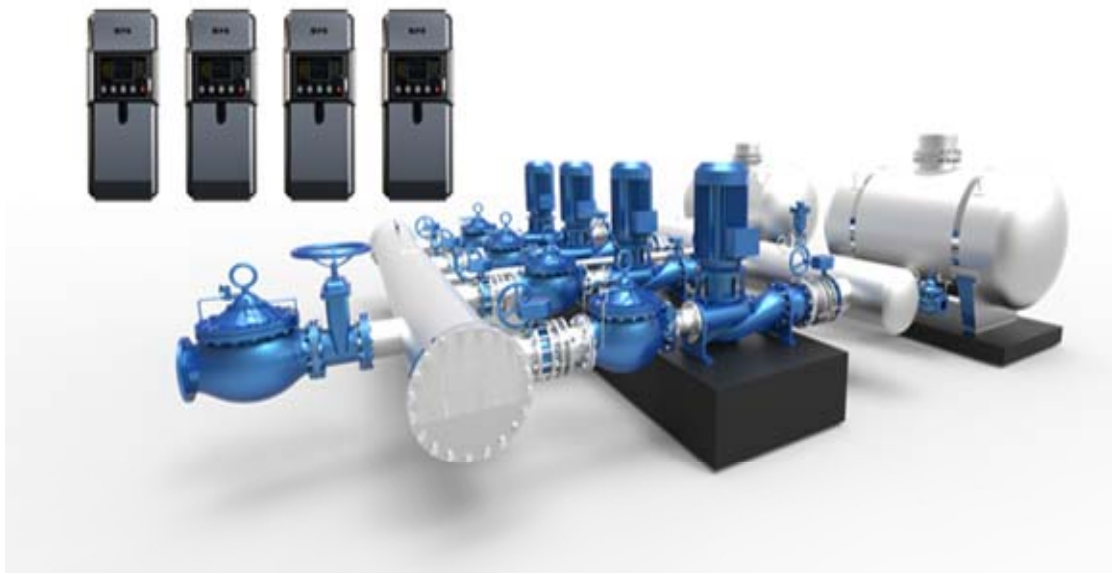
公司大力探索并推动二次供水的智能化发展，率先加入国际工业互联网联盟和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联供水设备远程数据采集与预测性维护项目”、“城市智慧供水实验平台”分别获得了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颁发的“2016 年工业互联网优秀应用案例”、“2016 年度工业互联网验证示范平台项目”。2017 年 9 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公司被列入“2017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成立以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陆续推出多种能够自动调节水压、有效保证水质、运行安全稳定、便于管理的二次供水设备，包括面向楼宇加压的二次供水设备和面向区域加压的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可满足不同区域、不同水压、不同层高等供水状况的需求。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部分产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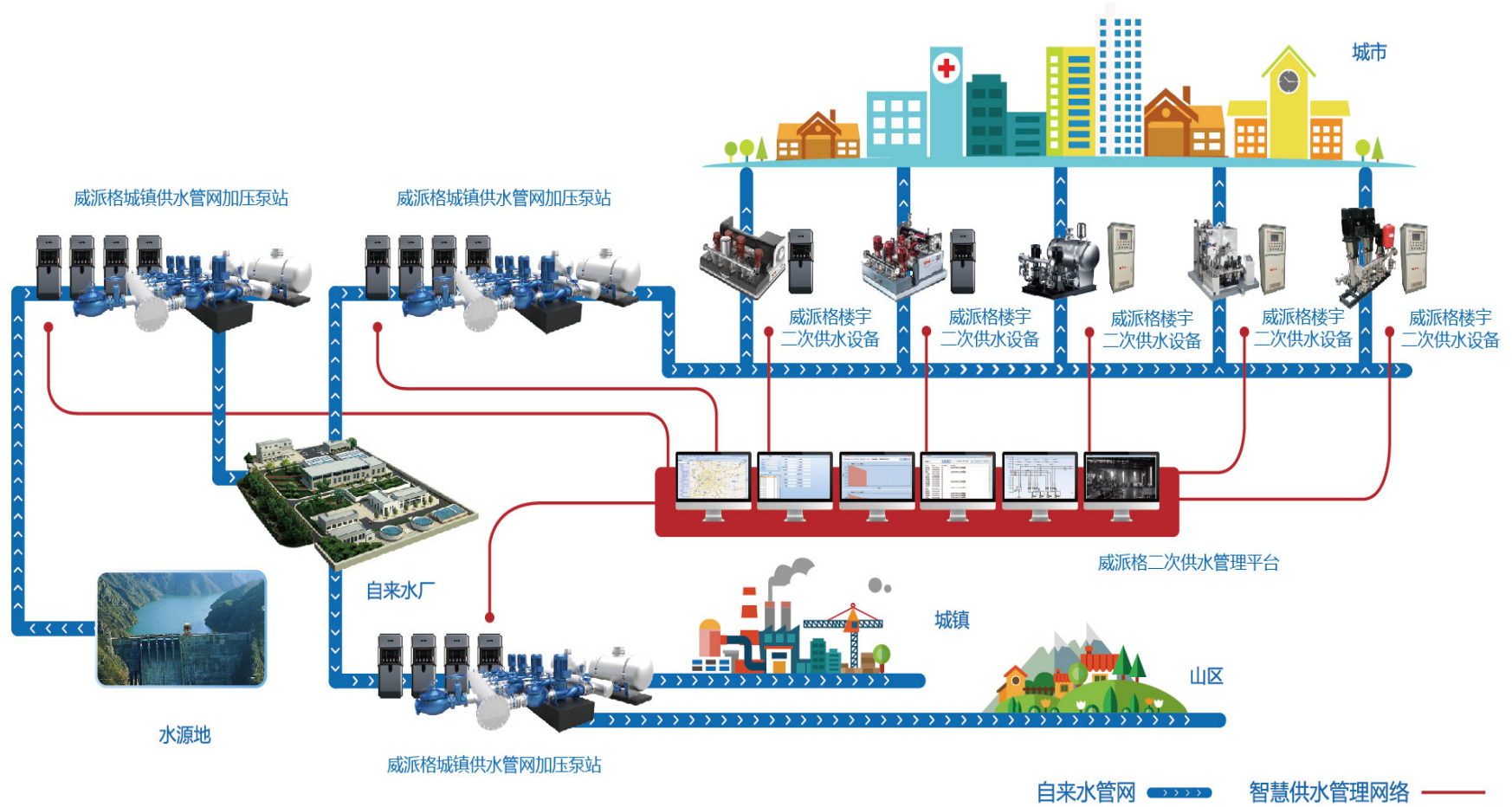
威派格楼宇二次供水设备-WII 型



威派格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

在硬件设备基础上，公司顺应工业互联网在供水领域的发展趋势，自主开发并搭建了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为二次供水设备的集中化管理提供支持。通过平台的搭建和宣传推广，巩固并提升了公司设备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的行业影响力，同时从“设备监控、维保服务、优化运营”等环节提升了公司二次供水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能力。

公司设备集中管理平台的应用场景示意图如下：



公司产品的部分应用实景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二次供水领域，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此同时，公司紧紧围绕国内二次供水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进行产品优化升级，提升二次供水的安全、节能和智能化水平。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细分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子行业（C3597），指水利工程管理、节水工程及水的生产、供应专用设备的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处于水务行业中的二次供水行业。二次供水概念主要用于区别集中式供水，集中式供水是指由水源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由输水管网送至用户的供水方式，而由于城镇管网压力有限，仅通过集中式供水无法一次性解决城市供水问题。二次供水是指民用与工业建筑用水对水压、水量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经管道供给用户或自用的供水方式。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卫计委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各地各级卫生监督检查部门、国家住建部城市建设司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所属行业自律监管组织主要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给水排水设备分会、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

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监管组织	职责
国家卫计委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	负责对各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申办许可证进行审核和批准。各地各级卫生监督检查部门负责对涉水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其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规范要求。

住建部 城市建设司	负责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等。
国家 发展改革委	主要承担本行业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给水排水设备分会	主要职能包括研究我国给水排水设备行业发展趋势，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议；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或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制订、修订产品与工程技术标准等工作。
中国城镇 供水排水协会	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调查研究，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有关标准提供材料和数据；总结、交流、推广城镇供水排水业的经营、管理及城镇节约用水等方面的经验，组织开展城镇供水排水和节水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和科技交流活动，促进行业改革和科技进步等；承担行业质量技术认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验收工作及资质审查等。
中国工业互联网 产业联盟	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联合制造业、通信业、互联网等行业骨干企业于2016年2月1日共同发起成立，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指导，任务是着力聚集产业生态各方力量，联合开展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标准化、试点示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共同探索工业互联网的新模式和新机制，开展试点示范，推进技术、产业发展与应用推广，同时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形成全球化的合作平台。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本行业监管主要涉及水质安全、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标准》、《城镇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技术指南》等。

3、行业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主要如下：

(1) 关于二次供水相关的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和时间	主要内容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7年1月发布	该指导目录将“智能水务”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中的“先进环保产业”。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15年2月发布	该通知指出目前二次供水设施存在着跑冒滴漏严重、供水服务不规范、水质污染风险高、治安隐患多等诸多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城镇饮用水安全保障形势严峻。要求“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将保障二次供水安全提升到改善民生和国家反恐战略的高度，进一步创新运营机制……解决好城镇供水“最后一公里”的水质安全问题”。通知同时提出了“全面排查，改造老旧二次供水设施”、“鼓励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等加强和改进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的具体措施。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于2014年8月发布	该意见提出了智慧城市发展的主要目标，在“城市管理精细化”处提出“……饮用水安全等社会管理领域的信息化体系基本形成，……实现城市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的数字化、精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推动政府行政效能和城市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在“基础设施智能化”处提出“……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运行管理实现精准化、协同化、一体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3年5月发布	该指导目录将涵盖二次供水行业的“城镇安全饮水工程”、“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列为鼓励类。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2年5月发布	该规划将“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问题突出”列为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面临的五个问题之一，并指出“……二次供水设施以屋顶水箱和地下水池为主，部分设施卫生防护条件差，疏于管理，二次污染风险突出，严重影响城镇供水安全”，鼓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鼓励“供水企业运行管理二次供水设施”；同时提出十二五期间“对供水安全风险隐患突出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改造规模约0.08亿立方米/日，涉及城镇居民1390万户”。

<p>《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1年-2020年）》</p>	<p>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11年12月发布</p>	<p>该规划指出我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供水污染事件时有发生……，二是城市供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合格率偏低。……由于水源、水处理工艺、供水设施等方面的问题，造成城市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偏低。近年来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对城市供水的卫生监督抽检结果显示，全国城市供水单位监督抽检集中式供水水质合格率仅为83.4%”，规划同时指出饮用水卫生监督能力急需加强，“对许多二次供水设施、自建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的生产企业不能实施有效的卫生监管，一些卫生安全措施难以落实到位”。</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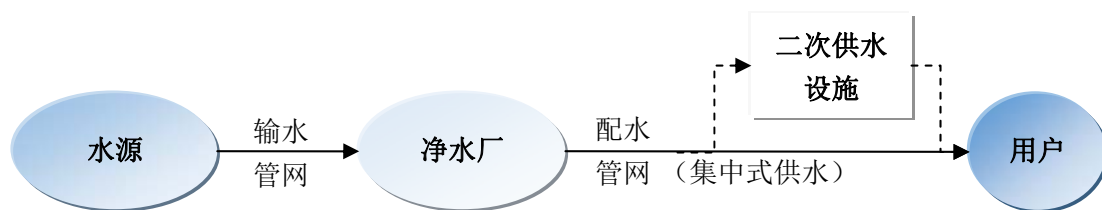
(2) 关于工业互联网及智能制造的相关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和时间	主要内容
<p>《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p>	<p>国务院于2017年11月发布</p>	<p>该指导意见指出“我国工业互联网与发达国家基本同步启动，在框架、标准、测试、安全、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了初步进展，成立了汇聚政产学研的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覆盖各地区、各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基本建成”。</p>
<p>《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p>	<p>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于2016年12月发布</p>	<p>该规划提出了构建工业互联网基础、加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广力度、促进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等重点任务，包括推动制造企业开展工厂内网络升级改造等具体方向；规划提出“到2020年，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普及率超过20%，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和产品不良品率大幅度降低”。</p>
<p>《“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p>	<p>国务院于2016年11月发布</p>	<p>该规划将环保节能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要求推动产业快速壮大。同时该规划在“重点领域智能工厂应用示范工程”部分提出“开展智能车间/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推进数字化设计、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优化、精益生产、可视化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智能物流等试点应用，推动全业务流程智能化整合”。</p>
<p>《中国制造2025》</p>	<p>国务院于2015年5月发布</p>	<p>该行动纲领将“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等”作为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的任务和重点，并提出“到2025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p>

（三）行业的基本情况

1、二次供水概述

城镇供水系统从“源头到龙头”的主要环节包括水源、输水管网、净水厂、配水管网、二次供水设施、入户管道与设备、自来水龙头。一般的城镇供水过程是水源的原水经过加压后，通过输水管网输送到净水厂，净水厂生产出饮用水，再经过加压后，通过配水管网配送到用户。在整个供水过程中，城镇管网水压大小决定了水的输送距离和输送高度。受用户用水波峰波谷的影响，城镇管网水压在不同时段会有较大波动，用水高峰期时水压较低，供水能力较弱，用水低谷期时水压较高，供水能力较强。城镇管网出厂最大水压的理想情况是在用水高峰期时仍然能将水输送到管网末端用户。但由于城镇管网的口径、壁厚有限，因此能够承载的最大水压也是有限的。根据国家住建部发布的《城镇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技术指南》，城镇供水管网不能满足用户对水压、水量的要求时，应建设二次供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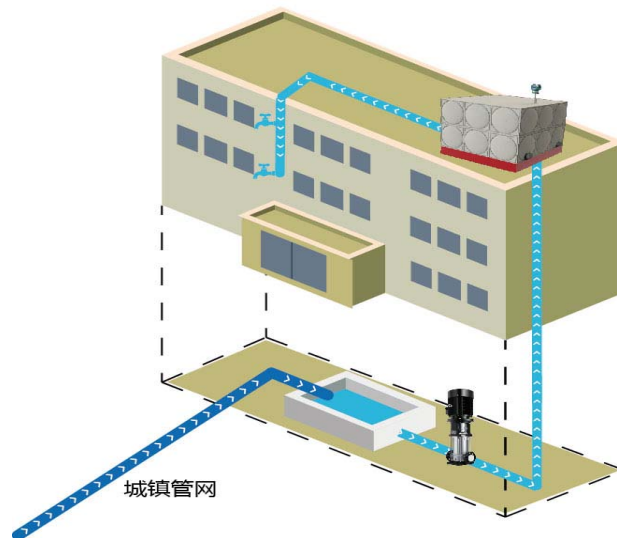


由图可见，除了直接通过城镇管网供水的情况外，二次供水系统是连接水源和用户水龙头之间供水系统的“最后一公里”，是城镇供水系统中的重要环节之一。二次供水系统主要由泵房、二次供水设备（含控制柜系统）、远程监控设备、管网等组成，可以起到水的储存和二次加压等功能，在城镇输配水管网水压不足时，保证了终端用户用水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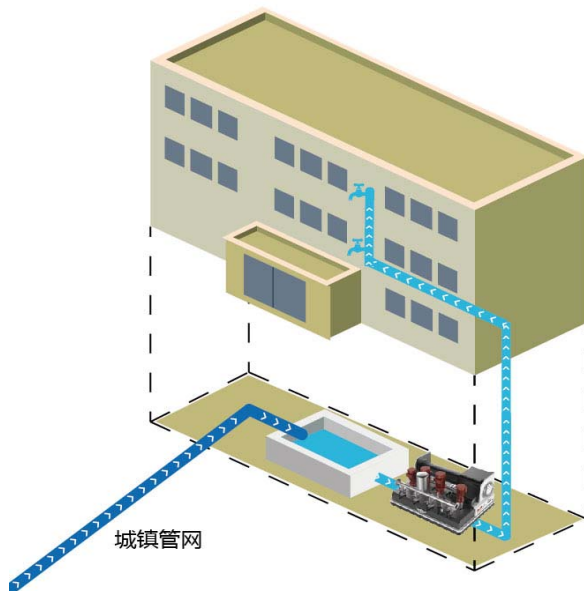
2、二次供水方式

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国高层建筑逐渐出现，同时，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建设步伐的加快，高层、小高层建筑和高地集中式住宅小区日趋密集，原有的城市管网输配水系统供水压力越来越不能满足供水需求，二次供水方式应运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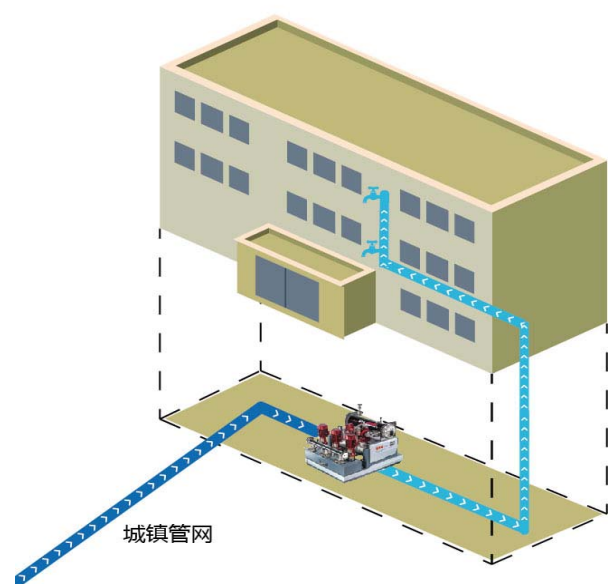
随着二次供水方式的大量应用，由于供水方式、设备质量、监督管理等原因，在实际中又出现了二次供水“跑冒滴漏”严重、供水服务不规范、水质污染风险高、治安隐患多等诸多问题，影响了居民安全用水。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保证水质安全，提高节能降耗水平，二次供水的供水方式逐渐演变出了多种设备/设施类型，由最初的“高位水箱二次供水系统”发展到了目前“无负压二次供水系统”。二次供水主要方式具体介绍如下：



高位水箱二次供水系统



变频二次供水系统



无负压二次供水系统

类型	介绍	优点	缺点
高位水箱 二次供水系统	该模式将城镇管网来水储存在地下水池中，再通过水泵将水从水池抽吸到屋顶水箱，然后利用屋顶水箱的势能将水供给各个用户。该模式适用于各种二次供水场景。	不直接连接城镇管网，不会在高峰期间影响周边管网供水，且供水扬程和流量相对固定，对水泵变频、调速要求较低，管理技术水平不高，投资成本相对低廉。	由于采用地下水池与屋顶水箱蓄水，存在二次污染的风险，监管维护成本高，且屋顶水箱长期处于高温环境下导致余氯流失，难以有效保证供水水质，同时地下水池占地面积大，无法充分利用市政管网余压造成能量浪费。
变频 二次供水系统	该模式去掉了屋顶水箱，将城镇管网来水储存在地下水池中，然后利用变频调速水泵将水池中的水直接加压供给用户，水泵会根据用户水压、水量的需求调速运行，保证居民用水。同时，采用气压罐等类型的保压装置与该设备联用，保证用户在小流量用水时不必频繁启动水泵和控制系统。由于采用具有变频功能的水泵，保证用户用水压力的稳定，因此该模式称为“变频调速二次供水系统”。该模式适用于各种二次供水场景。	去掉了屋顶水箱，减少了潜在二次污染源，对水质改善有一定效果。	地下水池的二次污染风险依然存在，监管维护成本高，且水池占地面积过大，同时无法充分利用市政管网余压造成能量浪费。
无负压 二次供水系统	该模式下二次供水设备直接与城镇管网联，在原有城镇管网水压的基础上，再叠加一定的压力后直接供水给用户。由于整个二次供水过程中，直接利用了城镇管网余压，同时能保护城镇管网水压不低于其最低标准，因此该模式被称为“无负压二次供水系统”或“叠压二次供水系统”。	无需设水池和屋顶水箱，供水环境全封闭，彻底消除二次供水污染风险，保证水质安全，同时设备占地面积小，自动化程度高。	对城镇管网有一定的适用要求，同时一次性投资成本高于其他二次供水系统。

(1) 无负压、变频是普遍选择的二次供水方案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城镇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技术指南》：“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与改造应重点解决水压不足和二次污染问题，改善用户的用水条件和“龙头水”水质，提高节能降耗水平。……二次供水系统具体选用时应综合比较安全、能耗、投资、运行管理等因素。一般的优选顺序是无负压供水、变频调速供水、高位水箱供水”。

从目前市场应用情况来看，普通变频调速和无负压是主要采用的二次供水解决方案，一般根据不同的水压情况、管网条件，考虑安全、节能等因素进行选用，

少数情况下，还会进行两种方案的组合应用。与此同时，随着市场的普及推广，在普通变频调速或无负压基础上进行升级的智慧变频或智慧无负压二次供水系统也开始逐步推广，在一些地区已经投入应用。

（2）智能化成为二次供水方式重要发展方向

在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中强调“要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建立二次供水远程管理控制网络，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智慧二次供水系统就是在延续普通变频调速、无负压二次供水系统基础功能上，融入工业互联的理念，通过结构设计创新、控制系统改进、软件程序编写、硬件设备升级等方式，提升二次供水设备的供水安全性、智能化水平以及节能效益，同时通过远程数据接入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地区二次供水设备的集中远程管控，提高二次供水系统管理维护能力，降低投资与维护的综合成本。

3、二次供水运作模式

二次供水系统包括了规划设计、建设（含新建及更新改造）、管理、运行维护和监管几个环节，参与主体包括了业主、水务公司、设计院、房地产商、建筑商、物业管理公司以及卫生监督部门等。

（1）二次供水长期存在设施建设和管理多元化，运行维护责任不到位，监管职责不明晰的情况

二次供水虽然是城镇供水的一部分，但是与全国城镇供水管网由水务公司“统建统管”相比，二次供水设施较为分散，发展初期缺乏统一规划，长期存在设施建设和管理多元化，运行维护责任不到位，监管职责不明晰的情况。目前，全国二次供水系统各环节存在的主要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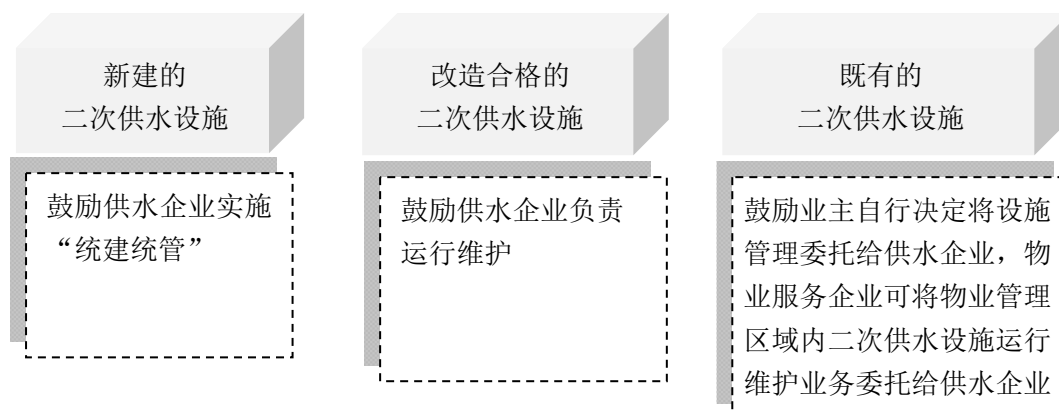
环节	主要模式	举例	存在的问题
二次供水系统设计	二次供水设备的厂商通常都参与二次供水方案设计，确定二次供水模式、配置的产品型号、设备数量、供水分区等		部分厂家缺乏丰富设计经验基础和技术实力，注重短期设备投入成本，忽视节能、管理成本，不能适应集中化管理的需求

二次供水系统建设	业主自主采购建设	学校、医院、部队、政府机构等公共部门自建的楼宇项目	在购买方和最终使用方不一致时，存在部分开发商和建筑商为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忽视施工质量，不愿选用优质的二次供水设备，甚至选择劣质材料，造成小区水质污染风险高，供水设施故障频繁、破损严重、维护成本高的现状
	开发商或建筑商采购建设	开发商、建筑商开发或承建的项目，如商品房、棚改房、安置房等	
	水务公司统一采购建设	主要在一些已推行二次供水统建区域，例如江苏丹阳、浙江诸暨等	
	物业管理公司自主采购	主要在一些居民小区更新改造项目	
二次供水系统管理、运行维护	业主自主管理和运行维护	一些医院、学校、部队、政府机构等集体单位通过后勤部门管理	二次供水系统管理及运行维护方面，由于产权单位、维护管理单位及供水企业等权责复杂多样，各地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营、管理方式各不相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同时，在一些没有明确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收费标准的区域，老旧的二次供水系统带来的较高清洁等维护费用往往使二次供水系统日常运营“动机不足”，缺乏长效机制
	水务公司管理和运行维护	主要在一些推行二次供水统管区域，例如江苏丹阳、浙江诸暨等	
	物业公司管理和运行维护	一些居民小区	
	无人管理和运行维护	部分老旧小区	
二次供水系统监督	涉及属地水务部门、市、区各级卫生、国土规划、住建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部分区域没有明确各自监督职责		

由于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主体多元化，类似威派格等二次供水设备厂商，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面对的市场销售对象包括全国各地的水务公司、房地产商及建筑商、物业管理公司、业主等。

(2) “统建”和“统管”模式的推进将加快规范二次供水的运作

针对二次供水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2015年2月，国家住建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对二次供水管理工作发展方向提出了具体要求，鼓励二次供水企业统一建设和管理二次供水设施，具体如下：



二次供水具有属地化管理特点，各地也针对二次供水情况先后出台了一些规定，鼓励二次供水的“统建统管”，部分地区文件内容如下：

地区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江苏	《江苏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民用户的二次供水设施，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 苏州市、溧阳市等地区又出台规定明确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组织实施
浙江	《浙江省城市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指导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开展二次供水设施“建管合一”模式的试点，对于新建二次供水设施，原则上应委托供水企业具体组织实施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 宁波市、诸暨市、绍兴市等地区又出台规定明确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
河北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委托供水单位统一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鼓励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委托供水单位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山东	《山东省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建住宅小区内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工程，由城镇供水企业负责组织设计和建设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由城镇供水企业负责
福建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二次供水“建管合一”模式的试点 龙岩、晋江等地级市又出台规定明确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统建统管”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单位可将二次供水设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当地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进行统一建设 二次供水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城市自来水企业统一运行、维护、管理

从全国范围实践情况来看，江苏、浙江、吉林通化、内蒙古通辽等省市的供水企业“统建统管”走在前列，并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从长远来看，按照政

策目标，全国二次供水系统预计将会朝以“统建统管”为主，“自建”+“移交统管”为辅的运作模式发展。未来，随着“统建统管”模式覆盖地区的不断增加，类似威派格等二次供水设备厂商，面对的市场客户中，水务公司将会占据更加重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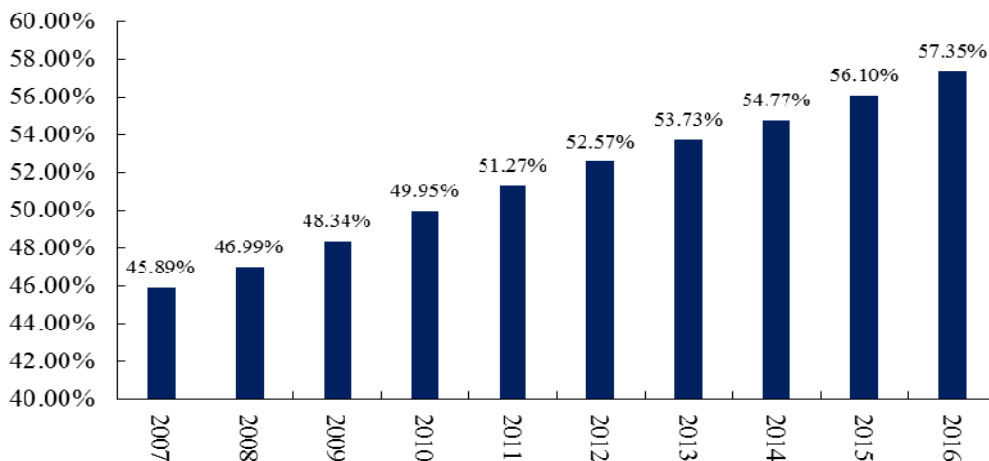
4、行业需求情况

二次供水设备是二次供水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主营的二次供水设备适用于楼宇二次供水和区域二次供水，涵盖了变频、无负压两种二次供水方式，且自主研发了顺应智慧水务发展趋势的智联二次供水设备，搭建了具有远程监控维护功能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发行人致力于满足全国各省市城镇区域内新建及改造二次供水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集成-安装调试-设备监控-维保服务-改造升级-优化运营”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需求，市场需求受到城镇化发展、中高层建筑数量及建筑密集度增加、政府及居民对二次供水意识提升、二次供水方式发展以及二次供水运作模式规范等驱动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城镇化的推进带动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持续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4 年 3 月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该规划提出了 2020 年新型城镇化的发展目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2012 年的 52.6% 提升到 2020 年的 60% 左右，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由 2012 年的 81.7% 提升到 2020 年的 90%”。

2006-2016 年我国城镇化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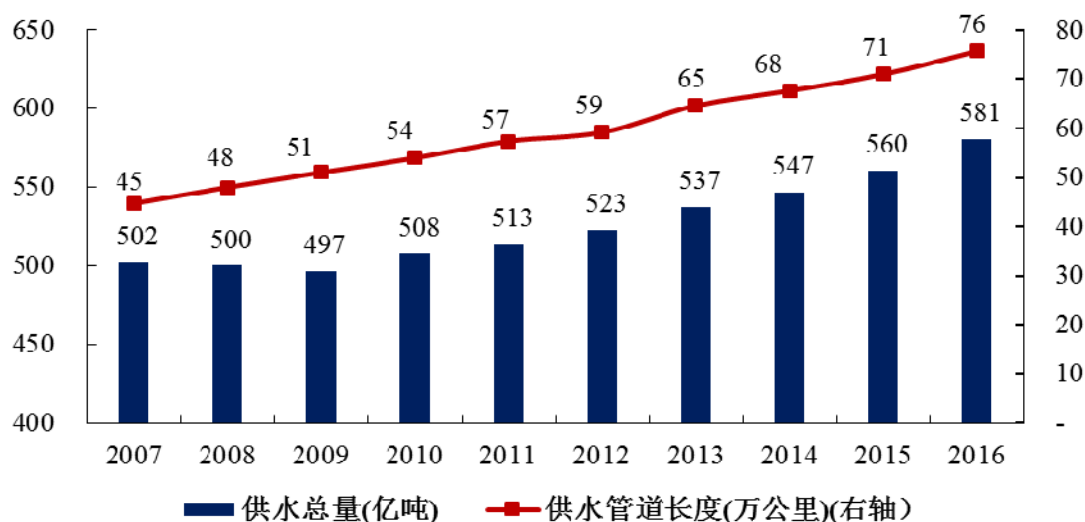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镇化水平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必然要适应城市发展，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其重要环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将得以推动。2007年至2016年，我国城镇化率由45.89%提升至57.35%，相应地每年生活供水总量由502亿吨增长至581亿吨，供水管道长度由45万公里增加至76万公里。如果不考虑城镇供水普及率提升的影响，平均城镇化率每提升1个百分点，供水管道长度需要增加2.71万公里。

二次供水不仅适用于高层、小高层（通常为六层以上）以上的建筑物，当城市供水水量、水压无法满足城市人口用水需求时，低层建筑物也需要用到二次加压设备。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及城镇供水普及率的提升，促使城镇供水总量逐年递增，城镇供水设施建设不断增加，伴随着二次供水设施规模也不断扩大。

2007-2016年我国城市生活供水总量及供水管道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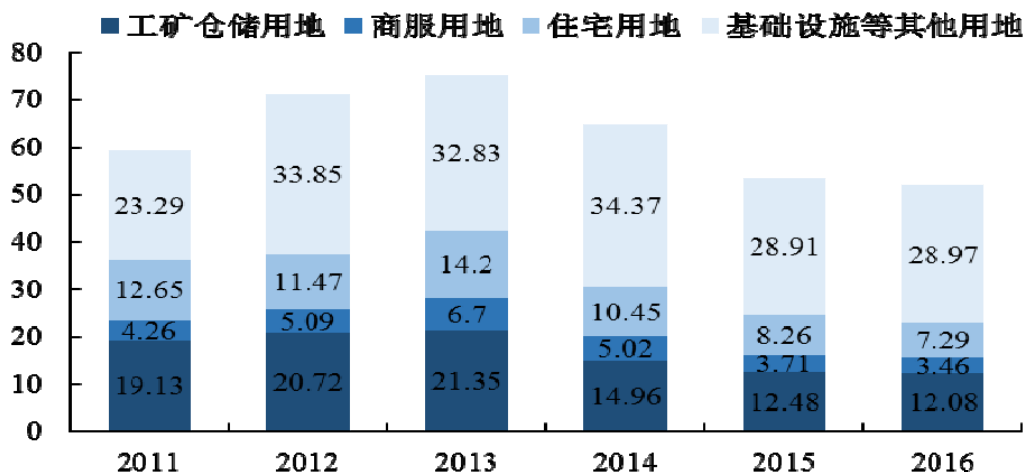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6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2）中高层建筑数量和房屋建筑密集度增加促使二次供水设施投资增加

我国幅员辽阔，但人口众多，人均土地资源稀缺。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城市人口趋于密集，用地日益紧张。201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51.80万公顷，其中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分别为3.46万公顷、7.29万公顷，同比分别减少6.9%、11.7%，连续3年呈现下降趋势。在有限的土地建筑用地上只能增加建筑密集度并且向空中延展，部分城市建筑用地容积率不断攀升，中高层建筑数量及建筑密集度不断增加，对水压和水量的要求更高，直接促使二次供水设施投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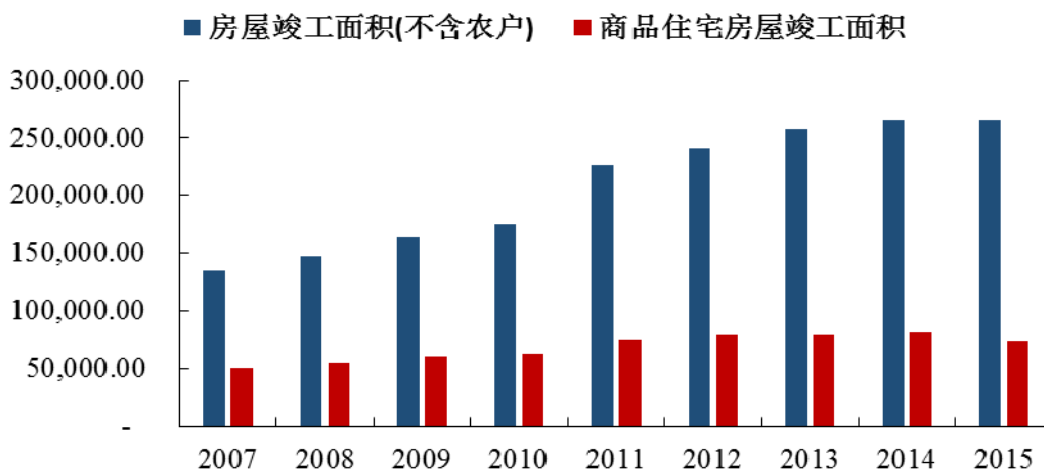
2011—201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变化情况（单位：万公顷）



数据来源：国土资源部《2016 年中国国土资源公报》

每年新建的二次供水设施数量与全国城镇商品住宅房、安置房、商业办公楼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事业单位楼宇的新建数量和高度直接相关。房屋竣工面积可以大体反映每年新建市场的活跃情况，受城镇化推进、中高层建筑数量和房屋建筑密集度增加驱动，城镇房屋竣工总面积近年来保持较为平稳的态势。

2007-2015 年房屋竣工面积和商品住宅房屋竣工面积（单位：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国内民众及政府对二次供水环节的水质安全日益关注，推动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增加

水池、高位水箱等老旧落后的二次供水设施由于其技术及材质落后、设施老化、年久失修等因素，导致其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主要表现为供水水质安全和供

水压力稳定性等两个方面，其中水质安全是二次供水过程中必须保障的首要方面，主要污染点可能存在于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具体包括：①地下设水池不易于水的循环流通，容易形成“死水”，水质难以达标；②非密闭环境容易引发外部污染事件的发生；③屋顶水箱长期暴露在高温中会导致余氯流失，细菌滋生；④部分地区二次供水管理不善甚至无人管理，水箱和水池长年无人清洗。由于水压稳定性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问题，则主要表现为对市政管网压力产生影响、住宅小区内水压不稳、临时突发性停水断水等。

近年来，全国各地多次发生由于二次供水污染导致的群体性中毒事件，公众媒体也屡屡曝光二次供水设施的污染问题，使得国内民众及政府对二次供水环节的水质安全日益关注，对二次供水重要性的认识也更加深刻。

媒体曝光的一些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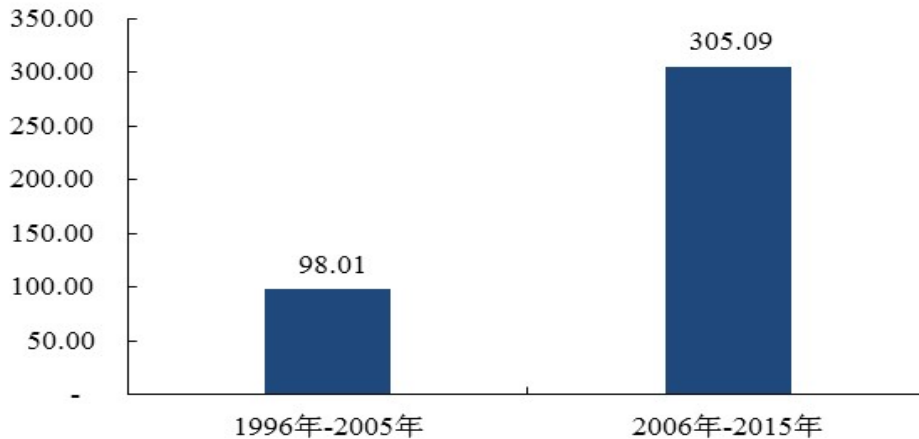


2015年2月，国家住建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要求“全面排查，改造老旧二次供水设施。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城市供水）、卫生计生、公安等部门要尽快对既有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开展排查，制定工作计划，不符合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要求的二次供水设施，要限期整改；对老旧落后的二次供水设施要制定改造计划并抓紧逐一落实技术方案，力争用5年时间完成改造任务”。按照通知要求，2015年至2020年，将是全国逐步落实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任务的高峰阶段。

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存量空间与房屋建筑物的存量有一定的关联，国内建筑

存量的持续增加，为未来二次供水设备定期更新改造市场需求奠定了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996-2005 年十年期间，建筑业房屋竣工面积为 98.01 亿平方米；2006-2015 年十年期间，建筑业房屋竣工面积达到 305.09 亿平方米。

我国最近两个“10 年”的建筑业房屋竣工总面积情况（单位：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统建统管”二次供水模式的推进，加快了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步伐，拓展了中高端二次供水设施需求空间，催生了二次供水集中管理平台需求

二次供水水质污染除了设施本身技术和质量的原因外，还有很大部分原因在于行业监管不善、责任主体不明，甚至出现部分地区泵房无人管理的现象。究其原因，是因为二次供水设备、设施及供水系统资产属于用户，不在公共供水企业管理范畴，大多数二次供水系统都由物业公司或建设单位管理，要从根本上改善二次供水管理现状就必须把二次供水纳入城市公共供水系统。

针对二次供水长期存在设施建设和管理多元化，运行维护责任不到位，监管职责不明晰的情况，目前全国越来越多的区域都开始推行“统建统管”模式，一些率先采用“统建统管”模式并取得良好管理效果的地区，也在全国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而“统建统管”的发展，也将从多方面驱动二次供水市场需求发展：

①加快了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步伐

制约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因素主要包括改造费用（含设备采购费用）缺乏以及改造责任主体不明晰等。在“统建统管”模式下，一般由供水企业牵头进

行统一的改造规划，同时依托财政资金支持或者水价调整的方式解决改造资金来源问题，从而可以解决制约二次供水改造的两大难题，加快老旧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步伐。

②拓展了中高端二次供水设施需求空间

在“统建统管”模式下，供水企业采购二次供水设备时，除首要考虑二次供水的水质安全外，还要求设备能长期保持低故障率，并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减少统一管理阶段的维护成本。因此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有利于行业提升产品质量，水质安全将得以更加有效的保障，配套有稳定售后服务能力的中高端二次供水设备将会持续挤占低端二次供水设备的市场，其市场空间将会拓展。

③催生了二次供水集中管理平台需求

在“统建统管”模式下，随着二次供水设备接管数量的增加，对当地水务公司的二次供水设备管理能力也将会形成较大考验，特别是对于此前并未深度介入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的部分地区水务公司，在人员、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都存在一些瓶颈，需要借助外部专业力量。而利用基于工业互联网技术的二次供水集中管理平台，可以实现区域二次供水设施的集中、远程管理，是在水务公司统管模式背景下，根本解决二次供水设施管理需求不断增长和管理资源有限之间的矛盾，提升二次供水管理水平的有效方式，其市场需求将会逐步成长起来。

(5) 智慧二次供水方式的发展，将推动普通二次供水设施持续升级发展

智慧城市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将成为城市发展的趋势和潮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于2014年8月发布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其中包括了基础设施智能化、城市管理精细化等要求。供水是城镇生活及生产运行的基础，“智能水务”作为智慧城市的一部分，也被列入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作为城镇供水的重要环节，二次供水设施的智能化发展，即是智慧水务的重

要组成部分，也是二次供水设施发展的必然方向。目前，智慧二次供水方式已经由概念导入进入到试验推广阶段，行业内具备较强软硬件综合研发能力和市场前景性的领先公司已率先推出了一些较传统二次供水设备更加安全、智能、高效的产品，并在国内一些区域进行推广销售，推进行业朝智慧二次供水方式的方向发展。而伴随着智慧二次供水方式的发展，传统的变频或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在硬件和控制系统方面都将面临升级需求。

5、行业供给状况

二次供水设备是一种定制化配置的专用设备，需要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的规定，根据加压楼宇数量、楼层数及高度、市政供水水压、出水口数量、泵房位置、出水管口径、居民总户数等，进行方案设计，再根据方案进行设备型号和功能配置，组织设备部件生产和集成。因此，二次供水设备的供给数量取决于市场需求情况，行业总体供给能力取决于行业内参与厂商的总体数量、企业规模、技术创新能力。

据不完全统计，市场上能够提供二次供水设备的厂商数量有 500 家以上，但全国性品牌的二次供水厂商仅有若干家，大部分是地方性的小品牌，技术含量较低，主要面向本地区的市场销售。

从供应的设备类型结构来看，普通变频二次供水设备的技术门槛相对低于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相关生产厂商较多；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具有更高技术门槛，能够提供性能稳定设备的厂商相对较少；而能主动研发、生产、推广适应集中化管理需求、具备一定智能化水平的变频或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目前行业内还较少。

从行业供给的未来发展趋势来看，受 2015 年 2 月国家住建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的政策驱动，二次供水行业“统建统管”等规范化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全国性二次供水设备厂商纷纷把握行业规范整合发展的新机遇，依托竞争优势，通过拓展营销渠道、推广先进技术理念、完善服务体系等方式，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

（四）行业的竞争状况

1、目前行业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不高

目前，二次供水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主要有三类：全国性二次供水设备厂商、地方性二次供水设备厂商和以水泵为主兼营二次供水设备的厂商。

（1）全国性二次供水厂商，该类厂商的产品和服务覆盖全国市场，具有较高的行业品牌知名度。目前行业内只有少数几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营销渠道，具备全国市场开拓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的厂商，例如发行人、青岛三利、上海熊猫等。

（2）地方性二次供水设备厂商，该类厂商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于所在区域内。这类厂商普遍技术含量较低，品牌影响力低，规模不大，跨区域市场开拓能力有限。

（3）以水泵为主兼营二次供水设备的厂商，由于二次供水设备中需要运用到水泵，因此一些生产水泵的厂家，基于水泵生产基础，也进入到二次供水设备行业，例如中金环境（原南方泵业）、新界泵业、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等。

总体来看，由于二次供水设备的需求分布在全国各地，较为零散，同时中小规模厂商，特别是地方性二次供水设备厂商在各地区市场中占据了一定市场空间，使得行业整体还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不高。

2、未来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

随着民众和政府对于环保、饮水安全的日益重视，供水企业“统建统管”的加快覆盖，智慧供水的推广普及，二次供水行业的设备标准将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将趋于严格、行业需求将更加综合性。在这种发展趋势下，业内不符合行业标准、质量技术不过关、靠区域性低价竞争的企业将面临竞争淘汰，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伴随着二次供水设施“统建统管”和智慧化运行的推进，领先的二次供水厂商也在不断完善提升产品和服务能力，完善销售渠道，探

索并创新盈利模式，构建竞争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二次供水是城镇供水的“最后一公里”，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公共设施。影响二次供水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有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城镇化持续推进、国内民众及政府对二次供水环节的水质安全日益关注、“统建统管”二次供水模式的推进、智慧二次供水方式的发展等，相关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和“（三）行业的基本情况”中的有关内容。综合而言，本行业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以及需求侧拉动和供给侧技术进步并举的持续发展驱动力。

2、不利因素

（1）国内企业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二次供水设备以保障水质安全、用水稳定性为基础原则，以节能、智能为主要发展方向。目前国内大部分地方性的二次供水厂商还仅停留在依托所在区域销售资源开展零星业务，不重视产品研发，缺乏产品持续创新能力；同时水泵类厂商也大部分以水泵为发展重点，在二次供水领域研发投入有限。伴随着智慧水务、安全饮水设备（直饮水）的发展，二次供水企业可以参与和服务的城镇供水领域不断扩大，对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为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内企业研发及创新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2）区域性市场分割有待进一步打破

二次供水行业有属地化特征，在销售过程中属地化企业拥有区域营销资源优势，域外企业进入这些市场需要在产品、服务、营销等方面进行较大的投入，打造品牌影响力及知名度。区域性壁垒容易使得行业内不同区域的产品缺乏统一标准，二次供水设备的管理经验缺乏交流，不利于行业的规范性发展。目前随着全国性二次供水厂商的发展，区域性壁垒已经逐步减少。未来，随着行业内领先企

业在多样化营销渠道方面的不断完善，与属地化企业的优势互补，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区域性壁垒将被进一步打破。

（六）行业进入主要壁垒

1、技术及项目经验壁垒

二次供水设备产品存在技术及项目经验壁垒，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二次供水设备包括了机械和电控系统两个部分，涉及材料、水力、机械、电子、软件、系统控制、信息技术等多个专业学科，企业需要同时掌握多领域的技术，并具备基础部件加工和设备整体集成能力，才能制造出性能优良的二次供水成套设备。

（2）二次供水设备需要因地制宜，不同的供水工况、楼宇高度、用水量，需要对应设计相应的二次供水方案，由于我国国土辽阔，各地的水况和应用场景各异，企业需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基础，才能为用户及时、准确地提供合适的二次供水设备方案，发展成为全国性二次供水设备厂商；此外，下游客户在招标过程中，通常都会关注供应商在同地区的设备使用样板项目，因此，企业往往需要先积累一定的项目经验后，才能实现更加快速的发展。

（3）二次供水行业本身在快速发展，智慧二次供水设备、二次供水集中管理平台等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已经开始市场普及推广，这些新的产品及服务需要依赖前期在二次供水领域的技术积累才能进行升级创新，后进入的企业缺乏相关的技术积累。

2、营销及售后服务渠道壁垒

二次供水设备下游市场分布在全国各地，客户较为零散，销售过程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对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高，要求厂商能够及时排除设备故障，保证居民用水。搭建二次供水设备的营销及售后服务渠道，需要专业的人才梯队和大量的人员投入，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集成-安装调试-设备监控-维保服务-改造升级-优化运营”等，覆盖全国各省市

域，同时还要求有完善的营销管理体系、培训体系和响应机制，保证产品及服务标准的一致性，这些都需要在市场长期摸索中逐步建立起来。行业新进入者受制于专业人才、资金、管理经验缺乏，往往较难在短期内搭建起覆盖全国的营销及售后服务渠道，存在进入壁垒。

3、品牌壁垒

二次供水设备涉及到用水安全及稳定性，与生活息息相关。随着二次供水市场的规范发展，品牌作为产品品质和市场服务的外在代言，在市场竞争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具有品牌知名度的厂家可以享受品牌效应带来的产品溢价。二次供水厂商的品牌塑造是一个较长的过程：（1）公司的产品要能够覆盖全国市场销售，将影响力输出到全国；（2）公司的产品品质要经过市场的长期检验；（3）公司要在推动行业发展方面做出明显贡献，例如行业重大研发创新、行业标准制定等。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塑造行业品牌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行业存在品牌壁垒。

4、资金及规模壁垒

如上所述，二次供水设备行业对于研发、生产、渠道、服务、品牌都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仅发展其中某一环节，很难形成业务闭环，实现可持续经营。而新进入的企业要在这些领域构建自身的竞争体系，需要较多的初始投资以及持续投入。特别是随着工业互联网的发展，传统制造方式将逐步被替代，在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占有明显优势的智能化制造需要较高资本投入。对于新进入者而言，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投资建立一个全新的二次供水智能化制造工厂，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本行业存在资金壁垒。此外，二次供水设备下游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也经常会对厂家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收入规模等设置硬性指标，新进入者由于缺乏经营积累，规模较小，也较难快速发展壮大，存在规模壁垒。

（七）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提高二次供水智能化水平，搭建集中管理平台，助推智慧水务发展

目前，我国智慧水务还处于起步阶段，如果将智慧水务划分为信息化、智慧化两个阶段，那么大多数水务企业的应用还主要集中在办公自动化系统和企业内部网络等基础平台信息化建设上。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融入传统行业的各个环节，水务管理想要获得长足提升和发展，确保居民用水安全，解决城市取水、供水、用水、排水等问题的诉求和矛盾，发展智慧水务是必然选择。

二次供水是城镇供水的重要一环，行业内参与者也在积极顺应智慧水务的发展趋势，融合硬件设备技术和软件技术，探索二次供水底层运行设备的智慧化（例如智能水泵、智能二次供水设备）和管理运营的智慧化方式。

2、从二次供水设备结构创新向二次供水设备的整体研发发展

二次供水行业的研发长期集中在二次供水模式创新发展，例如从高位水箱+水泵+地下水池，到变频二次供水，再到无负压二次供水模式。这些创新发展，以设备结构创新为主，对于设备各个组成部分的整体研发涉足较少。随着智慧二次供水的发展，二次供水设备的创新开始朝整体研发发展，为了达到二次供水设备的整体性能目标，组成二次供水设备的每个部件，包括水泵、变频器、流量控制器等都需要纳入研发创新的范围。

3、向提升二次供水设备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拓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于2016年12月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了构建工业互联网基础、加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广力度、促进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等重点任务，包括推动制造企业开展工厂内网络升级改造等具体方向；规划提出“到2020年，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普及率超过20%，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和产品不良品率大幅度降低”。

行业内参与者在推进设备产品本身的智能化发展之外，也积极顺应国家关于

智能制造发展的规划，通过融合工业互联网理念，提升设备在生产环节的智能化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并实现节能降耗的绿色目标。

4、发展分质供水，提升居民用水质量

分质供水是指把自来水中的生活用水和直接饮用水分开，将自来水或其他原水经深度净化处理，使水质达到洁净、健康的标准，达到直接饮用的目的，并采用优质管材在原有自来水管网的基础上，另设一套独立循环的网络，将净化后的优质水送入用户家中，供给居民可直接饮用的优质水。

长期以来，我国传统的城市供水系统不论用途，“等质供应”、“一管到底”，无论是直接饮用或家庭洗衣、冲厕等生活用水，还是交通、绿化、商业、环卫等市政用水，都无一例外，即只有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的一种水质。但是由于饮用水源受到越来越多的城市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污染、自来水厂过滤物质的残留、供水管网陈旧腐蚀、二次供水设施污染、供水管理不规范等诸多因素的存在，导致目前居民家庭自来水尚不宜直接饮用。为了满足不足 1% 的优质直饮水水质要求而将水厂的供水水质全部提高既不科学，也不合理。因此，发展以直饮水为主要手段的分质供水系统成为解决这一矛盾的有效措施。目前，一些高档的住宅小区、酒店已经安装有管道直饮水设备。基于终端应用场景的重叠性，二次供水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也在积极推进直饮水相关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八）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二次供水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相关政策息息相关，同时还与城镇化进程、建筑行业投资等宏观经济形势直接联系，此外行业技术的升级发展也会刺激下游需求发展。一方面，由于二次供水环节的重要性，国家相关部门对二次供水存在的问题越来越重视，因此在二次供水设备质量水平、设备功能、设备更新改造等方面对二次供水行业提出了更多要求；另一方面，城镇化进程、建筑行业投资等受宏观波动影响存在一定的经济周期，行业技术更新升级也存在一定的技术周期。因此，二次供水行业的周期性受到行业政策、国民经济周期及行业技术发展的共同

影响。

2、行业季节性

本行业受下游住宅及公共建筑等建筑物的施工安排及采购方的设备采购年度预算安排影响，存在季节性特征。一方面，每年一季度，我国大部分地区气温较低，受严寒、冰雪天气的影响，不适合施工，同时传统的春节假期，也会对施工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一季度通常是销售淡季；另一方面，受下游客户的年度建设计划、预算安排等战略规划制定、执行周期影响，本行业下半年的销售一般相对较高。

3、行业区域性

二次供水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不同区域的建筑密集度、高楼层建筑数量、市政管网情况、水务公司“统建统管”覆盖情况、城镇化进程等存在差异，导致各区域的二次供水设备需求数量、需求类型、需求对象等均存在差异。总体来看，江苏、浙江等建筑密集度高的地区需求最为旺盛，宁夏、青海等建筑密集度低的地区需求相对较弱。

（九）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目前二次供水设备的上游包括水泵、阀门、变频器等通用设备或工业原材料制造行业，下游客户包括全国各地的水务公司、地产商、建筑商、业主等。

二次供水上游原材料行业产品的使用领域都极为广泛，市场供应充足。下游客户类型较多，最终应用于住宅或公共建筑领域，下游需求对二次供水行业的影响具体参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二次供水行业，通过逾十年的发展，已成长为少数几家全国性的二次供水设备厂商，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连续八年承办全国二次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累计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及 5 项行业标准。在智慧二次供水行业趋势下，公司率先加入了国际工业互联网和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并担任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理事单位，推出了融合智能化管理理念的二次供水设备，搭建并推广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有青岛三利、上海熊猫等全国性二次供水厂商，以及中金环境、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等兼营二次供水设备的水泵厂商。

青岛三利：创立于 1992 年，专注于城市供水安全系统设计，城市高层建筑供水技术研发，供水设备生产制造，智能水泵、智能电机的技术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有无负压给水设备、消防给水设备、直饮水设备、换热设备、热泵热水设备、电机设备、水泵等，目前在全国三十几个省市均设立有销售网点。（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上海熊猫：创立于 2000 年，是一家集水泵、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水泵、箱式\罐式叠压供水设备、零能耗中(污)水处理设备、零能耗河道水处理设备、雨水回用处理设备、直饮水设备、电器控制设备、成套供水设备、板式换热机组、空压机、清洗机清洁机械设备等，目前在全国设立了 8 个营销分中心，200 多个办事处。（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中金环境（股票代码：300145）：原名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1 年，主要产品有水泵、变频供水设备、无负压设备、加压泵站、分质供水设备等，2016 年销售收入 29.90 亿元，其中二次供水设备 2.50 亿元。（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年度报告）

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8 年，专注于研发生产节能型水泵及变频给水系统，主要产品有恒压变频供水设备、管网叠压变频供水设备、

变频泵、不锈钢多级离心泵、单级单吸离心泵、潜水排污泵、隔油污水提升设备、压力罐等，在二十三个省市区设立有办事处。（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除上述主要竞争对手外，目前，行业内已进入资本市场并公开披露经营信息的同行业公司还有如下：

舜禹水务（股票代码：837004）：创立于2011年，主要业务是管网叠压（无负压）、箱式叠压、变频恒压等整套供水设备以及污水处理设备、控制设备及远程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技术服务。2016年度约80%销售集中在安徽省内。（资料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

杭开科技（股票代码：835561）：创立于2010年，专业从事二次供水设备、净水设备等给排水产品销售、开发、生产，以及相关给排水成套系统设备的安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等服务。（资料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

华盛供水（股票代码：830884）：创立于2006年，致力于供排水设备及运营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资料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

新界泵业（股票代码：002532）：2016年10月通过收购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进入二次供水行业，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2005年7月，从事水处理环保设备、供水设备、玻璃钢制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泵、阀门的制造、销售；机械配件的加工；金属材料、电器设备、环保成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资料来源：公告、年度报告）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次供水设备的市场需求有区域性、分散性、技术性、定制化和综合化等特点。在这种市场特点下，为实现市场连续开发和业务持续拓展，避开与地方性厂商的低价竞争，公司采取了“中高端”市场定位策略，进行差异化价值营销。为支撑并巩固这一市场竞争地位，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全国性销售网络优势和品牌优势”、“管理和企业文化优势”、“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等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全生命周期的产品及服务优势

公司把握二次供水行业的运作特点，经过长期的市场经验积累和业务流程总结优化，逐步形成了覆盖二次供水“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集成-安装调试-设备监控-维保服务-改造升级-优化运营”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优势。这一优势具体体现为：

(1) 以完善、高品质的产品梯队及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为核心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形成了楼宇二次供水设备和区域加压泵站的完整产品线，其中楼宇二次供水设备涵盖箱式无负压、罐式无负压、智联三罐式无负压、普通变频、智联变频等，形成了完善的产品梯队。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在二次供水设备“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安装及售后”等环节的全流程严格质量管控，实现高品质的设备质量，在使用过程中持续保持高性能和低故障，保障居民用水的安全和稳定。在完善、高品质的产品梯队基础下，公司依托在全国市场逾十年的业务开拓，积累了对全国各个地区不同供水条件下的二次供水方案设计经验，建立了囊括二次供水方案设计过程中常见的设计方案案例库和内部经验交流分享制度。同时，通过建立公司总部和各地销售公司之间的技术联动，实现在各地区业务开发过程中的方案设计快速响应和灵活调整。依托完善、高品质的产品梯队与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公司目前能最大程度上满足全国各地不同供水条件下的二次供水需求。

(2) 以柔性化的智能制造能力为支撑

公司目前拥有上海、北京、无锡三个生产基地，针对二次供水设备的标准化功能结构和定制化配置需求特征，打造先进的柔性化生产制造和集成能力，能够实现及时的生产响应。其中，公司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建的现代化产业基地，融合最新的工业互联理念，打造数字化工厂，通过全面引入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激光三维切割、全自动物料系统等先进的工艺技术及装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及柔性制造能力，保证公司的设备产品持续处于高品质水平。

(3) 以标准化的业务流程为基础

通过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能力的构建，公司在面对不同二次供水客户的技术性、个性化需求时，能够按照成熟、统一、标准的业务流程进行对接，保证公司产品及服务水平的一致性，是公司实现跨区域业务拓展和连续性业务开发，成长为全国性厂商的基础。此外，在二次供水“统建统管”等行业规范化发展的背景下，下游的需求呈现更加综合性的发展趋势，一些地方水务公司，除了设备需求之外，还对区域二次供水的集中性改造方案、设备管理方案等提出基于自身管理要求的综合性需求，公司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形成的标准化业务流程快速响应机制契合于下游综合性的二次供水需求发展趋势，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4) 以全方位的服务能力为保障

公司十分注重客户服务，将打造全方位的客户服务能力作为提升市场竞争力，落实“中高端”市场定位策略，获取差异化价值的重要途径。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已搭建起了全方位客户服务体系，并按照“统一的服务理念、统一的工作调度、统一的服务标准、统一的服务流程、统一的技术规范和统一的信息平台”服务体系工作原则，由营销中心统一安排规划，各销售大区及销售公司具体执行，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设备监控、维保服务等技术服务。

目前，公司建有一支拥有技术、生产、采购、销售等多部门支持的技术型售后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用户技术培训、现场技术支持、故障及时检测和售后快速响应等综合性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建立的设备定期巡检制度，按月对质保期内的设备进行巡检，及时排除潜在故障隐患；公司的 400 全国统一售后服务热线，能够迅速响应全国各地用户的故障请求；公司自主搭建并逐渐成熟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能够为区域二次供水设备的改造升级和优化运营提供系统性技术支持。2017 年 12 月 8 日，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向公司颁发《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号：CAS20170625ROL-5），公司的服务能力经综合评审达到“五星级”且配置有相应要求的售后服务管理师。

综上，公司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紧扣二次供水的核心环节，具有扎实的基础、坚实的核心、稳定的支撑和有效的保障，是公司持续开拓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将二次供水设备硬件及软件的持续创新升级视为保持长期竞争力、巩固“中高端”品牌形象及产品售价的根本途径。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各类型研发技术人员 159 人,拥有各类专利 111 项,软件著作权 27 项。公司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累计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公司自主研发的“ZWG 罐式无负压设备”、“ZWX 箱式无负压设备”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WII 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VII 智联变频供水设备”被认定为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公司位于上海的研发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嘉定区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上海市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威派格的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为把握工业互联网在二次供水领域的发展趋势,公司还率先加入国际工业互联网联盟和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并担任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理事单位,参与制定了《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版本 1.0)。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联供水设备远程数据采集与预测性维护项目”、“城市智慧供水实验平台”分别获得了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颁发的“2016 年工业互联网优秀应用案例”、“2016 年度工业互联网验证示范平台项目”。2017 年 9 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公司被列入“2017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3、全国性销售网络优势和品牌优势

公司的产品面向全国市场销售,已成长为具有全国品牌影响力的二次供水设备厂商。针对二次供水设备下游需求区域性、分散性的特点,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搭建起了全国性直销网络。目前,公司在全国划分了京津冀、东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西北共计八个大区,并在主要省会城市或重点城市设立销售公司,拥有 760 人的技术型销售团队。同时,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的技术性特点,在总部层面设立战略发展部、战略合作部、市场部等销售职能部门,并将这些销售职能部门下沉至各地销售公司,辅助终端销售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公司通过矩阵式的管理架构,对各地区销售公司的主要销售职能部门采取总部和分

支机构双重领导的模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销售公司的专业性水平和本地化服务能力，适应行业的需求特征。公司销售职能部门分工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战略发展部	负责对接全国各省市的水务公司，基于公司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能力、品牌、竞争优势，寻求双方区域性的二次供水战略合作
2	战略合作部	负责对接全国各省市的高校、医院等公共事业单位以及大型房地产集团客户，基于公司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品牌、竞争优势，推广绿色校园、绿色医院、绿色地产的解决方案，并开拓合作机会
3	渠道管理部	负责搭建和管理全国的经销商渠道网络，并负责具体的经销商合作
4	市场部	负责对接全国各省市的建筑设计院及市政设计院，进行技术推广并收集市场需求的前端
5	商务部	负责客户工厂考察、样板项目考察等接待后勤及销售辅助工作
6	售后服务部	承担技术支持、设备调试、巡检服务和售后维修等职能

通过遍布全国的直销渠道品牌宣传、产品销售、客户交流，以及连续八年承办全国二次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公司的品牌商标“WPG”、“威派格”在行业的口碑和影响力与日俱增，已成为行业内代表性品牌之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公司“WPG”商标认定为2015年度北京市著名商标。

在通过直销渠道积累的品牌影响力基础上，公司还新设立渠道管理部，进一步拓展经销渠道，充分利用各地区具有丰富销售经验、市场信息的一些设备经销商，提升属地化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完善公司的全国性销售渠道，巩固竞争优势。

4、管理和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公司任职普遍超过十年，长期稳定的合作和分工协作，使得公司经营稳定，战略实施连贯。与此同时，通过长期的沉淀总结，公司形成了“诚信、责任、创新”的价值观和“阳光正派有信念、用心善做不取巧、创造价值赢尊重”的经营理念。这种价值观和经营理念在公司稳定的管理团队践行和引领下，渗透到每一个基层员工，使得公司全体秉承守护“供水最后一公里”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情怀，在产品质量保障、技术创新、售后服务改进等方面始终砥砺前行。

此外，公司在注重产品品质及客户服务的同时，十分注重文化理念及员工工

作环境的体验，将“用心于水，绿色未来”的企业远景融入在公司上海市嘉定区最新建的现代化厂区，打造绿色节能的智能化工厂，以及具有科技感、时代感及工业互联网特征的办公场所，为员工营造良好的科研创新办公环境，并与员工及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共同分享公司的文化理念和创新精神。2017年9月，公司被上海市委宣传部下属的上海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评选为“第四批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

公司上海总部部分实景图如下：



5、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

公司是较早进入二次供水行业的企业，经过近十年的运营积累，目前已发展成为全国性的二次供水设备厂商，同时，通过长期的销售积累，公司在全国各省市都沉淀了一批样板性二次供水设备使用项目。二次供水作为城镇供水系统“最后一公里”，关系到居民用水的安全、稳定，因此采购方在招标过程中，通常会对二次供水厂商的资金实力、设计能力、企业规模、二次供水项目经验等方面制定投标入围标准，对投标方的品牌和口碑尤为重视，特别关注投标方过往的成功案例。公司的规模优势和依托先发优势形成的项目经验优势，成为公司在投标过程有力的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相比，发行人在规模上优势明显，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青岛三利	-	-	-	-
上海熊猫	-	-	-	-
中金环境	16,429.05	20,394.08	25,015.74	17,847.14
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	-	-	-
舜禹水务	3,610.58	7,127.63	11,580.76	6,950.86
杭开科技	2,056.86	4,668.32	3,816.13	1,885.68
华盛供水	1,544.96	1,629.27	1,903.66	833.62
新界泵业	-	-	7,284.29	4,188.38
威派格	42,472.87	47,569.99	52,435.17	22,765.31

注：①该处中金环境营业收入为其定期报告披露的成套变频设备收入，新界泵业营业收入为其二次供水设备收入；②青岛三利、上海熊猫、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营业收入数据。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是自身的资金积累无法有效满足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中对二次供水行业持续研发创新、产业化投入、产品延伸布局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需求。如果公司仅依托自身的资本积累，不能有效平衡研发创新、产业化投入、产品延伸布局等长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将已经积累的技术产品进行产

业化，并影响在二次供水的用水安全、节能、智能化等方面的研发创新步伐，且无法满足产品进一步延伸布局的需求。

与此同时，伴随着二次供水行业需求从设备提供商向平台服务商的发展，公司在信息化程度方面也亟待进一步提升，以便对接外部服务的智能化发展。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有楼宇二次供水设备和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两大类，其中楼宇二次供水设备是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负压和变频两类型。

1、楼宇二次供水设备

楼宇二次供水设备一般安装于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学校、医院、酒店、办公楼等）的地下泵房，可以根据用水量自动调节水压，满足生产生活用水或高层用水需求。公司依托持续研发创新，目前已拥有多种无负压、变频类型的楼宇二次供水设备，可以满足我国城镇不同供水状况下的二次供水需求，并陆续提升了二次供水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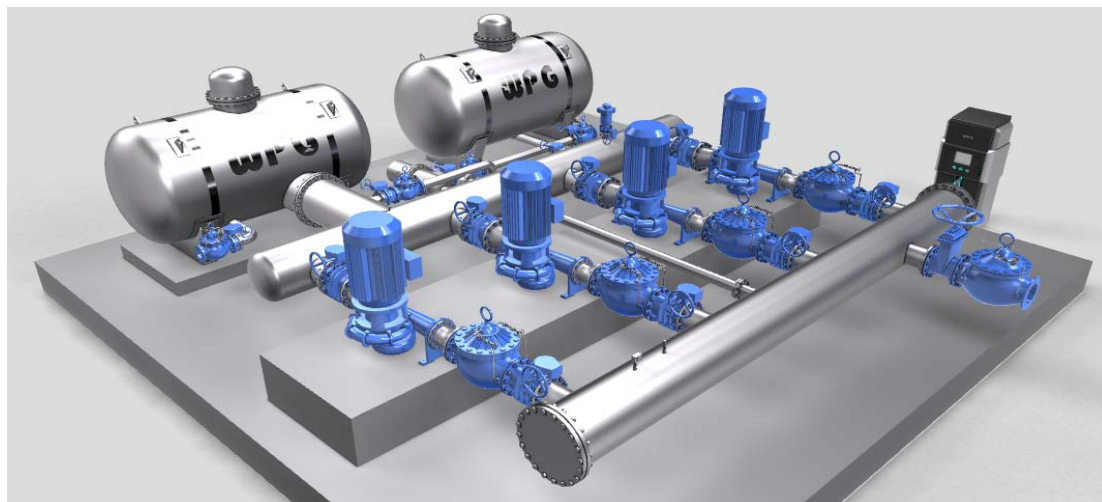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示意图	产品特点
无负压	ZWG 罐式		<p>①具有节能、无负压、全密闭差量补偿、小流量保压等功能。</p> <p>②占地面积小，完全封闭式运行，不与外界空气接触，节能环保无二次污染。</p>

产品类型		示意图	产品特点
无负压	ZWX 箱式		<p>①利用增压水箱进行增量补偿，不但延长了补偿时间，提高了补偿能力，而且大大提高了供水设备的安全、稳定性。</p> <p>②水箱配备高低液位进水控制器等装置，并在水箱底部设置了枝状引水装置，增强了水箱内部水的流动性，保证了水箱中水质的新鲜。</p>
	WII 智联供水 三罐式		<p>①通过增加大量底层传感器，提高了设备的可控性，将多级补偿器与三个具备稳压补偿功能的腔体相结合，使设备供水更加安全、高效、节能。</p> <p>②设备配备工业互联网智慧供水平台，以用户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需求为出发点，构建起大数据采集、汇集、分析的体系。</p>
变频	ZWB 普通变频		<p>①以可编程控制器、变频器等主控单元进行自动控制，由水泵从水池、水箱等调节装置中取水，并实现恒压供水的给水设备。</p> <p>②对城镇管网要求低，与供水调度系统联动，可实现城市分布式蓄水，增强管网负载能力。</p>
	VII 智联变频		<p>①与普通变频供水设备相比，该产品运营成本更低，通过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设备运营服务的高效智能。</p> <p>②智能控制系统可根据居民的用水情况精准控制水箱内的液位高度，确保水箱内的水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循环，保证水质始终鲜活。</p>

2、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供水设备

在城市供水管网中，往往会由于供水管线过长而导致在局部区域出现水压不足的情形，加压泵站便是用于在一定区域范围增加水压的设备，具有预防水锤、

负压保护、低频故障保护等功能。由于泵站的供水量较大，下端供水管网较长，当发生突然停电或异常停泵时，会产生较大的水锤效应，此时设备通过来水调节气囊罐、供水调节谐波罐、预开泄装置等大大的削弱水锤产生的升压，保证设备的安全，大大提高了供水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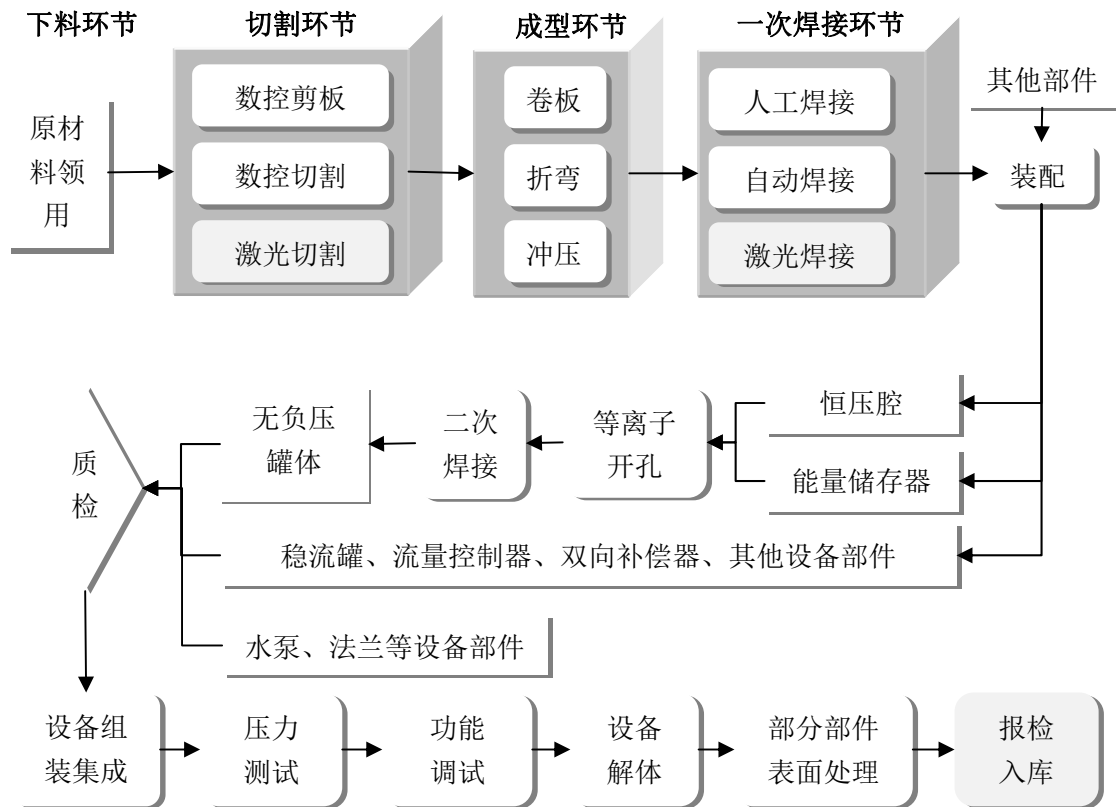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由机械设备和电气控制（控制柜）两个部分构成，以公司较为复杂的WII智联供水三罐式无负压设备为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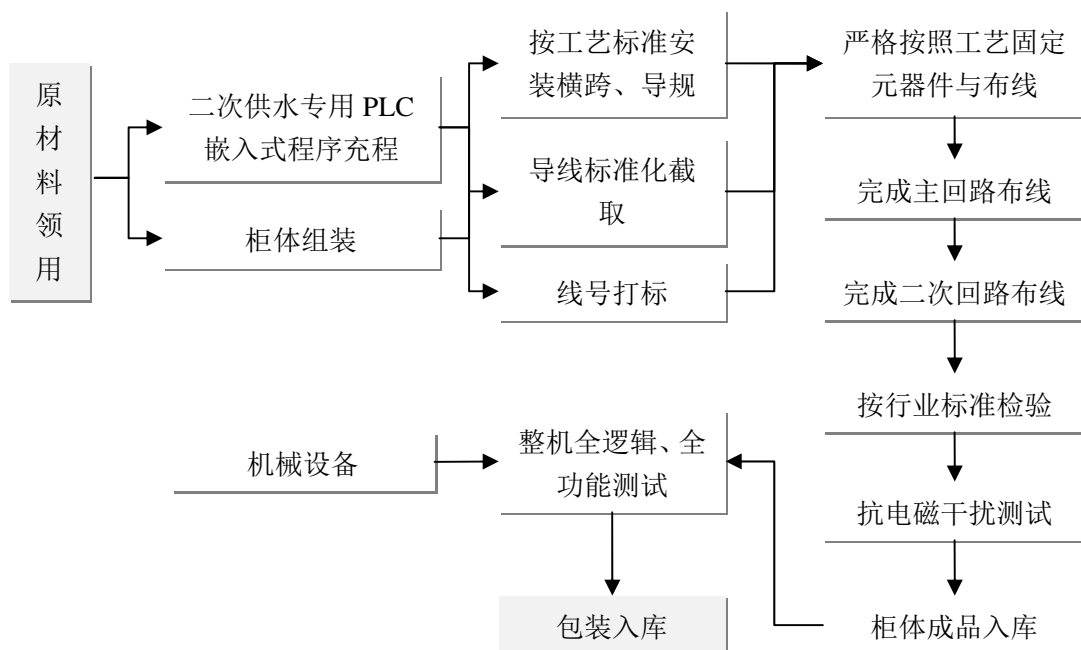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机械设备部分，电气控制部分及水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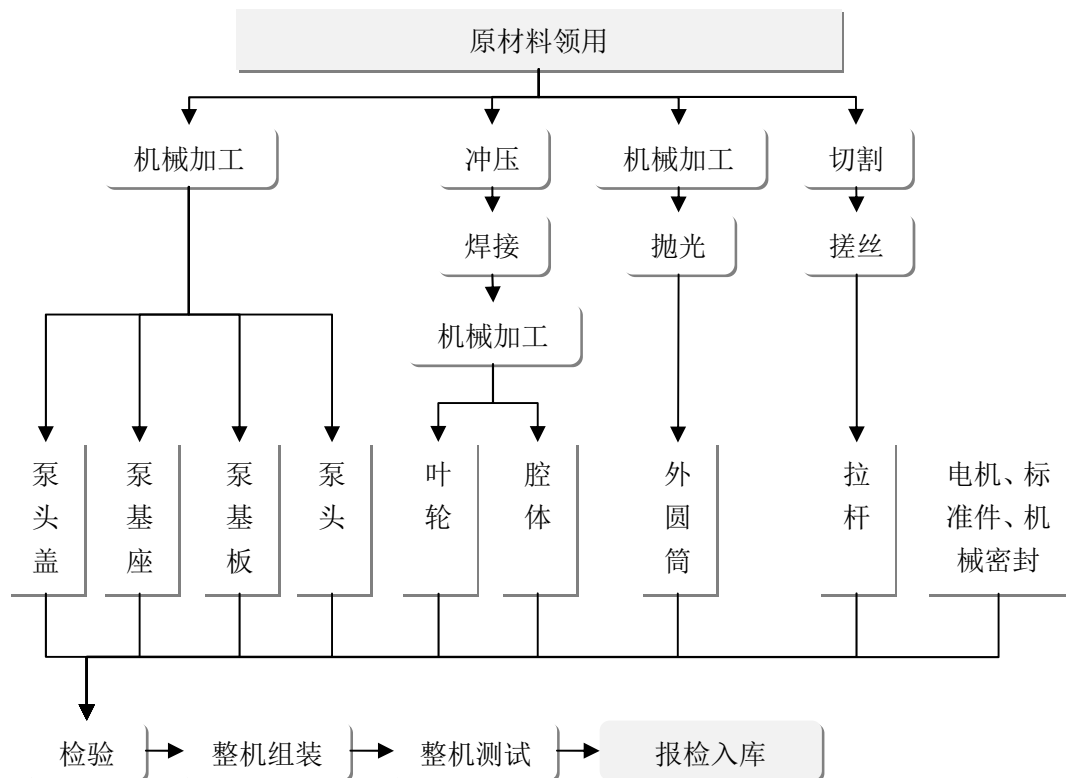
1、机械设备部分的主要工艺流程（不含水泵部分）



2、电气控制部分的主要工艺流程



3、水泵部分的主要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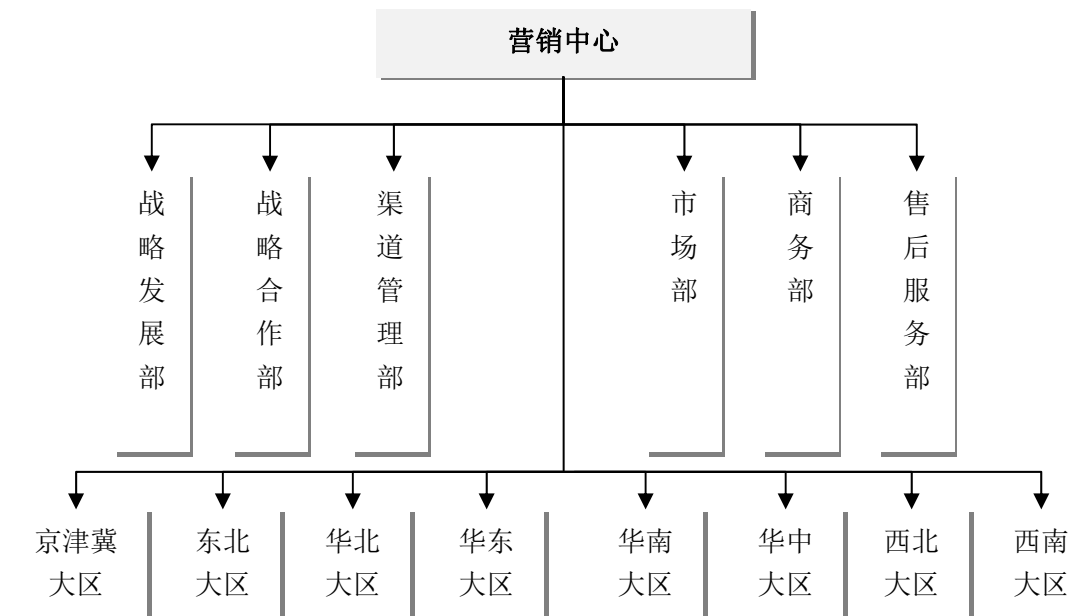
1、销售模式

二次供水设备属于专用设备，下游需求具有区域性、分散性、技术性、定制化和综合化特点，公司作为较早进入本行业的全国性二次供水设备厂商，形成了适应二次供水行业需求特点和“中高端”市场竞争策略的销售模式，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节奏，不断完善销售渠道，巩固竞争优势。公司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销售体系

公司通过矩阵式的管理架构，搭建了覆盖全国、紧密有效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在全国划分了京津冀、东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西北共计八大区，并在主要省会城市或重点城市设立销售公司，拥有 760 人的技术型销售

团队。同时，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化特点，在总部层面设立战略发展部、战略合作部、渠道管理部、市场部等市场开发职能部门，并将这些市场开发职能部门下沉至各地销售公司，辅助终端销售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公司的销售组织架构体系如下所示：



(2) 销售流程

本行业主要采用招投标及议标方式承接订单，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通过展会、各类行业会议、行业期刊、业内技术交流会、网络平台、客户口碑宣传、有针对性地联系客户等多种渠道推广公司的设备和品牌，同时通过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与各地区的水务公司、房地产商、建筑商、设计院等保持密切的联络，采取包括老客户回访和新客户交流等方式，主动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在确定需求信息后，公司业务人员在销售职能部门的协助下持续与客户进行沟通联系，包括客户需求沟通、二次供水方案设计、公司实力展示、工厂及样板项目现场考察等。在此基础上，业务人员准备技术方案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并在参照公司设备指导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重要性、项目重要性及参与竞争对手的实力及报价预判等，确定商务标投标报价。在技术标和商务标确定后参与客户的投标。

公司充分考虑产品生产成本、产品配置、市场竞争定位等因素，会同生产、

财务、技术、营销等部门综合核定设备指导价格。为了避开与地方性厂商的低价竞争，公司以产品技术及质量、全方位服务体系、全国性品牌知名度为支撑，并进行差异化价值营销，增强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产品技术及质量、长期服务能力、品牌的价值关注和认同感。近年来公司又通过对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的大力研发投入和持续推广宣传，巩固在中高端领域的产品技术水平、品牌形象、报价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在中标后，会进行内部合同评审，再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客户进行实时沟通，了解客户实际需求的安装时点，并据此安排生产计划，组织设备部件的生产和集成，适时安排发货，并根据合同约定情况提供安装调试或技术指导服务；在产品运行使用期间，公司继续提供设备监控、定期巡检、维保服务等。

公司的销售投入贯穿于售前的市场需求信息搜集、方案设计到售后的设备监控、定期巡检、维保服务、优化运营等。公司通过“中高端”市场竞争策略，持续强化技术研发及服务体系的建设投入，以支撑公司产品的价格水平，从而覆盖全国性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在售前售中售后环节的运行费用，保证客户对设备使用和公司服务的持续满意，实现公司在全国性市场下“品牌化”经营发展的良性循环。

(3) 销售方式

针对二次供水设备下游需求区域性、分散性的特点，目前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其中直销模式包括了直接销售和居间代理两类型。公司在发展初期，缺乏全国性品牌知名度，因此直销渠道建设成为发展的第一步。通过全国性直销渠道布局的方式，进行广泛的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市场开拓以及全国性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全国性厂商。随着公司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市场影响力的上升，公司在直销模式下拓展了居间代理方式，并发展经销商渠道，进一步提高地区销售能力和扩大产品覆盖区域。公司的销售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具体销售方式内容
直销模式	直接销售	该模式下，公司主要依托位于全国各地的销售公司进行市场开拓和品牌宣传，将设备直接销往终端客户，并与终端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客户使用环境和要求确定设备的配置，进行生产销售。通过全国性的直销渠道，公司在二次供水领域形成全国性品牌影响力和全方位销售服务体系。
	居间代理	该模式下，公司与居间服务商协助开拓的下游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并与居间服务商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以取得客户款项为基础向居间服务商支付服务费。
经销模式		经销是公司在品牌知名度提升后进一步发展的辅助销售模式，充分利用各地区具有丰富销售经验、市场信息的一些设备经销商，提升本地区市场开拓能力。该模式下，设备经销商先与其开拓的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再根据下游客户使用环境和要求，与公司确认相关设备的具体配置需求后，向公司采购二次供水设备，公司组织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

(4) 销售收款

从本行业业务结算模式来看，销售收款通常分为预付款-发货款/到货款-安装调试款-质保金等，总体收款周期较长，具体到每个设备项目，由于客户情况、项目情况、竞争情况等因素，约定的收款条件及具体回款情况会有所差异。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基础部件备货生产”与“订单驱动生产集成”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该模式既可以保证供货速度，又灵活满足二次供水设备的定制化配置需求，符合二次供水行业特点。具体来看：

公司的产品主要由机械设备和电气化控制设备两部分组成：（1）对于机械设备部分，针对常用规格的基础部件，按月度排定生产计划，进行适当备货生产。成品生产时，再按照产品技术方案，领用基础部件和其他配件，进行生产集成。

（2）对于电气化控制设备部分，针对控制柜基础配置，按月度排定生产计划，进行适当备货组装。成品生产时，公司按照具体产品技术方案，集成相应配置模块，并对控制系统中的中央处理器程序充程、测试等。

公司对材料的入库、领用、产成品的入库及出库等进行严格管理。由生产、采购、技术等部门共同负责编制生产计划、生产技术准备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等，不断提升生产进度、生产库存、生产质量和生产成本的控制水平。

3、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和客户订单情况实施“备货采购”和“订单驱动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在长期经营中，公司筛选并形成了一批较为稳定合作的供应商，保证原材料采购的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等。针对原材料采购需求，公司采购部门接到采购指令后，主要向长期合作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实施采购；对低值易耗品、设备等临时性采购需求，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需求寻找临时供应商，经评估后确认符合合格供应商要求，实施采购。

公司依据自身业务及行业特点，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标准的采购控制程序并予以执行，严格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和质量。公司的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管理、采购物资、采购流程、各部门采购过程中需履行的职责均进行了严格规范。

（四）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15,997.96	70.49%	39,386.52	75.20%	37,953.63	79.83%	33,749.82	79.54%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4,036.53	17.79%	8,644.84	16.51%	5,848.61	12.30%	3,846.24	9.06%
区域加压泵站	1,514.20	6.67%	2,710.14	5.17%	1,380.26	2.90%	1,845.02	4.35%
其他	1,146.07	5.05%	1,635.48	3.12%	2,360.74	4.97%	2,990.79	7.05%
合计	22,694.76	100.00%	52,376.99	100.00%	47,543.23	100.00%	42,431.87	100.00%

2、产能利用情况和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和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套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产能	1,800	1,800	1,800	900
产量	1,514	1,574	1,522	803
销量	1,376	1,663	1,769	758
产能利用率	84.11%	87.44%	84.56%	89.22%
产销率	90.89%	105.65%	116.23%	94.40%

注：考虑到控制柜的生产周期短于机械设备，此处成套设备产量按照当年度生产入库的机械设备作为统计口径，销量是按照当年度确认收入的成套设备作为统计口径。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套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单价	变化比例	单价	变化比例	单价	变化比例	单价
楼宇二次供水设备	无负压设备	27.58	-0.56%	27.74	1.36%	27.36	-4.25%	28.58
	变频设备	24.46	-6.05%	26.04	17.54%	22.15	2.53%	21.61
区域加压泵站		151.42	-5.02%	159.42	38.60%	115.02	5.98%	108.53

4、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26.77	6.71%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09.87	3.56%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24.59	2.30%
	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35.64	1.47%
	北海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	331.37	1.46%
	合计	3,528.24	15.50%
2016 年度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135.01	9.79%
	通辽市盛源高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01.29	3.44%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36.90	2.55%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	1,168.38	2.23%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6.45	2.19%
	合计	10,588.02	20.19%

2015 年度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306.47	4.85%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46.47	3.25%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	1,434.19	3.01%
	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73.96	2.26%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50	2.16%
	合计	7,387.59	15.53%
2014 年度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97.08	4.94%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1,666.40	3.92%
	宜兴市公用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2.51	2.83%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173.30	2.76%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63.30	2.03%
	合计	7,002.59	16.49%

注1：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下的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企业运营管理分公司、淮安自来水公司、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水物资有限公司、安徽中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2：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下的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水业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注3：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下的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首创吉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4：宜兴市公用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下的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5：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下的宁波市自来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次供水分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内部部件加工用原材料和成套设备集成用外购件。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原材料	不锈钢材料	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等
机械外购件	水泵	水泵
	钢制品部件	水箱、法兰、封头、盲板、弯头、螺栓、螺母等

	阀门	蝶阀、球阀、止回阀、倒流防止器、电磁阀、电磁流量计等
电气外购件	变频器部件	变频器、控制面板等
	PLC 部件	中央处理器、控制模块、触摸屏等
	低压电器	微型断路器、漏电断路器、信号隔离器、保护器、热过载继电器、中间继电器、互感器等

上述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主要采购内容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原材料	不锈钢材料	采购金额	502.93	393.20	536.40	419.09
		占营业成本比例	8.18%	2.71%	3.81%	3.05%
机械外购件	水泵	采购金额	1,287.76	3,317.91	3,427.50	4,693.21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95%	22.89%	24.32%	34.14%
	钢制品部件	采购金额	1,491.67	2,142.87	2,069.90	1,734.94
		占营业成本比例	24.26%	14.78%	14.69%	12.62%
	阀门	采购金额	571.67	829.78	823.36	742.59
		占营业成本比例	9.30%	5.72%	5.84%	5.40%
电气外购件	变频器部件	采购金额	354.49	782.29	736.47	649.37
		占营业成本比例	5.77%	5.40%	5.22%	4.72%
	PLC 部件	采购金额	242.34	391.35	376.15	389.85
		占营业成本比例	3.94%	2.70%	2.67%	2.84%
	低压电器	采购金额	204.23	455.39	349.17	366.83
		占营业成本比例	3.32%	3.14%	2.48%	2.67%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不锈钢板材	元/张	1,278.00	27.87%	999.47	1.75%	982.25	-5.21%	1,036.26
水泵	元/台	9,524.86	36.39%	6,983.60	-3.97%	7,272.44	-15.58%	8,614.55
水箱	元/个	44,156.70	19.42%	36,976.70	27.07%	29,099.79	-2.96%	29,987.33
蝶阀	元/个	420.07	22.08%	344.08	3.85%	331.31	-11.01%	372.29
变频器	元/台	1,910.32	5.10%	1,817.69	-8.19%	1,979.88	-9.70%	2,192.59

中央处理器	元/台	1,189.48	15.36%	1,031.08	0.88%	1,022.08	-6.62%	1,094.57
断路器	元/块	66.59	-12.97%	76.51	-0.89%	77.20	-3.89%	80.32

注：除水泵外，其余原材料由于度量单位差异，选取一种代表性原材料价格变动。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水电费（含税）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费	90.49	172.07	121.93	68.86
水费	10.29	14.30	20.89	16.73

2014年以来，公司用电量增加主要是由于位于上海的总部基地建设推进增加耗电量。报告期内，公司的用水基本都是生活用水，2016年水费下降，主要是公司取消了北京工厂的厂区宿舍，生活用水减少所致。

4、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1-6月	格兰富	1,121.91	19.46%
	温州华强法兰有限公司	546.82	9.48%
	蓝格赛	239.83	4.16%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228.36	3.96%
	淄博天汇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201.38	3.49%
	合计	2,338.30	40.56%
2016年度	格兰富	2,289.74	21.58%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30.69	7.83%
	蓝格赛	634.96	5.98%
	温州华强法兰有限公司	626.79	5.91%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598.79	5.64%
	合计	4,980.97	46.94%
2015年度	格兰富	2,115.22	21.27%
	北京菲鸿骏达商贸有限公司	642.78	6.46%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57.68	5.61%
	蓝格赛	547.82	5.51%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467.43	4.70%
	合计	4,330.92	43.55%
2014 年度	格兰富	3,023.30	29.46%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1,140.55	11.11%
	北京菲鸿骏达商贸有限公司	568.28	5.54%
	滨特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36.21	5.22%
	北京欧能同兴科技有限公司	487.45	4.75%
	合计	5,755.79	56.09%

注1：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更名前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2：蓝格赛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蓝格赛-海龙兴电器设备商业有限公司和蓝格赛欧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3：2014年底，蓝格赛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欧能同兴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蓝格赛欧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4：北京菲鸿骏达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陈月平和温州华强法兰有限公司的股东陈立系姐弟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上述供应商中，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公司外协情况

公司在主要核心工艺全部自主生产加工的基础上，还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对表面处理、少量机加工进行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很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166.01	269.29	263.57	215.41
占营业成本比例	2.70%	1.86%	1.87%	1.57%

五、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的生产环节。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操作员工和企业财产的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及生产子公司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证明如下：

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上海威派格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北京威派格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区未发生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未收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无锡沃德富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过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秉承“用心于水、绿色未来”的企业价值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宣传环保理念，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各个生产经营环节认真执行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良好。2017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因偶发性情况受到环保处罚，已整改规范。结合该环保处罚事项，公司积极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内控制度更为健全且运行有效。

1、发行人建设项目履行环评备案、环评验收程序情况

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北京威派格、无锡沃德富的建设项目均履行了项目环评备案、环评验收等规定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	履行程序情况
上海威派格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一期）	2013年12月19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3]1568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2016年11月7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6]1160号），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上海威派格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二期）	2014年9月2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4]821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2017年4月17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7]483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上海威派格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7年5月27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7]696号），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系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
上海威派格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项目	2017年5月27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7]697号），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系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
北京威派格给排水成套设备项目	2007年6月8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7]1251号），同意本项目在大兴区长子营镇企融路1号建设。2007年12月29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兴环保验字[2007]0104号），同意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北京威派格新租赁的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开发区长建路9号厂区，2017年8月8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北京威派格自动加压给水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7]78号），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有效期五年，待建设项目完成后，将申请环保验收手续。

无锡沃德富机械配件、金属模具、金属泵制造加工项目	<p>2010年3月23日，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根据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新区投资项目联系（受理）单（编号：锡新管企投联[2009]268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并需经鸿山街道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2014年10月13日，无锡市新区鸿山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登记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p>
--------------------------	-----------------------------------------------------------------------------------------------------------------------------------------------------------------------------------------

2、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处置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不存在重大污染源，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发行人具备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对应的环保设施运转良好，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威派格处理后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上海威派格处理后达到上海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 ➢ 无锡沃德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	运行良好
废气	烟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净化器、除尘设施等	运行良好
固废	生活垃圾、边角料、少量危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清运 ➢ 边角料通过出售废料方式处理 ➢ 危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环境保护部门允许处置危险废品的机构处置 	垃圾存放桶、危险固废存放间等	运行良好
噪声	机器运转噪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机器减震措施、绿化带等	运行良好

根据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北京威派格污水、废气、噪声的检测结果均符合上述相关的排放标准。

根据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的《测试报告》，上海威派格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结果均符合上述相关的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锡沃德富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结果均符合上述相关的排放标准。

发行人从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的各个节点出发，持续建立健全环保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北京威派格和无锡沃德富均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制定了《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环境管理不符合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管理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污染物管理规定》、《废弃物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在制度体系基础上，注重环境保护职能建设并有效落实，明确管理职责和责任，确保环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环保投入为 1.53 万元、4.23 万元、211.65 万元和 1,394.66 万元。2016 年以来，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增加较多，主要是上海新工厂建设期间的环保设施投入。发行人的生产子公司北京威派格、无锡沃德富的生产场地建成时间较早，其环保设施投入已在早期建厂时完成，报告期主要是维护支出。

发行人位于上海的新工厂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建筑理念，配套有地源热泵系统、雨水回收处理系统、中水处理系统、焊接除尘系统等节能环保设施，工厂规划设计获得住建部颁发的《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编号：30901），并荣获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颁发的“上海绿色建筑贡献奖”。

4、发行人的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2017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同时出具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与底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和危废存放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公司整改方式
兴环保监 罚字 (2017) 第 208 号	从事设备底盘喷漆过程中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从而导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5 万元	公司的设备底盘是放置成套设备用，由供应商经表面处理供应，此次处罚涉及的底盘喷漆系仓库搬运时表面磨损，进行简单喷漆修复。目前，公司已停止内部喷漆修复行为，与此同时，公司的常规生产工艺中不存在喷漆环节，不会产生类似挥发性有机物。
兴环保监 罚字 (2017) 第 209 号	从事设备底盘喷漆生产过程中，未建立危险废弃物固定贮存场所，将危险废弃物随意堆放，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 万元	公司相关的危险废弃物主要是废桶、废皮套等，为此，公司已搭建了危险废弃物固定贮存场所，用于存放危险废弃物。

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发行人自行整改完成后,已由大兴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现场验收,确认整改完成。

根据作出处罚当时适用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版)的通知(京环发〔2015〕37号,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0日执行),上述处罚金额均处于该规定的自由裁量基准的最低幅度处罚金额的区间范围,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4年至今,除控股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受到的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除上述偶然因素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形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环保相关的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匹配,发行人建设项目已经依法履行环评备案、环评验收等程序,发行人已建立了一系列环保内控制度,形成了企业的环境保护内控体系。

2017年12月11日,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人	房产证号	房产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注1]	嘉定区恒通路1号	生产、办公	-	-
2	北京威派格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80867号	开发区漓江西路989号5栋1单元1803	居住	95.37	2014-07-09

注1:威派格持有的房产系在位于上海嘉定区工业用地(沪房地嘉字(2013)第024317)

上新建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目前已提交房权证办理资料，正在办理中。该厂区规模示意图如下：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A、租赁生产用厂房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用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产权证书
1	无锡沃德富	无锡金城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鸿山展鸿路3号	4,500	2017-01-01至 2017-12-31	锡房权证新字第 65044747号 和第65044749号
2	北京威派格	北京明光恒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工业园区 长建路9号	2,700	2017-03-06至 2020-03-05	京房权证兴股字 第00004512号
3	北京威派格	北京市国网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 工业园区	4,400	2017-07-01至 2018-06-30	-

无锡沃德富厂房的出租方系无锡沃德富少数股东杨晓军父亲控制的企业。在发行人2016年底向杨晓军、袁峰峰收购无锡沃德富控股权之前，无锡沃德富一直使用该厂房从事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在收购之后，以租赁的方式延续使用。

北京威派格租赁的厂房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工业园区，该区域位于经北京市规划管委会、大兴区人民政府及大兴区规划委员会批准的工业用地范

围内。由于历史因素，出租方北京市国网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北京威派格自2007年以来一直稳定租用该厂房，并按年续签。

B、租赁其他房屋情况

除上述生产用房屋租赁外，公司位于全国各大区的销售公司也租赁了141处用于办公、住宿的物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用途	产权情况	租赁数量	占该用途租赁比例	平均租赁面积 (单位：平方米)
办公类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50	100.00%	165.98
住宿类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74	81.32%	110.05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17	18.68%	80.80

鉴于销售公司办公、住宿场所不是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当地可供选择的场所较多，因此部分住宿类的租赁房屋未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主要设备

公司的主要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具体包括切割、成型（卷板、折弯、冲压）、焊接、叉车等设备，公司的各环节设备构成一个完整的生产加工体系，统一调度，协同完成机械设备部分、电气控制部分的生产集成。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各项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080.3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804.89	1,227.07	67.99%
运输设备	352.52	95.63	27.13%
电子、办公设备	1,150.57	757.67	65.85%
合计	3,307.98	2,080.37	62.89%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属性质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沪房地嘉字 (2013) 第 024317 号	外岗镇 2 街 坊 30/2 丘	国有建设 用地 使用权	46,645	工业 用地	2013-04-01 至 2063-03-31

2、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各类商标 5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人	他项权利
1		14643900	第 42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14643901	第 42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14643902	第 11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14643903	第 11 类	2016-05-28 至 2026-0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14643904	第 9 类	2016-05-28 至 2026-0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14643905	第 9 类	2016-05-28 至 2026-0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沃 德	6066077	第 7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8		6066079	第 7 类	2009-12-07 至 2019-12-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9		14593662	第 42 类	2016-03-21 至 2026-03-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威 派 格	14593663	第 9 类	2015-07-14 至 2025-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	威 派 格	14593664	第 35 类	2015-07-14 至 2025-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威 派 格	14593665	第 42 类	2015-07-14 至 2025-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人	他项权利
13		14593666	第 7 类	2015-12-07 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		14593667	第 9 类	2015-12-07 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14593668	第 11 类	2015-12-07 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14593669	第 35 类	2015-12-07 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14593670	第 37 类	2015-12-07 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		14593671	第 42 类	2015-12-07 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		5372000	第 11 类	2009-05-14 至 2019-05-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0		5372001	第 7 类	2009-05-14 至 2019-05-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1		5372003	第 11 类	2009-05-07 至 2019-05-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2		5372004	第 7 类	2009-05-14 至 2019-05-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3		5372005	第 11 类	2009-05-14 至 2019-05-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4		5372006	第 7 类	2009-05-14 至 2019-05-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5		6066078	第 11 类	2010-12-14 至 2020-12-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6		8690095	第 7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7		8696687	第 7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8		14593660	第 9 类	2017-05-14 至 2027-05-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		6066074	第 11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0		6066075	第 11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1		6102943	第 11 类	2010-02-14 至 2020-02-1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序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人	他项权利
32		6107191	第 7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3		6202347	第 11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4		6202348	第 11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5		6202349	第 11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6		7114248	第 11 类	2010-10-14 至 2020-10-1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7		7690309	第 11 类	2011-03-14 至 2021-03-1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8		7690310	第 11 类	2011-03-14 至 2021-03-1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9		7690311	第 7 类	2010-12-07 至 2020-12-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0		7690312	第 7 类	2010-12-07 至 2020-12-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1		8690108	第 11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2		8690109	第 37 类	2011-11-14 至 2021-11-1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3		8690110	第 11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4		8690111	第 7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5		8690112	第 37 类	2011-11-14 至 2021-11-1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6		8690113	第 11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7		8690114	第 7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8		8690115	第 37 类	2011-11-14 至 2021-11-1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49		8690116	第 11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0		8080826	第 7 类	2011-03-07 至 2021-03-06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序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人	他项权利
51	沃德富	8080840	第 11 类	2011-04-28 至 2021-04-27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注：上表中，继受取得的商标系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北京沃德国基、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

3、专利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各类专利 1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ZL200910133661.0	自冲洗潜污泵	发明	2009-04-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	ZL201210217461.5	可调式无负压射流型管网叠压供水设备	发明	2012-06-28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3	ZL201310137094.2	流量分配器	发明	2013-04-18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4	ZL201520510912.3	出口端带有水质处理单元的二次加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7-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ZL201320089315.9	预开泄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ZL201320144191.X	具有自动补气能力的四罐式稳压补偿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ZL201420088523.1	餐饮废水隔油器	实用新型	2014-0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ZL201420088900.1	具有流量控制与差补功能的单罐分压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4-0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ZL201520153602.0	无负压泵站中消减管道内水锤波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3-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ZL201520163584.4	带有上腔自动泄水功能的水泵多功能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5-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	ZL201520309949.X	带有恒压腔射流补偿功能的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5-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ZL201520153581.2	可调吸入比例射流器	实用新型	2015-03-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3	ZL201520309769.1	反恐水箱	实用新型	2015-05-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	ZL201520446292.1	带有水锤消减功能的无负压泵站	实用新型	2015-06-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ZL201120394538.7	便捷快速连接矢量泵	实用新型	2011-10-1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6	ZL201120394536.8	带有通用型底座的排污泵	实用新型	2011-10-1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7	ZL201120412889.6	带有切碎装置的排污泵	实用新型	2011-10-2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8	ZL201120412821.8	带有便捷式线缆卡扣装置的排污泵	实用新型	2011-10-2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9	ZL201120082877.1	带有变频器的矢量泵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1-0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0	ZL201120082868.2	顶置式变频器矢量泵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1-0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1	ZL201120111348.X	变频器矢量泵一体机共享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4-1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2	ZL201120111330.X	带有导线电插接的变频器矢量泵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1-04-1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3	ZL201120113743.1	水泵维修定位卡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11-04-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4	ZL201120123744.4	对夹转板式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1-04-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5	ZL201120111344.1	带有变频器悬挂装置的变频器矢量泵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1-08-22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6	ZL201120376698.9	管路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9-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7	ZL201120375600.8	快拆装可重复使用的产品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1-09-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8	ZL201220188429.4	带有反馈传感器的矢量泵	实用新型	2012-04-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9	ZL201220202751.8	箱式矢量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2-05-0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0	ZL201220202739.7	罐式矢量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2-05-0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1	ZL201120137483.1	一种散热共享的一体化永磁同步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1-04-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32	ZL201120137475.7	一种嵌入式内转子永磁同步电动机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4-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3	ZL201120137471.9	一种嵌入式永磁同步电动机的转子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4-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4	ZL201120161827.2	一种带有无线通讯装置的一体化变频调速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1-05-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5	ZL201120137189.0	一种带同轴风叶同步电动机反馈传感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4-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6	ZL201120161808.X	一种带有便拆式接口的一体化变频调速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1-05-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7	ZL201020278950.8	高效异步起动的永磁同步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0-07-29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8	ZL201220300883.4	全密闭且带有自动排气装置的半囊式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12-06-2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9	ZL200720191131.8	高位环保密闭水箱	实用新型	2007-12-29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0	ZL200820080439.X	气囊增压补偿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08-05-0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1	ZL200820123951.8	半囊式高位环保密闭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08-11-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2	ZL200820123952.2	减压补偿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1-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3	ZL200820123953.7	自来水加压泵站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08-11-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4	ZL200820078691.7	带自增压补水的稳压补偿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08-01-2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5	ZL200920173256.7	环保低噪型对夹式止回器	实用新型	2009-08-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6	ZL200920173104.7	箱式无负压分区接力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09-08-2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7	ZL200920173103.2	密闭溢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09-08-2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48	ZL200920173255.2	往复式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09-08-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9	ZL200820109300.3	拼装式高位环保密闭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08-07-1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50	ZL200720191125.2	叠加增压高位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07-12-29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51	ZL201120536631.7	三罐式稳压补偿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1-12-20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2	ZL201120539194.4	具有增压功能的半囊式高位环保密闭供水调蓄罐	实用新型	2011-12-21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3	ZL201120567372.4	带有流量控制器和水质监测功能的射流无负压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30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4	ZL201220359676.6	带有双低液位动态控制的调蓄水罐	实用新型	2012-07-24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5	ZL201220501829.6	带有水锤防护功能的无负压泵站	实用新型	2012-09-28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6	ZL201320089197.1	带有精度调节与止回功能的水压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7	ZL201320089092.6	带有超滤防压差破坏及在线清洗功能的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8	ZL201320143934.1	带有水质改善模块的新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3-27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59	ZL201320144035.3	具有特殊结构使水质鲜活且结构简易的储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3-27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0	ZL201420088726.0	自动排污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4-02-28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1	ZL201420088724.1	紫外线饮水消毒器	实用新型	2014-02-28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2	ZL201520163633.4	双轴对夹式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5-03-2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3	ZL201520163549.2	具有超高压腔小流量保压功能的变频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3-23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64	ZL201520326517.X	具有稳压补偿能力及夜间小流量保压功能的两腔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5-20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5	ZL201520495935.1	防溶气型能量储存器	实用新型	2015-07-10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6	ZL201120539282.4	孔板导流式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11-12-21	继受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7	ZL201120550335.2	带有自动吸合式密闭装置的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11-12-26	继受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8	ZL201120566005.2	带有液位控制准确安全进水保护装置的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2011-12-30	继受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69	ZL201220359765.0	多水源可调射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7-24	继受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70	ZL201120566461.7	带有持压功能的流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1-12-30	继受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71	ZL201320197462.8	流量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3-04-18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2	ZL201420294931.2	一种管道离心泵用叶轮	实用新型	2014-06-0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3	ZL201520598058.0	一种供水设备的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4	ZL201520599052.5	一种供水设备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5	ZL201320342479.8	一种水泵活套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6-15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6	ZL201220135739.X	一种无负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12-03-31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7	ZL201220135776.0	一种用于二次增压供水设备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3-31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8	ZL201120382223.0	一种水泵	实用新型	2011-10-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79	ZL201120382263.5	一种盲花键轴	实用新型	2011-10-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0	ZL201120505547.9	一种叶轮泵	实用新型	2011-12-08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1	ZL201220471903.4	一种水泵腔体	实用新型	2012-09-1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82	ZL201220469910.0	一种带有轴封装置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12-09-1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3	ZL201220471866.7	一种带有密封圈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12-09-1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4	ZL201220470624.6	一种装配轴承环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12-09-1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5	ZL201220470625.0	一种分体式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12-09-14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6	ZL201120382245.7	一种含有拉紧机构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11-10-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7	ZL201120382264.X	一种用于水泵的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8	ZL201320344211.8	一种水泵导叶	实用新型	2013-06-15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89	ZL201520599197.5	一种应用于水泵轴的转轴	实用新型	2015-08-10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90	ZL201320342478.3	一种水泵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6-15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91	ZL201320342660.9	一种叶轮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6-15	原始取得	沃德富	无
92	ZL201430464280.2	供水设备（智能变频供水）	外观设计	2014-11-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3	ZL201530060813.5	工控机（嵌入式）	外观设计	2015-03-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4	ZL201530060498.6	吊耳	外观设计	2015-03-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5	ZL201530061951.5	智能供水设备（三罐式无负压）	外观设计	2015-03-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6	ZL201030257662.X	永磁同步电动机	外观设计	2010-08-0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97	ZL201030571941.3	永磁同步电动机	外观设计	2010-10-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98	ZL201130055587.3	矢量泵（顶控 B）	外观设计	2011-0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99	ZL201130055586.9	套筒（矢量泵）	外观设计	2011-0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00	ZL201130055580.1	矢量泵（双台组）	外观设计	2011-0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01	ZL201130055579.9	矢量泵（顶控 A）	外观设计	2011-0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02	ZL201130055578.4	矢量泵（侧控 A）	外观设计	2011-0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03	ZL201130055577.X	矢量泵（侧控 B）	外观设计	2011-0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04	ZL201130055576.5	矢量泵（三台组）	外观设计	2011-03-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05	ZL201230116176.5	箱式矢量无负压供水设备	外观设计	2012-04-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06	ZL201230116153.4	供水设备（罐式矢量无负压）	外观设计	2012-04-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07	ZL201230414330.7	矢量电机（1）	外观设计	2012-08-3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08	ZL201230413781.9	矢量电机（2）	外观设计	2012-08-3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09	ZL201430061657.X	综合水力控制柜（供水设备）	外观设计	2014-03-24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110	ZL201430061891.2	控制柜（供水设备）	外观设计	2014-03-24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111	ZL201430061664.X	供水设备（三罐式无负压）	外观设计	2014-03-24	原始取得	北京威派格	无

注：上表中，继受取得的专利系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沃德华资处继受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取得了 2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5SR062277	智联供水设备移动终端维护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949363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606222 号	发行人	2014-06-18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2	2015SR062279	智联供水数据融合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949365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606220 号	发行人	2014-07-05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2015SR062284	智联供水设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9370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606223 号	发行人	2014-06-20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4	2015SR064267	智联组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51353、软著变补字第 201606221 号	发行人	2009-08-18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5	2016SR094521	威派格 weiBox 智能 IO 扩展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3138 号	发行人	2015-11-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2016SR094583	威派格智能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3200 号	发行人	2016-01-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	2016SR094605	威派格智能门禁面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3222 号	发行人	2015-12-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	2016SR095071	威派格智慧供水管理平台 Web 客户端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273688 号	发行人	2015-10-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	2016SR108938	威派格智慧供水管理平台后台配置客户端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287555 号	发行人	2015-11-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	2016SR174731	威派格智慧供水管理平台安卓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53348 号	发行人	2016-01-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	2016SR174736	威派格智慧供水管理平台数据服务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1353353 号	发行人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	2017SR167768	威派格 WII 智能无负压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53052 号	发行人	2012-03-08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13	2017SR167771	威派格 ZWG 智能无负压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53055 号	发行人	2012-05-10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14	2017SR180677	威派格 WPD 智能无负压加压泵站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65961 号	发行人	2012-07-19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2017SR180684	威派格 VII 智能变频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65968 号	发行人	2012-05-10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16	2017SR196184	威派格 ZWX 智能箱式无负压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81468 号	发行人	2012-06-12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无
17	2017SR241448	威派格表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26732 号	发行人	2016-09-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	2017SR434874	威派格智慧供水区域级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020158 号	发行人	2016-10-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	2017SR434884	威派格智慧供水区域级管理配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020168 号	发行人	2016-10-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	2017SR471213	威派格 VII 智能变频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056497 号	发行人	2012-07-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	2017SR471219	威派格 WPD 智能无负压加压泵站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056503 号	发行人	2012-09-1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	2017SR471224	威派格 WII 智能无负压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056508 号	发行人	2012-05-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	2017SR471318	威派格 ZWX 智能箱式无负压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056602 号	发行人	2012-08-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	2017SR471322	威派格 ZWG 智能无负压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056606 号	发行人	2012-07-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	2014SR016509	沃德富多变频节能供水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85753 号	沃德富	2010-12-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	2014SR015052	沃德富双水源供水系统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684296 号	沃德富	2012-02-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	2014SR016508	沃德富箱式无负压环保软件 V1.2	软著登字第 0685752 号	沃德富	2012-10-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从北京威派格受让取得。

5、公司的资质情况

(1) 卫生许可批件

由于二次供水设备中的无负压类型设备在使用时与市政供水管网直接联通，因此厂家在生产该类型设备时需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报告期内，公司具备无负压类型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具体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	批准文号	到期日
1	发行人	威派格牌 WPD 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负压供水设备	沪卫水字（2017）第 0042 号	至 2021-03-21
2	发行人	威派格牌 ZWX 无负压供水设备	沪卫水字（2017）第 0039 号	至 2021-03-21
3	发行人	威派格牌 WII 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沪卫水字（2017）第 0041 号	至 2021-03-21
4	发行人	威派格牌 ZWG 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沪卫水字（2017）第 0040 号	至 2021-03-21
5	北京威派格	威派格牌 ZWG 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给水设备	京卫水字（2015）第 2328 号	至 2019-11-20
6	北京威派格	威派格牌 ZWX 智能无负压箱式增压供水设备	京卫水字（2015）第 2329 号	至 2019-11-20
7	北京威派格	威派格牌 WPD 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负压设备	京卫水字（2014）第 2219 号	至 2018-09-28
8	北京威派格	威派格牌 WII 智联供水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京卫水字（2015）第 2335 号	至 2019-12-30
9	无锡沃德富	沃德富牌无负压变频恒压供水设备	（苏）卫水字（2015）3202-0014 号	至 2019-03-10

(2) 其他业务资质

北京威派格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京）JZ 安许证字[2017]012657”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北京威派格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11157957），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该证书有

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八、公司研发与技术情况

发行人注重科技研发，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公司自主研发的“ZWG 罐式无负压设备”、“ZWX 箱式无负压设备”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WII 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VII 智联变频供水设备”被认定为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公司位于上海的研发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嘉定区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上海市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威派格的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一）产品核心技术及所处阶段

1、售前方案设计技术

二次供水设备需要结合具体应用场景（包括加压楼宇数量、楼层数及高度、市政供水水压、出水口数量、泵房位置、出水管口径、居民总户数等），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售前的二次供水方案设计，内容包括设备选型、功率配置、设备安放布局、功能模块配置等，从而保证二次供水设备在投入运行后能够因地制宜满足用户的正常用水需求，实现二次供水的安全、稳定、节能环保、智能化运行管理等目标。出色的二次供水设备方案设计是在本行业内赢得客户信赖，开拓市场的第一步。

依托十年来覆盖全国各省市数千个方案设计的经验积累和总结、售后维护数据沉淀和分析、技术团队培训和建设，以及定期与外部专家学者的技术经验交流和探讨，公司在二次供水设备方案设计方面形成了较为成熟领先的技术实力，并能通过融合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升级进行不断强化。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流程化、

信息化的方案设计综合实力，在具体方案设计实施时，技术人员根据前端业务人员反馈的项目现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特征，结合公司积累的项目案例库和技术数据库资源，利用 Epanet 软件、Mike Urban 软件、CAD 软件制图工具等，进行管网建模，模拟水压变化，绘制设备现场应用模拟图，形成包括设备选型、参数配置、设备布局、成本效益估算在内的二次供水设备综合方案。

2、二次供水设备核心技术

公司开发的二次供水设备产品包括了变频式、无负压式，可以满足不同场景的二次供水需求。依托持续的自主研发，公司的二次供水设备融合了一系列自主创新技术，包括产品结构技术、产品智能化技术、产品生产集成技术。

(1) 产品结构技术

公司的二次供水设备产品融入了较多自主结构创新技术，使得流经二次供水设备的水质鲜活度得到更好保证，提高了二次供水的安全性，同时二次供水设备的运行也更加节能、平稳。公司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的专利技术“带有水质改善模块的新型供水设备”，即是在二次供水设备中增加自主创新的水质改善模块，提高了水质的鲜活度；专利技术“具有特殊结构使水质鲜活且结构简易的储水装置”，是对二次供水设备中的储水装置进行结构改进后，提高了水质鲜活度；专利技术“出口端带有水质处理单元的二次加压公司设备”，是在二次供水设备的出口添加水质处理单元，进一步提升水质；专利技术“反恐水箱”，是对水箱的结构创新，防备水箱投毒，提高了安全性；专利技术“流量分配器”，是对二次供水设备核心部件的创新，提高了二次供水设备运行的节能、平稳。公司一系列类似的专利技术共同组成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的核心结构技术。

此外，公司的产品还大量采用模块化设计集成思想，使产品配置更具灵活性，可以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更为灵活的配置，同时也提高了售后配件更换维护的响应灵活度。

(2) 产品智能化技术

公司使用自主研发的控制系统软件，通过控制柜系统控制机械设备，实现设

备智能化的流量控制、差量补偿、小流量节能控制等功能。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研发了设备远程监控、在线节能分析、在线故障诊断等智能化功能，配合自主搭建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不断提升二次供水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公司的WII 智联供水三罐式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即是在原有的ZWG 罐式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基础上，根据智能化特点进行的结构创新升级，提升了二次供水设备的整体性能，该型设备也申请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保护（专利号：ZL201520309949.X）。目前，公司在二次供水硬件设备智能化功能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方面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的二次供水设备智能化伴随工业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处在不断升级发展的过程中。公司是行业内第一家加入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的企业，并担任理事单位。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发布《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与公司现有的工业网联技术研发路径相互契合。目前，公司还在积极投入进行“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物理层数据收集与自控系统的硬件开发”、“智慧水务多功能子模块应用开发”等研发项目，通过这些研发，将使公司的二次供水设备新增智能决策、预测性维护、数据处理等功能，目前部分产品已经完成样机设计，进行功能试验。

（3）产品生产集成技术

公司二次供水设备需要经过部件生产和集成环节。公司在长期发展中，通过优质原材料的选择、核心焊接工艺的提升、设备功能出厂前的严格测试、生产安全标准的苛刻执行形成了保证设备质量的一整套柔性化生产集成技术闭环。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在上海新建现代化厂房，融合最新的工业互联理念，打造数字化工厂，通过全面引入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激光三维切割、全自动物料系统等先进的工艺技术及装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及柔性化生产集成能力。目前，公司还在积极进行“君和一号”楼宇供水设备实验平台的开发，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二次供水设备的综合测试能力。

3、二次供水智慧运维平台搭建及运用技术

公司积极引领行业技术路径的发展，在二次供水硬件设备的基础上，自主搭

建了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构筑公司二次供水领域的服务能力。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旨在构筑一套全面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是智慧水务在二次供水范围的运用和体现。这一系统聚合了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实时数据的水力模型系统，打造了一个管理人员、专家、运营信息高度融合的集成管理环境，从而实现快速响应和优化决策，最终让水务企业成本得以精细化控制，对用户的服务质量不断改善，并使企业的价值得以不断提升。目前，公司该产品已经开发完成，形成了包括“智联供水设备管理系统”、“威派格智慧公司管理平台 Web 客户端软件”、“威派格智慧供水管理平台后台配置客户端软件”等系列软件著作权。该平台在一些城市已得到试点推广，同时也在不断进行系统功能完善与系统的性能优化。

（二）公司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各类研发技术人员 15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96%，组成了具有本科到博士的学历层次高、专业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和产品方案优化设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投入	1,378.48	2,795.42	1,977.47	2,030.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06%	5.33%	4.16%	4.78%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究项目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1	智联分质供水系统开发	针对现阶段用水情况，依托公司在二次供水领域的技术经验和市场经验，开发智联分质供水柜式供水机、智联分质供水紫外水龙头系统、浸没式紫外水箱、高档集中直饮水机、直饮水方案设计软件、多功能水质检测仪分析软件，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一代样机已经完成设计，正处于测试阶段

2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物理层数据收集与自控系统的硬件开发	配套智联供水平台进行底层数据采集的硬件设备研发，通过信息和软件技术应用于传统供水设备改造，提高供水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效率，包括了智能化工控机、智能安防系统、智能智联阀门、智能传感器等研发。	智能安防系统完成开发、智能传感器正在进行调研
3	城市楼宇二次供水管理平台开发升级	对已有二次供水集中管理平台的稳定性进行研究，促使其完善和优化，包括完善系统整合接口、软件子模块，进行深入数据挖掘，汇总关键指标，提供可视化大屏等。	第一阶段的优化已经完成
4	基于云平台的智慧供水微服务框架的研发	将工业互联网理念与供水系统相结合，利用传感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软件技术及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汇总目前二次供水下游水务企业的典型需求，研究搭建基于大数据、流式计算、微服务框架的多租户多角色城市供水平台，包括了系统数据流服务管理、业务协同服务管理等。	已经完成系统的总体架构设计，项目进展顺利
5	智慧水务多功能子模块应用开发	在搭建的智慧水务云平台基础上，开发管网运行分析系统、基于钉钉系统的“水务通”、设备资产管理系统、工程管理系统、综合监控系统、数据挖掘分析系统。	已经完成系统功能需求分析
6	永磁电机集成供水设备	开发基于永磁同步电机的新型一体化供水装置，将变频器和永磁同步电动机技术相互结合，解决现有产品的低效等问题。	电机已经完成设计、目前正在进行变频器的设计

（三）保持创新的机制

发行人不断探索二次供水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包括产品结构设计、功能设计、智慧二次供水技术、新型工艺及加工方式等方面，推出新型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主要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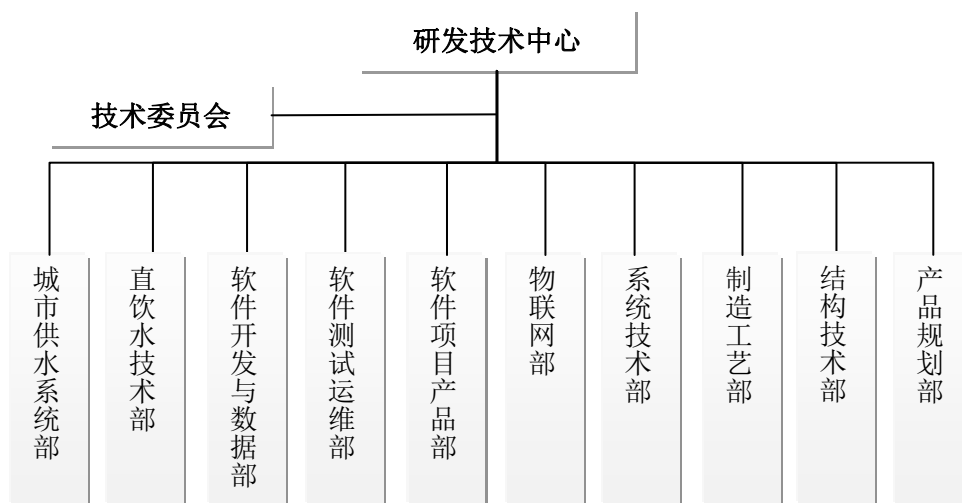
1、关注行业发展，重视行业技术交流

公司积极参与并组织行业的论坛峰会，每年承办全国二次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参加各省市的水务大会等活动，不断跟踪学术研究动态、行业动态、市场信息的更新，保持研发人员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接收和消化的吸收。

2、持续改进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注重研发经验的总结，结合研发内容、研发人员规模等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规范化研发创新管理体系，完善创新标准化流程，提高创新效率，改进研发

工作流程，优化资源配置，加速产品创新进程。目前，公司的研发组织架构如下：



3、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人才是创新的关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研发人员的规模、整体素质、研发经验和水平已达到了同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水平。公司积极培养创新人才队伍，重视紧缺人才的引进，通过提升待遇水平，宣传企业研究路线和价值理念，吸引优秀人才进入企业，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4、加大研发投入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创新的保障，公司一贯重视科研资金投入，不断提高研发资金的投入比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步上升趋势。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在研发人员引进、研发设备购置和研发环境改善方面进一步加强投入。

5、完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不断完善创新奖励机制，通过薪酬奖励和职务晋升，激励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九、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遵照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内控体系，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

（一）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

发行人以及生产型子公司北京威派格、无锡沃德富均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形成了贯穿产品生产周期的质量控制流程，并持续而有效地提升企业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管理质量，以不断满足客户对质量与服务多层次、高品质的要求。

发行人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同时在国家、行业和地方等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基础上，主动加强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申报备案了主要产品的上海市企业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际 ISO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质量管理队伍负责产品的全面质量控制，包括产品设计、来料、生产过程和成品出厂的检验控制，监视产品质量问题反馈和处理等。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管理流程，确保新供应商的选择、合格供应商的评价管理均能满足公司及客户的要求，从源头控制产品的质量。

公司质量保障部，全面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质量管理的策划、组织、实施，实现全过程的检验检测。公司各环节的质量控制程序具体如下：

主要环节	质量控制主要内容
产品设计环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较为长期的实验室检验和现场试用监测，保证涉及的新产品质量稳定性；➤ 编制产品工艺文件、质量控制节点、操作方法等。
原材料采购环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管理制度，筛选优质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核心的部件选取国际知名品牌；➤ 来料检验，入库前按照检验标准检验原材料，保证原材料的质量。

生产环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材料领用检验，在领用原材料并投入生产前，对领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 ➢ 半成品流转检验，在各道半成品工序间设置检验环节，根据相应的检验规程进行检验； ➢ 产成品调试检验，在装配完毕后对照图纸进行检验，再模拟充水进行打压渗漏试验；将机械设备部分与电气控制部分连接，进行功能调试检验等； ➢ 统计半成品、产成品的生产记录，分析出现的质量偏差，持续进行流程优化和改进。
仓储环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管控制，做好成品防护工作，以保证优质产品得到良好保存。
出厂售后环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厂检验，对于出厂检验合格的设备，将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打印纸质版盖章后，交至物管部，由物管部随同设备一起发货到现场； ➢ 定期巡检，对全国各地在运行的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护设备性能，及时发现或响应质量故障。
人员、设备等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检验的人员均要经过质检部安排的业务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测量与试验设备由质检部负责统一配备。

（三）出现的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事项。

2014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受到过一次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该处罚涉及事项发生于2013年，涉及产品经主管监督机构复检合格。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受到的该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处罚情况	2014年3月11日，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北京威派格出具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质监罚字[2014]16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北京威派格2013年8月生产的WPK-1.5/2控制柜在2013年第三季度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没收不合格控制柜1台，并处罚没款合计4.76万元。
复检情况	2014年2月28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复核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市质检院GY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复查20140101），根据该通知书及后附的《检验报告》（编号：020-JXD14072），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通过对北京威派格WPK-1.5/2控制柜的质量监督复查，该控制柜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复查检验结果合格。

主管 机构 证明 情况	<p>2016年4月11日，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行政监管情况证明，针对北京威派格的上述处罚行为，北京威派格已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复核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除上述情形外，北京威派格没有接受过该局其他的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017年11月17日，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行政监管情况证明，北京威派格自2016年4月12日至2017年10月17日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p>
----------------------	----------------------------------------------------------------------------------------------------------------------------------------------------------------------------------------------------------------------------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面向海外市场销售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发放工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

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二次供水设备产品和服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等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夫妇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有其他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从 2002 年左右自主创业以来，形成过水泵和“威派格”二次供水设备两块业务，其中，水泵业务包括国内外水泵品牌的代理业务、自主创立的

水泵品牌“沃德”的贴牌经营业务。随着“威派格”二次供水设备业务的快速成长,实际控制人将主要运营重心集中于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和长期发展潜力的二次供水设备业务,水泵品牌的代理业务退出经营,自主水泵品牌“沃德”的贴牌经营业务也停止对外销售,相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已整合进入发行人主体,由发行人直接开展。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历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水泵、二次供水设备业务发展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设立了一系列公司主体。随着业务整合,在遵循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独立性、优化组织架构的原则基础上,实际控制人也对相关公司主体进行了逐步整合,保留了与二次供水设备业务持续运营相关的主体,将其他主体通过更改商号并注销等方式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与“(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本节“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的相关内容。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出具以下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

在同业竞争。

2、在承诺有效期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本人如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发行人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并保证交易的价格与条件公允、合理。

5、本人将保证控制的其他企业停止经营，并在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期限内，推进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注销。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人不再具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六个月后终止。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纪玺先生，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先生及其配偶孙海玲女士。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设立背景		公司名称	设立或投资时间	目前状态
从事国内外水泵品牌的代理业务	代理上海熊猫的水泵等产品	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2 年	已注销
		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已注销
		广州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5 年	停止经营，处于吊销状态
	代理格兰富、滨特尔的水泵产品	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停止经营，处置中
		济南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7 年	已注销
	代理 ITT 的水泵产品	北京力柯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停止经营，处于吊销状态
	代理威乐的水泵产品	北京威特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7 年	已对外转让
	代理滨特尔的水泵产品	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已注销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停止经营，处置中
		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注销中
从事自主水泵品牌“沃德”的贴牌经营业务	北京沃德国基	2007 年	停止经营，处置中	
	沃德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7 年	已注销	

	上海沃德华资	2007年	停止经营，处置中
	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	2008年	停止经营，处置中
	德国沃德（WODE GobH）	2010年	已注销
	杭州赛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已对外转让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	已注销
从事二次供水设备销售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	停止经营，处置中
	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	停止经营，处置中
	重庆维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	已注销
	重庆京威水务有限公司	2013年	已注销
	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	停止经营，处置中
	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	已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均已停止经营，处于清算、注销状态或已完成注销。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博兴县鲁泰磷脂有限公司	董事杨峰的兄弟杨军持股 45.00%的企业
2	东营联缘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杨峰的兄弟杨军持股 42.00%的企业
3	滨州市泰春阁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杨峰的姐妹原配偶王宝章持股 50.00%的企业
4	北京东方卓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徐宏建的兄弟徐洪波持股 50.00%的企业

5	济南易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李铎的配偶周冬青持股 97%，父亲李守德持股 3%的企业
6	济南易天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铎及其配偶周冬青各持股 50%的企业
7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浩报告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8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浩报告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浩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10	北京中加集成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健之弟张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荣芳配偶李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英格索兰（中国）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荣芳配偶李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英格索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荣芳配偶李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七）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杨晓军、袁峰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锡沃德富的少数股东
2	无锡金城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晓军父亲杨明控制的企业，报告期无锡沃德富租赁其房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3	无锡亿杨工贸有限公司	杨晓军父亲杨明和弟弟杨宁控制的企业，报告期无锡沃德富采购其商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4	无锡亿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杨晓军和袁峰峰控制的公司，报告期无锡沃德富通过其支付电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给关联方的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报酬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266.42	626.14	670.68	354.81

注：上述支付给关联方的报酬包含支付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沈阳水务威派格	0.85	23.85	711.09	375.64
2	淄博威派格	26.14	254.81	55.08	93.85
3	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64.87	60.06	-
4	浙江汲泉泵业有限公司	-	25.65	-	-
5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109.45	75.62
6	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1.15	-
7	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70.96
8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	-	-	217.17
9	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	-	-	38.61
合计		26.99	469.18	956.84	871.84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		0.12%	0.89%	2.01%	2.0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销售二次供水设备等产品，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最近一期，发行人除与参股子公司沈阳水务威派格、淄博威派格之间发生少量关联销售外，不存在其他关联销售情形。

与关联销售相关的期末关联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沈阳水务威派格	1,230.02	1,283.02	1,267.12	468.82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	-	-	116.10
	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1.06	24.02	-
	淄博威派格	33.67	27.59	-	-
预收款项	淄博威派格	-	19.50	106.22	32.42
	沈阳水务威派格	-	0.85	4.50	39.57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	10.62	-	-	-

3、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	-	399.63	1,140.55
2	淄博威派格	-	13.18	70.67	-
3	德国沃德（Wode GmbH）	-	16.79	-	-
4	无锡亿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4	-	-	-
5	无锡亿杨工贸有限公司	10.30	1.36	-	-
合计		15.24	31.33	470.30	1,140.55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0.25%	0.22%	3.34%	8.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主要采购水泵、水箱、包装物等原辅材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呈现下降趋势，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最新一期，除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沃德富向其关联方采购包装物及电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采购情形。

与关联采购相关的期末关联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账款	淄博威派格	-	-	4.98	22.30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	-	-	19.69
应付账款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	-	-	96.44
	无锡亿杨工贸有限公司	0.88	1.59	-	-
	无锡亿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0	-	-	-

4、关联租赁

（1）威派格合肥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孙海玲之间关联租赁与购买房产

2015年8月，威派格合肥分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海玲女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茂中心超高层写字楼905室、907室、909室等三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合计380.88平方米）”用作办公场所，月租金1.9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

月，合肥分公司租赁费用分别为 9.6 万元、22.8 万元、11.4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末，该关联租赁相关的期末应付款项为 11.40 万元。

为满足办公需求的同时，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孙海玲现金购买了该房产。在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1 号）中评估价格 550.44 万元基础上，并参考同类房产的近期成交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以 531.45 万元购买了孙海玲上述房产。目前，相关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控股子公司无锡沃德富与其少数股东之间关联租赁

2017 年，控股子公司无锡沃德富租赁其少数股东杨晓军父亲杨明控制的无锡金城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用于生产办公，租赁地址位于无锡市新区鸿山展鸿路 3 号，租赁面积 4,500 平方米，2017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租赁费用为 33.75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末，该关联租赁相关的期末应付款项为 16.88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1	2013-09-30	2014-09-21	李纪玺、孙海玲、李纪德、柳兵	北京威派格	3,000.00
2	2014-06-27	2019-06-26	孙海玲	发行人	5,500.00
3	2014-11-25	2015-11-23	李纪玺、孙海玲、李纪德	北京威派格	3,000.00
4	2015-01-07	2019-06-26	孙海玲	发行人	2,200.00
5	2015-05-05	2019-06-26	孙海玲	发行人	4,000.00
6	2016-03-21	2017-03-13	李纪玺、孙海玲、李纪德	北京威派格	3,000.00

2、无形资产受让

序号	签订日期	转让方	标的内容	受让方
1	2014-09-05	孙海玲	1 项专利	发行人
2	2015-08-10	北京沃德国基	2 项商标	
3	2016-01-26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专利	
4	2016-12-14	北京沃德国基	1 项商标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2 项商标	
		孙海玲	6 项商标	

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商标系保证经营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同时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购销和租赁产生的关联往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400.00
	北京沃德国基				32.46
	淄博威派格	-	-	-	12.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21.59	21.59
	北京沃德国基	-	-	48.69	299.21
	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324.33	347.93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335.79	488.64
	李纪玺	-	-	-	260.00

报告期初，发行人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行为。2016 年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41.20	500.00
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501.50
上海沃德华资	-	-	400.00	-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27.86
合计	-	-	441.20	1,029.35
资金借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400.00
杭州赛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20.00
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57.47	35.92
淄博威派格	-	-	-	12.00
合计	-	-	257.47	467.92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银行信贷、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银行信贷、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 应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低于 5% 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

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11月10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与此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夫妇已就规范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

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3、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为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4、如本人有违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李纪玺	董事长	孙海玲	2015-12 至 2018-12
2	孙海玲	董事	李纪玺	2015-12 至 2018-12
3	柳兵	董事	李纪玺	2015-12 至 2018-12
4	杨峰	董事	李纪玺	2015-12 至 2018-12
5	李铎	董事	李纪玺	2015-12 至 2018-12
6	徐宏建	董事	孙海玲	2015-12 至 2018-12
7	王浩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02 至 2018-12
8	张晓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02 至 2018-12
9	陈荣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02 至 2018-12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李纪玺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嘉定区政协委员。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区域业务员；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区域负责人；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区域市场负责人；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区域市场负责人；2002 年 6 月起自主创业，曾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派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孙海玲女士，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职业大学环境工程系安全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11年至今担任北京市大兴区政协委员。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任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经理；2000年2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区域市场信息部经理；2002年6月起自主创业，曾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市场信息部经理、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派格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子公司北京威派格执行董事兼经理。

3、柳兵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山东省文登市外贸局职员；1998年11月至2002年5月任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派格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杨峰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2月任滨州市进出口公司业务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派格运营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李铎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任山东工业设计院职员；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任济南李宁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济南易天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AVIA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3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派格人力资源部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6、徐宏建女士，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派格市场部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王浩先生，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研究所工程师、副室主任、室主任、总工程师、所长，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张晓健先生，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清华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副会长、住建部高等学校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住建部高等教育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7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陈荣芳女士，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安达信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现任骊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监。2017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王式状	监事会主席	孙海玲	2015-12至2018-12
2	李佳木	监事	李纪玺	2015-12至2018-12
3	丁凯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12至2018-12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王式状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北京万全科技药业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2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泽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4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派格法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2、李佳木女士，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赤峰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爱浪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久益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助理；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先后担任威派格运营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

3、丁凯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先后担任威派格技术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总监、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7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柳兵	总经理	2015-12至2018-12
2	杨峰	副总经理	2015-12至2018-12
3	盛松颖	副总经理	2015-12至2018-12
4	徐宏建	副总经理	2015-12至2018-12
5	冷宏俊	副总经理	2015-12至2018-12
6	郝超峰	财务总监	2015-12至2018-12
7	王浩丞	董事会秘书	2015-12至2018-1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柳兵先生，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杨峰先生，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盛松颖女士，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民盟教育大学教育专业，专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芭莎皮具北京总代理；1997年11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先后担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销售总监；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派格销售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徐宏建女士，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5、冷宏俊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研究生学历。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环亚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中心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4年3月先后担任IBM（中国）全球商业咨询服务部顾问经理、销售运营部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派格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郝超峰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5年7月先后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事业部财务部科员、科长、部长职务及总部财务计划本部管理会计部科长、部长兼中重卡项目群财务总监职务；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威派格有限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7、王浩丞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8年2月至2015年12

月先后担任威派格总经理助理、行政运营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丁凯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2007 年以来一直从事建筑给排水领域二次供水设备和系统节能优化研究。开发了多项创新型专利产品（其中发明专利一项），并参与编写了 1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标准；2011 年任国家“十二五”水专项“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研制及产业化”课题组副组长、技术负责人；2012 年、2015 年分别获得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CABR 杯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4 年至今在原有研究基础上从事“供水工业互联智慧水务系统”研究。

2、李纪伟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7 年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生产主管、生产厂长。2006 年以来一直从事建筑给排水领域二次供水设备和泵类设备的研究。2012 年获得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CABR 杯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参与编写了 1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标准，并参与国家“十二五”水专项“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课题。

3、包幕国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先后担任山东三联集团建材事业部、山东联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售后服务总监。2011 年加入公司后，专注于供水设备的售后管理和客户服务工作，先后主持编写了威派格无负压供水设备调试、巡检技术规范，并参与国家“十二五”水专项“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课题的现场实施及配合验收工作。

4、周继山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先后任济南捷瑞电气有限公司高级程序员、济南安拓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程序员、山东大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程序员、鸿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

理/系统分析员、上海宾爱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上海延华卡申物联网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上海挚慧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系统架构师。主要从事城市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工业互联网技术框架以及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系统研究。

5、崔光亮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05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机电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8年12月至2014年5月期间，先后任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南京惠镁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4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电气工程师。2014年至今主要从事“供水工业互联智慧水务系统”的研究。

6、滕立勇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工程师中级专业技术职称。2008年3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先后任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业控制软件研发工程师、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上海曜中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资深软件研发工程师/技术负责人；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项目经理、高级软件工程师。2008年以来一直投身于动力、环境、安防方面的SCADA系统的研究与探索，曾参与中国通讯行业动环部分通讯标准的制定，并实际推行。2014年至今参与本公司“供水工业互联智慧水务系统”的研究。

二、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纪玺、孙海玲、柳兵、杨峰、徐宏建、盛松颖和李铎7人组成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浩、张晓健、陈荣芳3人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

（二）公司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式状、李佳木为公司股东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丁凯组成监事会。提名情况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李纪玺	公司董事长	24,857.70	64.84%
孙海玲	公司董事（系李纪玺配偶）	2,587.50	6.75%
李书坤	公司董事长李纪玺父亲	690.00	1.8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06-30
李纪玺	-	3,750.00	24,915.30	24,857.70
孙海玲	4,900.00	500.00	2,779.10	2,587.50
李书坤	100.00	100.00	690.00	690.00

（二）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森投资、威罡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3,105.00 万股和 69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8.10% 和 1.80%，下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威森投资和威罡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姓名	与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李纪玺	董事长	威罡投资	97.29	0.25%
		威森投资	104.57	0.27%
孙海玲	董事	威森投资	34.50	0.09%
柳兵	董事、总经理	威森投资	738.30	1.93%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	威森投资	455.40	1.19%
李铎	董事	威森投资	172.50	0.45%
徐宏建	董事、副总经理	威森投资	262.20	0.68%
王式状	监事会主席	威森投资	34.50	0.09%
丁凯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威森投资	34.50	0.09%
李佳木	监事	威罡投资	10.35	0.03%
盛松颖	副总经理	威森投资	262.20	0.68%
冷宏俊	副总经理	威森投资	34.50	0.09%
郝超峰	财务总监	威森投资	34.50	0.09%
王浩丞	董事会秘书	威森投资	34.50	0.09%
李纪伟	核心技术人员	威森投资	34.50	0.09%
包幕国	核心技术人员	威森投资	27.60	0.07%
李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纪伟之兄， 现任公司水泵业务销售总监	威森投资	34.50	0.09%
代备战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海玲姐夫， 现任公司工程部负责人	威森投资	34.50	0.09%

注：间接持股指换算为发行人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

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报告期内，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06-30
李纪玺	威罡投资	-	-	97.29	97.29
	威淼投资	-	-	162.15	104.57
孙海玲	威罡投资	-	10.36	34.50	-
	威淼投资	-	9.63	34.50	34.50
柳兵	威淼投资	-	79.41	738.30	738.30
杨峰	威淼投资	-	79.41	455.40	455.40
李铎	威淼投资	-	30.08	172.50	172.50
徐宏建	威淼投资	-	45.72	262.20	262.20
王式状	威淼投资	-	6.02	34.50	34.50
丁凯	威淼投资	-	6.02	34.50	34.50
李佳木	威罡投资	-	1.55	10.35	10.35
盛松颖	威淼投资	-	45.72	262.20	262.20
冷宏俊	威淼投资	-	6.02	34.50	34.50
郝超峰	威淼投资	-	-	34.50	34.50
王浩丞	威淼投资	-	6.02	34.50	34.50
李纪伟	威淼投资	-	6.02	34.50	34.50
包幕国	威淼投资	-	4.81	27.60	27.60
李博	威淼投资	-	6.02	34.50	34.50
代备战	威淼投资	-	6.02	34.50	34.50

注：间接持股指换算为发行人的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李纪玺、孙海玲除在“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上海沃德华资持有上海嘉定及时雨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对应持股数额 2,000 万股；孙海玲女士还持有北京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

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持有公司法人股东威罡投资、威淼投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报酬，向独立董事提供独立董事津贴。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2016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 (税前薪酬)
1	李纪玺	董事长	36.00
2	孙海玲	董事、北京威派格执行董事兼经理	42.00
3	柳兵	董事、总经理	41.07
4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	45.80
5	李铎	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46.00
6	徐宏建	董事、副总经理	48.00
7	王浩	独立董事	-
8	张晓健	独立董事	-
9	陈荣芳	独立董事	-
10	王式状	监事会主席、法律事务部总监	17.08
11	李佳木	监事、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13.96
12	丁凯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3.90
13	盛松颖	副总经理	50.10
14	冷宏俊	副总经理	50.00
15	郝超峰	财务总监	44.00
16	王浩丞	董事会秘书	23.31

17	李纪伟	核心技术人员	17.98
18	包幕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9
19	周继山	核心技术人员	44.98
20	崔光亮	核心技术人员	42.92
21	滕立勇	核心技术人员	20.95

注：王浩、张晓健和陈荣芳三位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2 月开始任职，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兼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李纪玺	董事长	威淼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威罡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同一控制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
		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广州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柳兵	董事、总经理	沈阳水务威派格	董事	参股子公司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	监事	参股子公司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	沈阳水务威派格	监事	参股子公司
		威海沃德中信	监事	同一控制
		上海沃德华资	监事	同一控制
李铎	董事	沈阳水务威派格	监事	参股子公司
王浩	独立董事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晓健	独立董事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副会长	无
		住建部高等学校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住建部高等教育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陈荣芳	独立董事	骊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总监	无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李纪玺、孙海玲系夫妇。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且未到退休年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与到退休年龄的相关人员签订了《退休返聘人员协议》、《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与公司的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未签订其他合同或协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分别选举孙海玲、李纪玺、柳兵、杨峰、李铎、盛松颖、徐宏建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海玲为董事长、李纪玺为副董事长。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纪玺为董事长。

2017年2月9日，盛松颖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选举王浩、张晓健、陈荣芳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总人数变更为9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式状、李佳木为股份公司股东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丁凯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至今，公司监事会组成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柳兵为公司总经理，李纪玺、杨峰、盛松颖、徐宏建和冷宏俊为公司副总经理，郝超峰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浩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纪玺为董事长，不再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制定的上述章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具体规范。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同时，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对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召集人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

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于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公司章程的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

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制定的上述章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范。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2、董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银行信贷、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同时，公司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六条对董事会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组织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制定的上述章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范。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任

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时，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六条对监事会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勤勉、谨慎、认真地履行了权利与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执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公司也会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依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
- （4）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

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5)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and 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6)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定等规章制度对其设定的责任；

(7)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8)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相关委员的议案》并制定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李纪玺	王浩、张晓健、柳兵、杨峰
提名委员会	王浩	张晓健、孙海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晓健	陈荣芳、李铎
审计委员会	陈荣芳	王浩、徐宏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受到过质监处罚和环保处罚，具体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和“五、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二）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其他处罚情况如下：

1、税务处罚

报告期内，南京维派革、广州威派格、呼和浩特威派格、济南威派格等 4 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兰州分公司、长沙分公司、郑州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等 4 家分公司，因存在发票丢失、未及时报税等原因，被当地税务机关处以 40-450 元不等的小额罚款，合计处罚金额为 1,964.17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如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未按照规定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由于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的有关税务罚款金额均未超过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上述分子公司的管辖税务局出具的罚款相关文件或涉税证明，发行人上述分子公司的有关税务罚款为简易处罚或不属于重大处罚情形。

2、工商处罚

2017 年 10 月 17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原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以下称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天工商检处[2017]39 号）。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实：“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与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种都农人大厦项目智联供水设备合同。江建集团作为种都大厦项目总包方（甲方），将该项目工程中的给排水工程交由扬州天勤劳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乙方）负责。在采购公司设备并变更

给水方案之前，乙方已按照施工图纸采购了部分供水设备及零件，并安装了部分管路。变更为公司销售的设备后，需要对乙方已安装的管路进行更换，乙方要求赔偿其前期投入及损失共计 6 万元整，由甲方直接支付乙方 4 万，剩余 2 万由公司支付乙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发行人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的上述行为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属于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罚款。发行人已缴清该罚款。

2017 年 11 月 17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认为：“发行人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在案件查办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协助调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我局确认，发行人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已及时整改。发行人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现金管理存储的情形，合计 34 张。其中，有 1 张个人卡以孙海玲名义开立，其他均以所在地办事处的员工名义开立。上述使用个人卡进行现金管理存储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资薪酬、备用金及报销款等，同时也有少量货款经其收取。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上述个人卡的余额分别为 28.25 万元、13.77 万元、0.01 万元，截止 2017 年 8 月末上述个人卡均已清理完毕。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员工个人卡进行资金收支的情形，上述所有个人

卡均已注销完毕。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地执行和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申报会计师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10月23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46004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威派格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014603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860,856.27	291,946,517.35	102,955,047.16	81,304,979.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080,000.00	9,040,000.00	7,182,100.00	9,793,000.00
应收账款	228,408,627.07	201,510,868.47	160,957,210.72	131,224,105.23
预付款项	3,095,320.82	3,281,553.34	2,683,304.68	9,622,997.66
应收利息	215,250.00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8,679,956.64	11,184,117.39	12,540,115.86	22,410,241.37
存货	73,945,907.15	67,340,833.91	79,993,442.35	99,693,63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359,628.66	4,129,324.57	3,851,164.03	3,043,460.62

流动资产合计	528,645,546.61	588,433,215.03	370,162,384.80	357,092,424.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98,235.45	2,670,119.47	2,252,557.85	1,534,146.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9,159,525.87	68,901,232.36	7,371,689.14	10,268,853.48
在建工程	118,277,462.97	168,611,317.07	100,996,971.10	35,193,462.24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41,308,218.19	41,841,784.66	38,554,737.53	39,542,177.6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536,887.25	536,887.25	-	-
长期待摊费用	1,780,169.27	510,910.42	535,383.31	1,520,26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2,804.09	3,492,951.40	3,205,135.32	5,040,77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8,116.88	305,312.59	75,526,537.91	23,9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221,419.97	286,870,515.22	228,443,012.16	116,999,680.77
资产总计	858,866,966.58	875,303,730.25	598,605,396.96	474,092,105.45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6,485,55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14,666,537.26	-
应付账款	25,740,683.62	22,074,779.12	17,561,169.07	20,526,024.04
预收款项	58,690,727.56	56,850,412.41	85,587,120.88	129,403,207.94
应付职工薪酬	660,332.99	14,814,384.10	18,140,521.04	4,569,319.74
应交税费	9,433,740.01	24,544,742.74	16,386,051.60	25,304,088.60
应付利息	101,477.84	157,681.22	176,450.20	15,527.5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2,680,118.06	17,315,698.40	15,594,904.09	19,231,45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14,750.00	27,514,750.00	5,506,95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2,982,762.95	6,407,943.15	-	-
流动负债合计	157,804,593.03	169,680,391.14	173,619,704.14	205,535,18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502,550.00	77,017,300.00	104,532,050.00	33,9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5,342.40	5,342.36	5,901.33
预计负债	2,314,721.63	2,425,500.29	2,760,265.89	2,690,178.75
递延收益	6,320,021.04	4,914,000.00	3,33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601.84	408,622.1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97,894.51	84,770,764.84	110,627,658.25	36,596,080.08
负债合计	216,302,487.54	254,451,155.98	284,247,362.39	242,131,261.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3,364,000.00	383,364,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9,027,574.00	143,536,118.87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9,509,115.02	19,509,115.02	611,627.08	570,110.56
未分配利润	96,347,230.02	73,287,684.19	264,838,785.37	177,529,57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8,247,919.04	619,696,918.08	315,450,412.45	228,099,682.43
少数股东权益	4,316,560.00	1,155,656.19	-1,092,377.88	3,861,161.26
股东权益合计	642,564,479.04	620,852,574.27	314,358,034.57	231,960,84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8,866,966.58	875,303,730.25	598,605,396.96	474,092,105.45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908,675.91	243,986,736.68	27,750,820.26	23,651,98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80,000.00	2,790,000.00	2,920,000.00	5,600,000.00
应收账款	97,657,885.09	82,352,646.68	35,462,140.83	27,396,727.80

预付款项	1,359,525.72	1,567,719.88	1,120,284.19	1,934,248.24
应收利息	144,375.00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4,248,387.48	88,889,517.12	29,518,688.56	34,967,137.29
存货	18,250,279.81	10,041,356.30	5,570,828.82	7,984,67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05,088.74	1,916,298.50	512,707.13	86,227.82
流动资产合计	367,154,217.75	431,544,275.16	102,855,469.79	101,621,003.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1,550,575.61	97,617,818.40	86,354,018.40	84,789,301.7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1,351,299.00	60,664,095.09	1,450,938.99	772,092.36
在建工程	118,277,462.97	168,611,317.07	100,996,971.10	35,193,462.24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37,664,927.56	37,872,035.17	37,007,070.32	37,584,706.1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71,237.91	252,742.82	68,038.18	19,10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7,059.12	1,056,245.80	643,685.84	17,08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8,116.88	305,312.59	75,457,237.91	23,9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040,679.05	366,379,566.94	301,977,960.74	182,275,751.58
资产总计	781,194,896.80	797,923,842.10	404,833,430.53	283,896,754.76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5,516,368.00	-
应付账款	6,966,392.07	4,541,705.19	84,270,693.45	81,043,860.18
预收款项	41,671,677.23	37,219,717.47	20,961,399.61	469,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8,631.30	10,541,794.37	6,751,294.75	
应交税费	3,777,554.20	13,993,881.23	2,714,980.21	1,901,762.72
应付利息	101,477.84	157,681.22	176,450.2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8,832,717.32	14,887,883.57	73,696,461.78	75,321,62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14,750.00	27,514,750.00	5,506,950.00	-
其他流动负债	8,635,898.56	2,883,348.21	-	-
流动负债合计	107,949,098.52	111,740,761.26	199,594,598.00	158,736,24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502,550.00	77,017,300.00	104,532,050.00	33,9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6,320,021.04	4,914,000.00	3,33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22,571.04	81,931,300.00	107,862,050.00	33,900,000.00
负债合计	163,771,669.56	193,672,061.26	307,456,648.00	192,636,242.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3,364,000.00	383,364,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5,745,983.81	173,587,711.84	30,051,592.97	35,424,301.71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19,509,115.02	19,509,115.02	611,627.08	570,110.56
未分配利润	38,804,128.41	27,790,953.98	16,713,562.48	5,266,099.51
股东权益合计	617,423,227.24	604,251,780.84	97,376,782.53	91,260,51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1,194,896.80	797,923,842.10	404,833,430.53	283,896,754.76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653,133.71	524,351,656.16	475,699,892.79	424,728,708.90
二、营业总成本	204,567,488.40	401,535,463.28	369,057,506.83	341,398,736.50
减：营业成本	61,480,774.06	144,942,588.96	140,952,310.01	137,468,981.38
税金及附加	2,741,297.20	6,720,459.45	5,761,891.15	5,591,036.07
销售费用	76,959,657.48	137,750,680.30	125,332,833.52	104,709,890.86
管理费用	58,664,295.37	105,757,213.00	93,305,002.90	88,006,414.77
财务费用	432,850.69	-34,774.43	341,657.31	-18,479.40
资产减值损失	4,288,613.60	6,399,296.00	3,363,811.94	5,640,892.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1,884.02	-182,438.38	927,033.51	735,435.08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	-	-	-
其他收益	1,801,000.00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24,814,761.29	122,633,754.50	107,569,419.47	84,065,407.48
加：营业外收入	1,949,243.86	3,066,208.82	1,024,162.60	2,067,024.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434.55	127,927.45	236,790.42	22,821.41
减：营业外支出	53,201.32	224,124.12	346,086.11	549,981.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2,660.94	130,494.96	58,980.21	229,248.61
四、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26,710,803.83	125,475,839.20	108,247,495.96	85,582,450.63
减：所得税费用	4,173,152.21	21,233,439.12	16,643,579.11	14,893,612.85
五、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22,537,651.62	104,242,400.08	91,603,916.85	70,688,83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23,059,545.83	106,346,386.76	92,066,700.30	68,779,956.94
少数股东损益	-521,894.21	-2,103,986.68	-462,783.45	1,908,880.8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37,651.62	104,242,400.08	91,603,916.85	70,688,83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59,545.83	106,346,386.76	92,066,700.30	68,779,95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894.21	-2,103,986.68	-462,783.45	1,908,880.8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820,104.43	266,256,061.45	168,939,450.17	106,046,148.21
减：营业成本	49,887,126.00	77,095,993.00	79,600,027.98	83,377,714.97
税金及附加	1,577,793.67	3,020,523.33	675,212.13	280,714.58
销售费用	57,134,279.62	93,072,705.52	45,237,401.06	7,263,035.41
管理费用	40,668,090.30	61,761,272.84	31,936,558.24	6,909,895.40
财务费用	587,691.88	45,327.28	30,880.04	-54,589.05
资产减值损失	2,005,422.14	2,750,399.74	4,232,372.11	65,706.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9	285,000,000.00	-	677.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801,000.00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60,641.13	313,509,839.74	7,226,998.61	8,204,348.24
加：营业外收入	1,940,275.16	1,687,925.21	15,098.61	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442.38	3,858.24	115,058.5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4.70	-	12,497.8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98,473.91	315,193,906.71	7,127,038.63	8,207,348.24
减：所得税费用	1,685,299.48	6,219,027.27	1,010,767.88	2,043,858.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3,174.43	308,974,879.44	6,116,270.75	6,163,490.1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13,174.43	308,974,879.44	6,116,270.75	6,163,490.15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869,321.54	523,348,205.09	484,149,355.34	454,231,78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147.32	168,16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1,029.75	46,847,413.22	34,295,857.32	18,100,64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570,351.29	570,195,618.31	518,453,359.98	472,500,58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42,141.10	122,355,978.75	131,770,264.97	156,597,72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462,261.63	170,705,074.32	136,317,607.10	143,485,50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54,407.08	78,095,219.15	82,063,397.31	71,291,67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65,277.95	111,619,928.15	106,324,105.61	90,493,61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24,087.76	482,776,200.37	456,475,374.99	461,868,53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3,736.47	87,419,417.94	61,977,984.99	10,632,05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0.00	175,100.00	260,000.00	1,094,9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62,497.65	-8,480,543.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233,508.56	1,047,68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00	175,100.00	5,531,010.91	-6,337,95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60,170.65	52,241,467.19	115,667,256.60	59,567,90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2,816.90	600,000.00	6,999,3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92,723.1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53,627.00	4,679,17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92,987.55	62,934,190.29	124,020,183.60	64,247,08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91,877.55	-62,759,090.29	-118,489,172.69	-70,585,04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9,876,440.00	-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15,875.00	84,408,532.00	50,743,049.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000.00	3,166,606.56	7,742,030.32	10,843,93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000.00	208,058,921.56	92,150,562.32	61,736,987.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14,750.00	10,522,825.00	14,755,088.00	16,222,776.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4,948.95	5,820,859.58	5,191,236.65	490,89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2,363.8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38.11	9,398,863.13	8,250,981.39	1,458,06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98,537.06	25,742,547.71	28,197,306.04	18,171,73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3,537.06	182,316,373.85	63,953,256.28	43,565,25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49,151.08	206,976,701.50	7,442,068.58	-16,387,73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427,687.35	84,450,985.85	77,008,917.27	93,396,65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578,536.27	291,427,687.35	84,450,985.85	77,008,917.27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012,432.98	245,714,954.10	153,157,320.01	103,236,81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147.32	105,63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74,578.35	85,946,171.89	106,213,654.72	12,395,02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87,011.33	331,661,125.99	259,379,122.05	115,737,47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03,621.01	139,027,155.41	58,465,460.36	46,358,14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57,987.61	102,425,624.67	45,495,730.09	4,510,22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67,396.90	20,901,610.44	7,450,251.55	4,965,17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80,253.43	257,879,074.96	102,320,340.19	31,759,95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609,258.95	520,233,465.48	213,731,782.19	87,593,49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2,247.62	-188,572,339.49	45,647,339.86	28,143,98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5,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5,000,000.00	-	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24,911.10	51,677,732.26	114,940,105.77	58,067,16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2,816.90	11,263,800.00	6,999,300.00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57,728.00	62,941,532.26	121,939,405.77	63,067,16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7,728.00	222,058,467.74	-121,939,405.77	-62,717,16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9,876,44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6,139,000.00	33,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000.00	1,728,000.00	7,33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000.00	201,604,440.00	83,469,000.00	33,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14,750.00	5,506,95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2,585.15	5,699,933.43	4,630,968.3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94,900.40	4,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47,335.15	13,301,783.83	8,630,96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2,335.15	188,302,656.17	74,838,031.69	33,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132,310.77	221,788,784.42	-1,454,034.22	-673,17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986,736.68	22,197,952.26	23,651,986.48	24,325,16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54,425.91	243,986,736.68	22,197,952.26	23,651,986.48

二、审计意见

瑞华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瑞华事务所认为：“威派格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派格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1	北京威派格	北京市	3,000.00	100.00%	报告期
2	天津威派格	天津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3	呼和浩特威派格	呼和浩特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4	济南威派格	济南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5	青岛威派格	青岛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6	太原威派格	太原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7	临汾威派格	临汾市	50.00	间接持股 51.00%	报告期
8	沈阳威派格	沈阳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9	沈阳滨特	沈阳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10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	沈阳市	100.00	间接持股 70.00%	报告期
11	沈阳威派格水务	沈阳市	100.00	间接持股 70.00%	报告期
12	宁波威派革	宁波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13	杭州威派格	杭州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14	南京维派革	南京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15	湖北威派格	武汉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16	长沙威派格	长沙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17	广州威派格	广州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18	南宁沃德	南宁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19	成都威派格	成都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20	西安威派格	西安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21	新疆威派格	乌鲁木齐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22	乌鲁木齐威派格	乌鲁木齐市	50.00	100.00%	报告期
23	无锡沃德富	无锡市	3,050.00	70.00%	2016-11 至 2017-06
24	武汉威派格	武汉市	100.00	间接持股 95.00%	2014-01 至 2017-06
25	合肥威派格	合肥市	50.00	70.00%	2014-01 至 2014-09
26	杭州沃德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市	4,000.00	间接持股 51.00%	2014-01 至 2014-11
27	济宁威派格	济宁市	50.00	间接持股 70.00%	报告期
28	南宁京威豪	南宁市	50.00	间接持股 90.00%	2014-01 至 2017-05
29	浙江汲泉泵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500.00	52.00%	2014-01 至 2015-08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无锡沃德富	2016年10月	1,066.38	70.00%	现金	2016年11月	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2)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合肥威派格	注销清算	2014年9月	清算分配完成

杭州沃德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2014年11月	清算分配完成
浙江汲泉泵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5年8月	股权转让协议
南宁京威豪	注销清算	2017年5月	清算分配完成
武汉威派格	注销清算	2017年6月	清算分配完成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

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

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

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长期股权投资”和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

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内容）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

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

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个别认定和单项金额重大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以外
个别认定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

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

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租金、装修改良支出、委托设计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

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确认全部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不应早于调试验收单时点。若存在已安装调试

无调试验收单的情况，且除质保金以外的剩余合同额全部回款，则可确认全部收入。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在购买方货到签收后确认全部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

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最新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具体如下：

(1)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交易，“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①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②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 不再计入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增加 584,902.35 元, 2017 年 1-6 月增加 360,649.68 元; 管理费用 2016 年度减少 584,902.35 元, 2017 年 1-6 月减少 360,649.68 元。
③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1-6 月的影响: 增加其他收益 1,801,000.00 元, 减少营业外收入 1,801,000.00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 上海威派格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上海市科技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

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114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有效期内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2016年，由于北京威派格分红计入纳税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降低，使得当年上海威派格不满足所得税优惠条件，按25%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北京威派格于2014年10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北京市科技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62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有效期内北京威派格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公示北京市2017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北京威派格经审查通过拟认定为北京市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无锡沃德富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江苏省科技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402），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有效期内无锡沃德富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4、根据财税【2008】4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购置并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符合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已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备案通过，享受优惠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六、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5.95	10,634.64	9,206.67	6,878.0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31.61	216.59	53.72	108.87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22	-0.26	17.78	-20.6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78	262.78	57.68	175.73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	21.68	-7.65	-3.38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83	-	-	-
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2.18	67.86	11.41	24.69
7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9	-0.25	2.67	18.15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4.35	10,418.04	9,152.95	6,769.13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投资占被投资方的股权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额	账面价值
沈阳水务威派格	49.00%	权益法	245.00	173.38
淄博威派格	49.00%	权益法	24.50	26.45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	30.00%	权益法	60.00	59.99
合计			329.50	259.82

(二)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075.95	240.37	-	13,835.58
机器设备	1,804.89	577.82	-	1,227.07
运输设备	352.52	256.89	-	95.63
电子、办公设备	1,150.57	392.89	-	757.67
合计	17,383.93	1,467.97	-	15,915.9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账面价值为 13,708.63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贷款。抵押合同签署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三)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1,827.75 万元，系公司上海新建工厂工程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账面价值 8,208.91 万元的在建工程用于抵押贷款。抵押合同签署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四)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年	3,886.47	330.35	3,556.12
软件	外购	10 年	440.01	105.31	334.70
专利权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	相关专利剩余保护年限	270.00	30.00	240.00

合计	4,596.48	465.66	4,130.82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上述专利权账面余额，系 2016 年 11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无锡沃德富 70.00% 股权时，无锡沃德富所持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以 270 万元的评估价值入账所致。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1,630.2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5,780.46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5,849.79 万元，负债的主要项目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长期借款等。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2,574.07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00.20	97.13%
1-2 年	12.26	0.48%
2-3 年	35.59	1.38%
3 年以上	26.01	1.01%
合计	2,574.07	100.00%

（二）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为 5,869.07 万元，按账龄列示的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313.90	90.54%
1-2 年	308.16	5.25%
2-3 年	93.89	1.60%

3 年以上	153.12	2.61%
合计	5,869.07	100.00%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 943.3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352.42	37.36%
企业所得税	378.84	40.16%
个人所得税	149.72	1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3	3.14%
教育费附加	28.45	3.02%
其他税费	4.31	0.46%
合计	943.37	1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751.48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为 4,950.2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抵押借款	6,502.00
保证借款	1,199.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51.48
合计	4,950.26

公司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系位于嘉定区外冈镇 2 街坊 30/2 丘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 024317 号）以及上海新建工厂工程项目的在建厂房。公司保证借款系由北京威派格及孙海玲个人在主合同签订期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38,336.4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38,336.40	38,336.4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13,902.76	14,353.61	-	-
盈余公积	1,950.91	1,950.91	61.16	57.01
未分配利润	9,634.72	7,328.77	26,483.88	17,75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824.79	61,969.69	31,545.04	22,809.97
少数股东权益	431.66	115.57	-109.24	386.12
股东权益合计	64,256.45	62,085.26	31,435.80	23,196.08

2016 年，公司股本从 5,000.00 万股增加至 38,336.40 万股，原因系实施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9,500.00 万股，并通过股转系统定向发行 3,836.40 万股。

2016 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至 14,353.61 万元，原因系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定向发行股票溢价形成；2017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减少至 13,902.76 万元，受以下两项因素综合影响：(1) 公司对杨晓军进行股权激励，增加资本公积 215.83 万元；(2) 公司购买济南威派格、青岛威派格、太原威派格等 17 家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666.68 万元。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37	8,741.94	6,197.80	1,06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9.19	-6,275.91	-11,848.92	-7,05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35	18,231.64	6,395.33	4,356.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4.92	20,697.67	744.21	-1,63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42.77	8,445.10	7,700.89	9,339.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57.85	29,142.77	8,445.10	7,700.89

现金流量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公司收入地区及产品分部相关信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的相关内容。

此次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5	3.47	2.13	1.74
速动比率（倍）	2.83	3.03	1.63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18%	29.07%	47.48%	5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6%	24.27%	75.95%	67.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2.65	3.02	3.84
存货周转率（次）	0.87	1.97	1.57	1.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71.53	13,043.45	11,311.79	9,041.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5.95	10,634.64	9,206.67	6,878.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74.35	10,418.04	9,152.95	6,769.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6	21.68	21.03	66.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6	0.23	1.24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54	0.15	-0.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1.62	6.31	4.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89%	0.95%	0.58%	0.8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4	0.06	0.06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1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5	0.30	0.30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3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4	0.27	0.27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1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4	0.20	0.2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text{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E₀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NP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共进行了4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威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4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威派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评估结论为：“威派格有限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60,271.73万元，增值率为69.27%；负债评估价值为28,744.49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527.24万元，增值率为

359.36%”。

2、收购无锡沃德富股权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1月1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84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无锡沃德富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评估结论为:“无锡沃德富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600.00万元,增值率为32.89%”。

3、收购实际控制人孙海玲位于合肥办公房产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3月3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9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孙海玲个人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茂中心超高层写字楼905室、907室、909室等三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合计379.61平方米)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2月15日。评估结论为:“委托评估的三处办公房地产在现状利用、完全产权条件及符合使用管制要求的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550.44万元”。

4、收购北京威派格股权的追溯评估情况

2017年4月2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28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北京威派格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评估结论为:“北京威派格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20,504.43万元,增值率为5.91%;负债评估价值为11,992.79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511.64万元,增值率为15.54%”。

十五、公司历次资本变动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2,864.55	61.55%	58,843.32	67.23%	37,016.24	61.84%	35,709.24	75.32%
非流动资产	33,022.14	38.45%	28,687.05	32.77%	22,844.30	38.16%	11,699.97	24.68%
资产总计	85,886.70	100.00%	87,530.37	100.00%	59,860.54	100.00%	47,409.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从2014年末的47,409.21万元增长至2017年6月末的85,886.70万元，增幅为81.16%。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源于：

(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内生性的权益增加使得资产规模增加；(2) 公司顺应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基于发展战略规划，通过银行借款及定向发行筹资在上海投资建设自有工厂，继而扩大了整体资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32%、61.84%、67.23%和61.55%。报告期内，随着上海工厂建设的推进，与之相关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金额相应增长，促进了非流动资产规模的逐步上升；2016年，由于发行人当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银行存款大幅增加，使得年末流动资产金额同比增加较多。

总体来看，公司根据先进制造的业务发展特点，通过内生增长和外部融资获取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并在短期资产和长期资产之间进行合理配置，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重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持续保持稳健的资产结构。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086.09	36.10%	29,194.65	49.61%	10,295.50	27.81%	8,130.50	22.77%
应收票据	808.00	1.53%	904.00	1.54%	718.21	1.94%	979.30	2.74%
应收账款	22,840.86	43.21%	20,151.09	34.25%	16,095.72	43.48%	13,122.41	36.75%
预付款项	309.53	0.59%	328.16	0.56%	268.33	0.72%	962.30	2.69%
应收利息	21.53	0.04%	-	-	-	-	-	-
其他应收款	1,868.00	3.53%	1,118.41	1.90%	1,254.01	3.39%	2,241.02	6.28%
存货	7,394.59	13.99%	6,734.08	11.44%	7,999.34	21.61%	9,969.36	27.92%
其他流动资产	535.96	1.01%	412.93	0.70%	385.12	1.04%	304.35	0.85%
流动资产合计	52,864.55	100.00%	58,843.32	100.00%	37,016.24	100.00%	35,709.2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超过 85%，该等资产构成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0.89	0.06%	21.82	0.07%	33.47	0.33%	84.50	1.04%
银行存款	18,946.97	99.27%	29,120.94	99.75%	8,411.62	81.70%	7,616.39	93.68%
其他货币资金	128.23	0.67%	51.88	0.18%	1,850.41	17.97%	429.61	5.28%
合计	19,086.09	100.00%	29,194.65	100.00%	10,295.50	100.00%	8,130.50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130.50 万元、10,295.50 万元、29,194.65 万元及 19,086.09 万元。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8,899.15 万元，增长 183.57%，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股转系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3,836.40 万股股

票，收到新增股东的投资款 19,987.64 万元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等的保证金，201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相应的保证金余额较高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08.00	100.00%	904.00	100.00%	718.21	100.00%	977.00	99.7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2.30	0.23%
合计	808.00	100.00%	904.00	100.00%	718.21	100.00%	979.30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979.30 万元、718.21 万元、904.00 万元及 808.0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560.27	65.77%	828.01	15,156.62	68.44%	757.83
1-2 年	6,090.24	24.19%	609.02	4,529.47	20.45%	452.95
2-3 年	1,884.25	7.48%	376.85	1,892.71	8.55%	378.54
3-4 年	239.96	0.95%	119.98	323.21	1.46%	161.60
4 年以上	367.65	1.46%	367.65	227.92	1.03%	227.92
单项计提	36.90	0.15%	36.90	16.32	0.07%	16.32
合计	25,179.28	100.00%	2,338.42	22,146.26	100.00%	1,995.17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062.42	74.85%	653.28	11,750.70	83.42%	587.78

1-2 年	3,438.01	19.70%	343.80	1,638.37	11.63%	163.84
2-3 年	547.45	3.14%	109.49	556.46	3.95%	111.29
3-4 年	308.82	1.77%	154.41	79.58	0.56%	39.79
4 年以上	94.58	0.54%	94.58	61.67	0.44%	61.67
单项计提	-	-	-	-	-	-
合计	17,451.28	100.00%	1,355.55	14,086.78	100.00%	964.37

公司应收账款包括设备调试验收后应收的货款和质保金，根据货款及质保金结算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2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约为 90%，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基本保持在 2/3 以上。公司账龄分布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密切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①根据公司业务特点，设备调试验收款是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部分。通常情况，由于客户款项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设备调试验收款一般会在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后 3-4 个月内收到，该部分款项系构成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受销售规模的增长所致，其增幅与营业收入的增幅基本保持一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16,560.27	15,156.62	13,062.42	11,750.70
营业收入（不含税）	22,765.31	52,435.17	47,569.99	42,472.87
营业收入（含税）	26,635.41	61,349.15	55,656.89	49,693.26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含税）的比重	31.09%[注]	24.71%	23.47%	23.65%
折合月数（月）	3.7	3.0	2.8	2.8

注：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比例计算为：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含税）*2）

②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及结算政策，在二次供水设备调试验收后，需要将部分应收款项留作设备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向客户收取。由于公司的每个设备项目均签署独立的设备销售合同，依据招投标条款、项目情况、市场竞争状况、客户具体情况等的不同，质保期从“签订合同起 1 年”至“运行之日起六年”之间不等，质保金比例也从 0%-20%之间不等，随着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

模的持续扩张，公司质保金金额也呈持续增长趋势。

③近年来，受下游房地产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影响，公司下游房地产及建筑承包商等类别客户的应收款项回款受到一定影响，由于该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40% 左右，从而对公司整体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变动趋势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由于二次供水行业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或非主要从事该业务，或规模较小，可比性不强，因此选取下游行业主要为房地产行业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梯行业上市公司进行类比分析，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的变动趋势与电梯行业具有类似特征，但总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要明显优于电梯行业，具体指标对比如下：

电梯行业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

公司简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康力电梯	34.32%	30.36%	32.96%	39.22%
远大智能	51.03%	63.26%	54.54%	41.29%
上海机电	54.00%	56.19%	49.93%	46.08%
快意电梯	48.42%	44.98%	42.53%	38.05%
梅轮电梯	23.60%	38.23%	36.24%	31.91%
平均值	42.27%	46.60%	43.24%	39.31%
威派格	34.23%	31.56%	25.15%	16.58%

④受联营企业沈阳水务威派格的客户回款影响，发行人对沈阳水务威派格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部分款项的账龄相对较长。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沈阳水务威派格的货款金额约为 1,230 万元，账龄主要在 1 年以上。沈阳水务威派格系公司与沈阳水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国资委下属企业）合资设立企业，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开拓沈阳地区市场，并辐射辽宁地区，其主要客户为沈阳水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受其客户回款影响，沈阳水务威派格延迟了向发行人的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沈阳水务威派格的含税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1,300 万元，主要为 2014-2015 年期间销售，2016 年以来，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的销售公司开拓辽宁市场，基本不再通过沈阳水务威派格销售产品。

⑤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沈阳水务威派格	1,230.02	4.89%	1-2 年, 2-3 年, 4-5 年	联营企业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分公司	1,174.21	4.66%	1 年以内, 1-2 年	非关联方
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36.52	1.73%	1 年以内, 1-2 年	非关联方
鄂尔多斯市金威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339.75	1.35%	1 年以内, 2-3 年	非关联方
明宇实业集团吉林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326.37	1.3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506.87	13.93%	-	-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以及预付居间商服务费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62.30 万元、268.33 万元、328.16 万元和 309.53 万元，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9.53	100.00%	318.66	97.11%	217.84	81.18%	636.22	66.11%
1-2 年	-	-	-	-	0.35	0.13%	174.24	18.11%
2-3 年	-	-	-	-	37.31	13.90%	85.81	8.92%
3 年以上	-	-	9.49	2.89%	12.84	4.78%	66.03	6.86%
合计	309.53	100.00%	328.16	100.00%	268.33	100.00%	962.30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 额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广西都君升贸易有限公司	居间服务费	34.74	11.2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中德正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居间服务费	26.42	8.5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采购款	13.70	4.4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13.66	4.4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红塔区力翔供排水设备经营部	预付采购款	13.50	4.3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02.02	32.95%		

预付居间服务费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业务通过居间服务商协助开拓取得，根据公司与居间服务商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居间服务商的款项结算主要以取得客户的款项为基础，在客户向公司支付预付款、发货款/到货款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居间商支付部分服务费。由于该部分服务费的支付时点早于设备验收确认收入的时点，计入预付账款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预付关联方款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体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36.49 万元、1,382.84 万元、1,255.10 万元及 2,073.92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及项目实施的投标和履约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租赁办公及住宿用房的押金，报告期内，上述三类性质的应收款项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约为 95%。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的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关联方往来较高。2015 年以来，公司加强和完善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得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员工备用金余额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公司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的余额为 444.46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已全部收回。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19.68	78.10%	80.98	845.38	67.36%	42.27
1-2年	285.34	13.76%	28.53	234.10	18.65%	23.41
2-3年	60.30	2.91%	12.06	122.67	9.77%	24.53
3-4年	48.50	2.34%	24.25	12.95	1.03%	6.47
4年以上	40.60	1.96%	40.60	30.00	2.39%	30.00
单项计提	19.49	0.94%	19.49	10.00	0.80%	10.00
合计	2,073.92	100.00%	205.92	1,255.10	100.00%	136.69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95.33	64.75%	44.77	1,889.87	77.57%	94.42
1-2年	374.37	27.07%	37.44	454.28	18.64%	45.43
2-3年	83.14	6.01%	16.63	18.74	0.77%	3.75
3-4年	-	-	-	43.47	1.78%	21.74
4年以上	30.00	2.17%	30.00	30.00	1.23%	30.00
单项计提	-	-	-	0.14	0.01%	0.14
合计	1,382.84	100.00%	128.83	2,436.49	100.00%	195.47

③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租赁押金	147.45	7.11%	1年以内，1-2年	非关联方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94.42	4.5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莆田市水务集团涵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00	2.36%	1-2年，2-3年	非关联方

舒城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金	47.18	2.2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信建投证券	上市费用	47.17	2.2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85.21	18.56%	-	

(6) 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969.36 万元、7,999.34 万元、6,734.08 万元和 7,394.59 万元。

① 公司存货结构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存货余额维持在 80.00%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106.18	42.01%	2,353.96	34.96%	2,919.36	36.50%	3,042.60	30.52%
自制半成品	464.01	6.27%	450.84	6.69%	285.97	3.57%	381.14	3.82%
在产品	655.93	8.87%	537.53	7.98%	461.15	5.76%	169.24	1.70%
库存商品	1,230.88	16.65%	1,059.45	15.73%	1,426.19	17.83%	914.99	9.18%
发出商品	1,814.56	24.54%	2,162.09	32.11%	2,906.68	36.34%	5,461.39	54.78%
周转材料	123.03	1.66%	170.21	2.53%	-	-	-	-
合计	7,394.59	100.00%	6,734.08	100.00%	7,999.34	100.00%	9,969.36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用于二次供水设备生产集成所需的不锈钢材料、机械外购件、电气外购件等。为了保证供货速度，公司会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和客户订单情况实施“备货采购”和“订单驱动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于水泵、阀门等机械部分的常规基础部件以及电气化控制设备部分的 PLC、变频器、控制柜体等基础部件所对应的材料，公司会进行适当的提前备货采购，维持能够满足生产需求的库存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基本保持在 3,000 万元左右的经济合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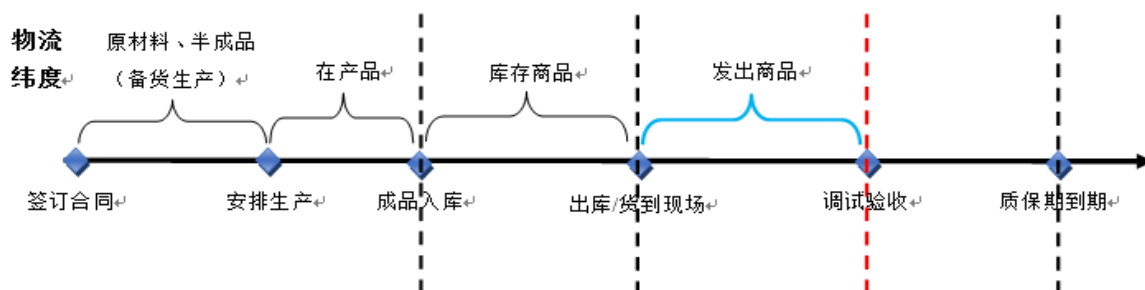
基于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考虑，公司采用“基础部件备货生产”与“订单驱动生产集成”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使得公司存货结构中在一定金额的自制

半成品，主要为常用规格的基础机械设备部件。

公司的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为尚未发货的二次供水设备，发出商品为已发货尚未完成调试的二次供水设备。产成品规模主要取决于下列因素：生产排期、生产的自动化程度、销售合同条款的履行、生产及发货管理、销售模式等。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上述因素，不断提高生产及发货管理水平，并加强合同条款履行的实时沟通，持续优化存货结构，合理降低产品库存规模，提升存货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余额趋于下降趋势。

②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4-2016年，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9,969.36万元、7,999.34万元、6,734.08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为发出商品余额下降所致。通常情况下，公司在销售二次供水设备时，先将产成品发送至下游客户项目现场，待满足通水通电等硬性要求后调试验收，调试验收后有关产成品结转至成本，已经到达项目现场尚未完成调试的产成品在发出商品中核算。发行人存货核算阶段如下：



由于发货至调试验收有一定的周期，公司对于该周期的把控程度决定了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的大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型售后服务团队的逐步建立和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加强了生产管理和售后服务管理。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客户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及发货、安装、调试，有效地控制并逐步缩短了公司产品从发货至调试完成的时间间隔，导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相应降低。

③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04.35 万元、385.12 万元、412.93 万元以及 535.96 万元，主要为房租、装修费等待摊费用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租、装修费等待摊费用	231.57	277.75	352.75	274.39
预缴税款	6.25	-	7.30	17.8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93.15	102.08	25.06	12.10
一年内摊销完的长期待摊费用	5.00	33.10	-	-
合计	535.96	412.93	385.12	304.35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59.82	0.79%	267.01	0.93%	225.26	0.99%	153.41	1.31%
固定资产	15,915.95	48.20%	6,890.12	24.02%	737.17	3.23%	1,026.89	8.78%
在建工程	11,827.75	35.82%	16,861.13	58.78%	10,099.70	44.21%	3,519.35	30.08%
无形资产	4,130.82	12.51%	4,184.18	14.59%	3,855.47	16.88%	3,954.22	33.80%
商誉	53.69	0.16%	53.69	0.1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8.02	0.54%	51.09	0.18%	53.54	0.23%	152.03	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28	1.30%	349.30	1.22%	320.51	1.40%	504.08	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81	0.69%	30.53	0.11%	7,552.65	33.06%	2,390.00	20.43%
合计	33,022.14	100.00%	28,687.05	100.00%	22,844.30	100.00%	11,699.97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699.97 万元、22,844.30 万元、28,687.05 万元和 33,022.14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四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08%、97.38%、97.49% 和 97.21%。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53.41 万元、225.26 万元、267.01 万元和 259.82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联营企业沈阳水务威派格 49.00% 的股权、淄博威派格 49.00% 的股权和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 30.00% 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沈阳水务威派格	173.38	180.71	199.52	128.56
淄博威派格	26.45	26.30	25.74	24.86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	59.99	60.00	-	-
合计	259.82	267.01	225.26	153.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公司联营企业的控股股东主要为当地的水务相关公司或大型企业，参股背景为公司拟依托联营方在当地的影响力开拓市场，完善公司全国性的销售网络。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参股的主要原因
沈阳水务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水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二次供水设备	开拓沈阳市场，辐射辽宁市场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海源智能表有限公司	销售二次供水设备	开拓淄博市场，辐射山东市场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北控水务（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二次供水设备	开拓贵港市场，辐射广西市场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17,383.93	7,890.33	1,479.27	1,735.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075.95	4,891.38	147.35	147.35
机器设备	1,804.89	1,671.02	525.91	710.07
运输设备	352.52	347.26	354.74	465.56
电子、办公设备	1,150.57	980.67	451.28	412.78
二、累计折旧	1,467.97	1,000.20	742.11	708.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0.37	46.40	9.90	2.90
机器设备	577.82	441.01	267.20	232.25
运输设备	256.89	225.19	213.42	238.85
电子、办公设备	392.89	287.61	251.60	234.87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915.95	6,890.12	737.17	1,026.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835.58	4,844.98	137.45	144.45
机器设备	1,227.07	1,230.01	258.71	477.82
运输设备	95.63	122.07	141.32	226.71
电子、办公设备	757.67	693.06	199.69	177.9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735.76 万元、1,479.27 万元、7,890.33 万元和 17,383.93 万元。2016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上海新建工厂工程项目中的厂房、机器设备等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使得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519.35 万元、10,099.70 万元、16,861.13 万元和 11,827.75 万元，2014-2016 年在建工程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上海新建工厂工程项目 2014 年开工建设，该项目工程建设持续投入所致；

2017年6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由于该项目部分厂房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原值合计	4,596.48	4,566.98	4,119.67	4,122.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86.47	3,886.47	3,886.47	3,886.47
软件	440.01	410.51	233.20	235.79
专利权	270.00	270.00	-	-
2、累计摊销合计	465.66	382.80	264.19	168.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0.35	291.49	213.76	136.03
软件	105.31	83.81	50.44	32.01
专利权	30.00	7.50	-	-
3、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4、账面价值合计	4,130.82	4,184.18	3,855.47	3,954.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56.12	3,594.98	3,672.71	3,750.44
软件	334.70	326.70	182.76	203.78
专利权	240.00	262.50	-	-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4,122.26万元、4,119.67万元、4,566.98万元和4,596.48万元。

① 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属性质	宗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沪房地嘉字(2013)第024317号	外岗镇2街坊30/2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6,645	工业用地	2013-04-01至2063-03-31

②软件

公司的软件主要系办公系统、供水管网模拟软件、专业生产软件、财务软件等软件。2016年，公司及北京威派格进行ERP软件模块升级，使得软件账面余额较2015年上升177.31万元。

③专利权

公司的专利权原值270.00万元，系2016年11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无锡沃德富70.00%股权时，无锡沃德富所持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以270万元的评估价值入账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 商誉

2016年11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无锡沃德富70%股权，将购买价款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沃德富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形成的商誉	53.69	53.69	-	-
合计	53.69	53.69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6) 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52.03万元、53.54万元、51.09万元和178.02万元，主要是房屋租金、房屋装修、委托设计费等待摊费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504.08万元、320.51万元、349.30万元和429.28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以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90.00 万元、7,552.65 万元、30.53 万元和 226.81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在建工程款。

3、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159.84 万元、1,484.39 万元、2,131.85 万元和 2,544.34 万元，均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坏账准备	2,544.34	2,131.85	1,484.39	1,159.84
其中：应收账款	2,338.42	1,995.17	1,355.55	964.37
其他应收款	205.92	136.69	128.83	195.47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五、商誉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544.34	2,131.85	1,484.39	1,159.84

公司已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其他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况。

(二) 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780.46	72.96%	16,968.04	66.68%	17,361.97	61.08%	20,553.52	84.89%
非流动负债	5,849.79	27.04%	8,477.08	33.32%	11,062.77	38.92%	3,659.61	15.11%
合计	21,630.25	100.00%	25,445.12	100.00%	28,424.74	100.00%	24,213.13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9%、61.08%、66.68% 和 72.96%。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648.56	3.16%
应付票据	-	-	-	-	1,466.65	8.45%	-	-
应付账款	2,574.07	16.31%	2,207.48	13.01%	1,756.12	10.11%	2,052.60	9.99%
预收款项	5,869.07	37.19%	5,685.04	33.50%	8,558.71	49.30%	12,940.32	62.96%
应付职工薪酬	66.03	0.42%	1,481.44	8.73%	1,814.05	10.45%	456.93	2.22%
应交税费	943.37	5.98%	2,454.47	14.47%	1,638.61	9.44%	2,530.41	12.31%
应付利息	10.15	0.06%	15.77	0.09%	17.65	0.10%	1.55	0.01%
其他应付款	2,268.01	14.37%	1,731.57	10.20%	1,559.49	8.98%	1,923.15	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1.48	17.44%	2,751.48	16.22%	550.70	3.17%	-	-
其他流动负债	1,298.28	8.23%	640.79	3.78%	-	-	-	-
合计	15,780.46	100.00%	16,968.04	100.00%	17,361.97	100.00%	20,55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61%、77.83%、71.18% 和 73.85%。

(1) 短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48.56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满

足日常经营的需求而产生。2016 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现金流得到改善，减少了短期借款融资。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于各期间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余额	-	-	648.56	586.53
本期增加额	-	501.59	826.95	1,684.30
本期减少额	-	501.59	1,475.51	1,622.28
期末余额	-	-	-	648.56

(2) 应付票据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466.6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资金情况，于部分年度使用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合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延缓付款期限。

(3) 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52.60 万元、1,756.12 万元、2,207.48 万元和 2,574.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货款等，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材料采购款	2,439.86	1,907.61	1,528.06	1,539.23
应付其他采购款	134.21	299.87	228.06	513.37
合计	2,574.07	2,207.48	1,756.12	2,052.6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 90% 以上的账龄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温州华强法兰有限公司	338.83	13.1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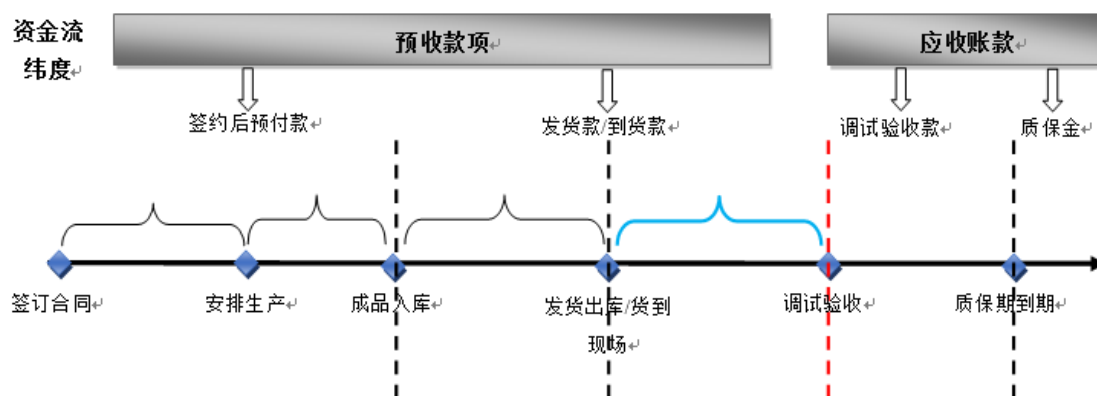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181.38	7.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格兰富	152.72	5.9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江潮电机有限公司	133.40	5.1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蓝格赛	100.48	3.9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906.82	35.23%	-	-

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4）预收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2,940.32万元、8,558.71万元、5,685.04万元和5,869.0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62.96%、49.30%、33.50%和37.19%，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根据公司的收款政策，公司的销售收款包括合同签订后安排生产前收取的预付款，发货或者货到现场时点前后收取的发货款/到货款，调试验收后收取的调试验收款及质保金。其中：调试验收前收取的预付款、发货/到货款等款项计入预收款项核算。公司预收账款核算流程具体如下所示：



期末预收款项的金额大小主要取决于合同签订后收取的预付款、发货/到货款的金额多少和从首笔款项收取时间至调试验收时点的周期。

①公司一般根据每个项目的招投标条款、项目情况、市场竞争状况、客户具体情况等，商定具体的收款条件。由于公司单个设备销售合同的规模相对较小，

客户及项目集中度较低，呈分散化特征，这使得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预收款（含签约后预付款、发货/到货款）比例分布在 0%-100% 之间不等，从而导致每期末的预收款项余额差异较大。

②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生产管理和售后服务管理，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客户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及发货、安装、调试，有效地控制并逐步缩短了公司产品从合同签订至调试完成的时间，整体加快了项目执行周期，导致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 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双鸭山市自来水公司	202.38	3.4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抚顺嘉顺置业有限公司	168.10	2.86%	1 年以内、1-2 年	非关联方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53.03	2.6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河南省神河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141.88	2.4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0.36	2.3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805.75	13.73%	-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66.03	1,481.44	1,814.05	455.47
离职后福利	-	-	-	1.46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6.03	1,481.44	1,814.05	456.93

其中，报告期末短期薪酬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1	1,415.86	1,811.02	453.14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0.00
四、住房公积金	-	-	0.0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93	65.58	3.01	2.33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6.03	1,481.44	1,814.05	455.4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56.93 万元、1,814.05 万元、1,481.44 万元和 66.03 万元。2014-2016 年，期末余额主要为当年计提尚未发放的奖金。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352.42	932.62	686.51	1,116.15
企业所得税	378.84	1,317.15	814.63	1,042.29
个人所得税	149.72	96.99	54.06	254.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3	53.99	43.28	59.44
教育费附加	28.45	47.99	38.21	54.56
其他税费	4.31	5.74	1.91	3.09
合计	943.37	2,454.47	1,638.61	2,530.41

(7) 应付利息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1.55 万元、17.65 万元和 15.77 万元和 10.15 万元，主要系已计提尚未支付的长期借款利息。

(8)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485.69	451.23	92.00	280.00
居间服务费	763.31	306.58	-	-
应付长期资产款	948.76	903.31	648.60	26.60
应付关联方款项	11.40	-	730.40	1,417.36
其他	58.85	70.46	88.49	199.18
合计	2,268.01	1,731.57	1,559.49	1,923.15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长期资产款、居间服务费及经销商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长期资产款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1.38%、41.59%、52.17% 和 41.83%，主要系应付上海工厂工程建设款及设备采购款。

应付居间服务费主要系在在直销模式-居间代理方式下，根据公司与居间服务商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居间服务商的款项结算主要以取得客户的款项为基础，当公司已经完成相应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但尚未取得相应货款时，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产生向居间服务商的应付服务费。

其他应付款中保证金主要系经销商、居间服务商以及在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向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和“（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50.70 万元、2,751.48 万元和 2,751.48 万元，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其他流动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

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640.79 万元和 1,298.28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系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950.26	84.62%	7,701.73	90.85%	10,453.21	94.49%	3,390.00	92.63%
专项应付款	-	-	0.53	0.01%	0.53	0.00%	0.59	0.02%
预计负债	231.47	3.96%	242.55	2.86%	276.03	2.50%	269.02	7.35%
递延收益	632.00	10.80%	491.40	5.80%	333.00	3.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6	0.62%	40.86	0.48%	-	-	-	-
合计	5,849.79	100.00%	8,477.08	100.00%	11,062.77	100.00%	3,659.61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659.61 万元、11,062.77 万元、8,477.08 万元和 5,849.79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90% 左右。

(1) 长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390.00 万元、10,453.21 万元、7,701.73 万元和 4,950.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6,502.00	8,825.00	9,290.00	3,390.00
保证借款	1,199.73	1,628.21	1,713.9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51.48	2,751.48	550.70	-
合计	4,950.26	7,701.73	10,453.21	3,390.00

(2) 预计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269.02 万元、276.03 万元、242.55 万元和 231.4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实现销售的设备承诺承担一定期限内的保修义务，计提

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因此形成预计负债。在实际发生维修费用时，冲减相应金额。

（3）递延收益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 万元、333.00 万元、491.40 万元和 632.0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的递延收益系公司的“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等建设项目取得的政府专项资金补助，2017 年新增“分质供水设备及其智慧管理系统开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政府专项资金补助，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	333.00	333.00	333.00	-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	101.25	123.75	-	-
基于 Ecode 标识解析技术的智慧水务集成应用平台	28.35	34.65	-	-
分质供水设备及其智慧管理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169.40	-	-	-
合计	632.00	491.40	333.00	-

（5）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0.86 万元和 36.06 万元，上述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于公司收购无锡沃德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部分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3.35	3.47	2.13	1.74
速动比率（倍）	2.83	3.03	1.63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18%	29.07%	47.48%	51.07%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71.53	13,043.45	11,311.79	9,041.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6	21.68	21.03	66.41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4倍、2.13倍、3.47倍和3.3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19倍、1.63倍、3.03倍和2.83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完成，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逐年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07%、47.48%、29.07%和25.18%。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2016年通过定向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公司财务结构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9,041.07万元、11,311.79万元、13,043.45万元和3,371.53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6.41倍、21.03倍、21.68倍和12.16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增加趋势。2015年，公司新增长期借款7,063.21万元，用于上海新建工厂工程项目的建设，导致公司利息费用增加，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中金环境	1.10	0.92	1.13	0.91	1.48	1.25	2.28	1.64
新界泵业	1.80	1.09	1.35	1.06	1.91	1.27	1.78	1.13
舜禹水务	3.11	2.60	2.05	1.58	1.83	1.27	0.60	0.40
杭开科技	1.49	1.40	1.55	1.45	1.54	1.39	1.01	0.85
华盛供水	2.86	1.99	3.08	1.77	2.70	1.89	3.03	1.99
平均	2.07	1.60	1.83	1.35	1.89	1.41	1.74	1.20
威派格	3.35	2.83	3.47	3.03	2.13	1.63	1.74	1.19

数据来源：WIND

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及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完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2.65	3.02	3.84
存货周转率（次）	0.87	1.97	1.57	1.3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4 次、3.02 次、2.65 次和 0.96 次，逐年下降，变动原因与公司业务特点及下游行业客户有关，关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中关于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2 次、1.57 次、1.97 次和 0.87 次，存货周转速度逐年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产成品规模下降所致，关于产品成余额变动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中关于存货变动的相关内容。

2、资产周转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中金环境	1.53	1.49	3.43	3.17	4.99	3.17	11.61	3.34
新界泵业	4.47	1.81	8.86	4.13	10.43	3.85	13.91	3.69
舜禹水务	0.79	1.13	1.93	2.01	2.47	2.06	3.66	2.03
杭开科技	0.54	2.83	1.22	5.13	2.37	6.37	3.64	4.34
华盛供水	0.64	0.48	1.98	1.17	2.12	1.42	3.11	1.86
平均	1.59	1.55	3.48	3.12	4.48	3.37	7.19	3.05
威派格	0.96	0.87	2.65	1.97	3.02	1.57	3.84	1.32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各家公司的销售模式不同，其中新界泵业主要生产销售水泵产品，且基本通过国内外各级经销商（包括运营服务商、销售网点、品牌形象店等）进行分销，回款速度较快。扣除新界泵业影响后的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6 次、2.79 次、2.88 次和 0.81 次，与发行人相接近。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从事二次供水设备业务外，还涉及水泵、净水设备、污水污泥处理等其他领域的业务；（2）中金环境、新界泵业等销售水泵的公司通常为到货验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成套供水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从报告期纵向来看，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水平的提升，存货结构和产成品库存规模得到优化，存货周转率得到改善。

二、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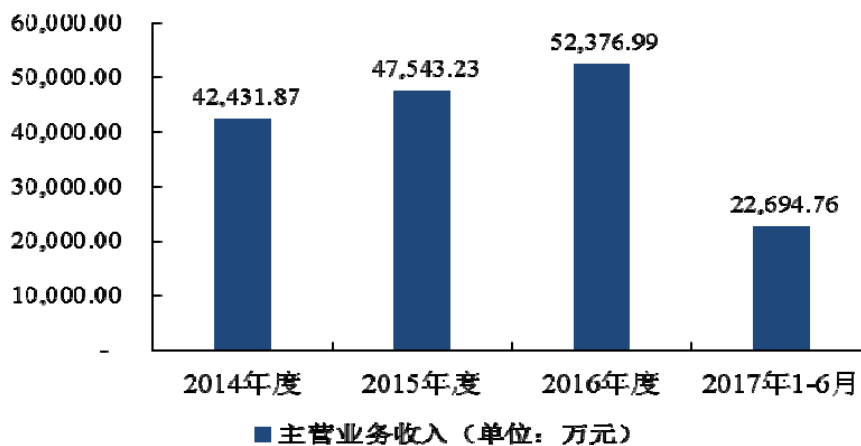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694.76	99.69%	52,376.99	99.89%	47,543.23	99.94%	42,431.87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70.55	0.31%	58.18	0.11%	26.76	0.06%	41.00	0.10%
合计	22,765.31	100.00%	52,435.17	100.00%	47,569.99	100.00%	42,472.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72.87 万元、47,569.99 万元、52,435.17 万元和 22,765.31 万元，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0%、99.94%、99.89% 和 99.69%；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售后维护服务收入、废料收入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主要源于以下因素：

（1）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次供水系统是连接水源和用户水龙头之间供水系统的“最后一公里”。国家住建部、发改委于 2012 年 5 月发布的《全国城镇供水设施与建设“十二五”规模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将“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突出问题”列为全国城镇供

水设施改造与建设面临的五个问题之一。针对二次供水持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国家住建部等四部委于 2015 年 2 月又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明确指出“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将保障二次供水安全提升到改善民生和国家反恐战略的高度”。相关主管部门对二次供水行业的持续重视和大力规范，为具有高品质产品及服务能力的二次供水厂商拓展市场规模提供良好政策环境，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前提条件。

(2) 强劲的下游市场需求

二次供水设备是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需求受到城镇化发展、中高层建筑数量及建筑密集度增加、政府及居民对二次供水意识提升、二次供水方式发展以及二次供水运作模式规范、智能二次供水设备普及等驱动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城镇化率由 2014 年的 54.77% 提升至 2016 年的 57.35%，中高层建筑数量和房屋建筑密集度不断增加，“统建统管”二次供水模式在全国各地陆续推广，这些因素均支撑我国二次供水设备的下游市场需求保持强劲，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广阔空间。

(3) 持续优化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能力

公司把握二次供水行业的运作特点，经过长期的市场经验积累和业务流程总结优化，逐步形成了覆盖二次供水“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集成-调试安装-设备监控-维保服务-改造升级-优化运营”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能力，包括完善和高品质的产品梯队及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柔性化的智能制造能力、标准化的业务流程以及全方位的服务能力。依托持续优化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能力，公司在区域性、分散性的市场需求下，面对不同二次供水客户的技术性、定制化需求，能够实现连续性业务开发，保证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4) 持续完善的销售网络

针对二次供水设备下游市场需求区域性、分散性的特点，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搭建起了全国性销售网络，并形成了全国性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在主要

省会城市或重点城市设立销售公司,拥有 760 人的技术型销售及团队,同时,在直销模式下拓展了居间代理方式,并发展经销商渠道,形成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不断提升地区销售能力。持续完善的全国性销售网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

(5) 持续研发创新的产品设备

依托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公司已拥有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变频二次供水设备、城镇管网加压泵站等系列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各类型的二次供水需求。同时,公司不断创新产品设备,报告期内研发并推出了基于工业互联网理念的 WII 智联供水三罐式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和 VII 智联变频二次供水设备,并自主搭建了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能够满足二次供水设备集中、远程管理的需求,有效巩固并提升了公司产品设备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开拓市场提供根本保障。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15,997.96	70.49%	39,386.52	75.20%	37,953.63	79.83%	33,749.82	79.54%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4,036.53	17.79%	8,644.84	16.51%	5,848.61	12.30%	3,846.24	9.06%
区域加压泵站	1,514.20	6.67%	2,710.14	5.17%	1,380.26	2.90%	1,845.02	4.35%
其他	1,146.07	5.05%	1,635.48	3.12%	2,360.74	4.97%	2,990.79	7.05%
合计	22,694.76	100.00%	52,376.99	100.00%	47,543.23	100.00%	42,431.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为主,其次是变频二次供水设备、区域加压泵站,其他产品主要为单独销售的控制柜、水泵,以及售后维护更换的配件。

(1)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产品,其中“ZWG 罐式无负压设备”、“ZWX 箱式无负压设备”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WII 三罐

式无负压供水设备”被认定为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同时公司主导制定了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的 1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收入分别为 33,749.82 万元、37,953.63 万元、39,386.52 万元和 15,997.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0%-80%之间，构成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以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为主的产品构成与行业发展特征有关。根据国家住建部发布的《城镇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技术指南》：“二次供水系统具体选用时应综合比较安全、能耗、投资、运行管理等因素。一般的优选顺序是无负压供水、变频调速供水、高位水箱供水”。公司依托在技术研发和品牌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强化自主创新能力，保持了在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中高端的产品定位，推动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收入规模的稳定增长。

（2）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公司除向客户主要供应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外，还根据客户项目所在区域的管网条件、管网水压、能耗要求、项目投资预算、使用场景等要求，为客户项目配置变频二次供水设备。其中：普通变频二次供水设备经过多年的市场渗透，已经进入了需求相对稳定的成熟期，报告期内，公司该部分产品年销售收入在 3,800 万元上下波动，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顺应智慧二次供水方式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普通变频二次供水设备的基础上融入智慧化运行的理念，适时推出了新产品：智联变频二次供水设备。2015-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于该新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95.77 万元、5,109.01 万元和 2,193.44 万元，占变频二次供水设备的比重分别为 27.28%、59.10%和 54.34%，从而带动变频二次供水设备收入的稳定增长。

（3）区域加压泵站

区域加压泵站主要用于调节城镇供水管网的流量和稳定压力，系公司构建二次供水设备全应用场景的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区域加压泵站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5.02 万元、1,380.26 万元、2,710.14 万元和 1,514.20 万元，呈增长态势。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5,450.65	24.02%	15,684.53	29.95%	13,346.13	28.07%	13,568.23	31.98%
华中地区	3,648.16	16.07%	6,646.33	12.69%	7,024.64	14.78%	5,049.28	11.90%
华南地区	2,974.60	13.11%	6,313.05	12.05%	4,409.08	9.27%	3,433.57	8.09%
西北地区	2,808.86	12.38%	6,512.65	12.43%	5,837.39	12.28%	4,837.18	11.40%
华北地区	2,753.74	12.13%	7,323.25	13.98%	5,425.92	11.41%	6,502.15	15.32%
京津冀地区	2,270.13	10.00%	6,201.99	11.84%	6,337.83	13.33%	5,822.00	13.72%
西南地区	1,670.83	7.36%	2,229.18	4.26%	2,000.69	4.21%	1,705.01	4.02%
东北地区	1,117.79	4.93%	1,466.02	2.80%	3,161.56	6.65%	1,514.45	3.57%
合计	22,694.76	100.00%	52,376.99	100.00%	47,543.23	100.00%	42,431.87	100.00%

注：上述地区分部按照公司销售大区划分列示：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华中地区包括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和江西省；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西北地区包括河南省、甘肃省、陕西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北地区包括山东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京津冀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西南地区包括四川省、重庆市和云南省；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

公司搭建了覆盖全国、紧密有效的销售渠道，在全国划分了京津冀、东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西北共计八个大区。公司收入的地区分布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城镇化水平以及“统建统管”的推进进程等因素影响。其中，华东地区为公司收入贡献最大的区域，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30%左右，为我国经济发达及人口聚集区域，城镇化水平较高，且“统建统管”的推进较快，比如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主要水务公司客户。

（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3,746.90万元、14,095.23万元、14,494.26万元和6,134.3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8%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3,844.89	62.68%	9,899.48	68.30%	10,132.41	71.89%	9,593.19	69.78%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1,203.18	19.61%	2,856.17	19.71%	1,933.57	13.72%	1,615.54	11.75%
区域加压泵站	387.25	6.31%	746.77	5.15%	451.45	3.20%	730.93	5.32%
其他	699.07	11.40%	991.84	6.84%	1,577.80	11.19%	1,807.23	13.15%
合计	6,134.39	100.00%	14,494.26	100.00%	14,095.23	100.00%	13,74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保持一致。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其毛利率分析

1、毛利规模及变化趋势

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16,560.37	99.66%	37,882.73	99.85%	33,448.00	99.92%	28,684.97	99.86%
其他业务	56.86	0.34%	58.18	0.15%	26.76	0.08%	41.00	0.14%
合计	16,617.24	100.00%	37,940.91	100.00%	33,474.76	100.00%	28,725.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8,684.97 万元、33,448.00 万元、37,882.73 万元和 16,560.3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水平超过 99%，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12,153.07	73.39%	29,487.05	77.84%	27,821.22	83.18%	24,156.63	84.21%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2,833.35	17.11%	5,788.68	15.28%	3,915.04	11.70%	2,230.70	7.78%
区域加压泵站	1,126.95	6.81%	1,963.36	5.18%	928.81	2.78%	1,114.10	3.88%
其他	447.01	2.70%	643.64	1.70%	782.94	2.34%	1,183.55	4.13%
合计	16,560.37	100.00%	37,882.73	100.00%	33,448.00	100.00%	28,684.97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具体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7年 1-6月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15,997.96	3,844.89	12,153.07	75.97%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4,036.53	1,203.18	2,833.35	70.19%
	区域加压泵站	1,514.20	387.25	1,126.95	74.43%
	其他	1,146.07	699.07	447.01	39.00%
	合计	22,694.76	6,134.39	16,560.37	72.97%
2016年度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39,386.52	9,899.48	29,487.05	74.87%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8,644.84	2,856.17	5,788.68	66.96%
	区域加压泵站	2,710.14	746.77	1,963.36	72.45%
	其他	1,635.48	991.84	643.64	39.35%
	合计	52,376.99	14,494.26	37,882.73	72.33%
2015年度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37,953.63	10,132.41	27,821.22	73.30%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5,848.61	1,933.57	3,915.04	66.94%
	区域加压泵站	1,380.26	451.45	928.81	67.29%
	其他	2,360.74	1,577.80	782.94	33.17%
	合计	47,543.23	14,095.23	33,448.00	70.35%
2014年度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33,749.82	9,593.19	24,156.63	71.58%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3,846.24	1,615.54	2,230.70	58.00%
	区域加压泵站	1,845.02	730.93	1,114.10	60.38%
	其他	2,990.79	1,807.23	1,183.55	39.57%
	合计	42,431.87	13,746.90	28,684.97	67.60%

(1) 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60%、70.35%、72.33%和 72.97%，维持在 70%左右的毛利率水平，与二次供水设备特点、所处行业特征和公司经营

策略相符，具体说明如下：

①二次供水设备属于高度集成、植入软件的定制化专用设备

A、专用设备：二次供水设备属于水资源专用设备，需要先根据终端用户的加压楼宇数量、楼层数及高度、市政供水水压、出水口数量、泵房位置、出水管口径、居民总户数等条件为客户设计相应的二次供水解决方案，再进行相应的二次供水设备选型，同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部分的定制化功能配置。因此，公司的产品属于定制化专用设备，其技术含量、复杂程度均高于通用设备。

B、高度集成：二次供水设备由硬件机械设备、电气控制系统两部分组成，其中：硬件机械设备部分由不锈钢材料、水泵、各类型阀门、法兰等数十个独立部件经切割、成型、焊接、装配等多个环节生产集成；电气控制系统由控制系统（PLC）、变频器、传感器、各类型低压电器等数十种电子元器件以及控制柜柜体等基础部件集成，并与机械设备进行整机全逻辑、全功能测试，因此，公司的二次供水设备的最终成品经多环节加工集成，集成水平较高，各个环节的利润均会体现在最终的产品售价中，使得二次供水设备毛利较高。

C、植入软件程序：公司的二次供水设备通过电气控制系统时时监控和操控机械设备的运行，从而实现根据水压、用水量等变化情况自动调整机械设备运行状态，保证用水稳定。公司在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二次供水设备及服务过程中，还使用了供水设备管理、数据处理、控制系统、移动终端等多项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技术，主要体现在二次供水设备的电气控制系统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植入二次供水专用 PLC 嵌入式程序、泵房安防体系元器件标准化程序等多项软件程序，籍此实现硬件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形成软硬件的高度协同运行，从而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品质和终端服务能力。

选取拥有与公司嵌入式软件具有相同特征的智慧水务平台业务的上市公司三川智慧（SZ.300066）类比分析，报告期内，三川智慧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在85%-95%之间，毛利率水平较高，具体如下：

三川智慧—软件开发业务板块—水务管理应用系统、智慧水务云平台建设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2017年1-6月	381.56	46.89	87.71%
2016年	887.74	107.29	87.91%
2015年	585.12	87.76	85.00%
2014年	271.09	18.38	93.22%

综上，二次供水设备的定制化、高度集成化以及嵌入式软件的植入均对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贡献，提升了二次供水设备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②公司产品毛利蕴含售前到售后各环节的服务价值

二次供水设备下游需求具有区域性、分散性、技术性、定制化和综合化特点，公司项目周期包括市场信息搜集、客户沟通交流、二次供水方案设计、设备选型配置、设备招投标、设备生产集成、安装调试、设备监控、定期巡检、维保服务等，销售链条较长。公司的收入直接来源于设备销售环节，但成本投入除了设备生产集成的成本外，还包括售前的方案设计、售后的设备监控、定期巡检、维保服务、优化运营等服务成本。为此，公司设备销售毛利除了反映设备价值外，也蕴含了上述售前到售后各环节，特别是售后环节的服务价值。

③公司重视研发创新和服务品牌的“微笑曲线”经营策略

如上所述，公司产品的高毛利主要来源于高度集成和植入软件的定制化专用设备特点以及蕴含的售前到售后各环节的服务价值。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也专注于上述毛利核心支撑点，通过以“研发创新”和“服务品牌”投入为主的“微笑曲线”经营策略，持续支持产品的研发创新和服务水平提升，实现在全国性市场下“品牌化”发展的良性循环。

A、较高的研发人员比例和经费投入

公司设立以来即致力于“威派格”自有品牌二次供水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能够向客户提供具有中高端品牌定位的高品质设备，公司持续重视包括设备硬件集成、工艺流程、电气工程、软件开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和项目研发经费的投入。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拥有各类研发人员159人，占员工总人数的11.9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030.33万元、1,977.47万元、2,795.42万元和1,378.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8%、4.16%、

5.33%和 6.06%，处于较高水平。

依托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产品技术及产品品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7 项软件著作权、111 项各类专利技术。同时，公司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公司自主研发的“ZWG 罐式无负压设备”、“ZWX 箱式无负压设备”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WII 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VII 智联变频供水设备”被认定为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公司位于上海的研发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嘉定区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上海市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威派格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B、较高的市场和品牌建设投入

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在全国设置了 8 个销售大区，并在主要省会城市或重点城市设立销售公司负责全国业务的拓展。与此同时，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发展特点，先后设立战略发展部、战略合作部、渠道管理部、市场部等专门的销售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对接水务公司、公共事业单位、大型房地产商、经销商、建筑及市政设计院等，以做到专业化的销售对接、业务拓展和市场信息搜集。公司十分注重客户服务，将客户服务定位为提升客户体验感、塑造公司品牌、积累行业口碑、促进设备销售的重要立足点。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已搭建起了涵盖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客户服务体系，并在销售部门中配备了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构建技术型销售团队，以保持与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和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设备调试、巡检服务和售后维修等服务。

目前公司拥有 760 人的技术型销售团队，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57.19%。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65%、26.35%、26.27%和 33.81%，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和品牌建设投入。

C、重视研发和品牌的“微笑曲线”经营策略在产品毛利率的体现

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投入所形成的产品技术及品质，市场和品牌建设投入所形

成的服务体系和品牌知名度，最终都将体现在产品的销售价格中，并反映于营业收入。而相关投入金额的支出则分别体现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中，公司的营业成本仅反应了产品生产制造环节的成本。综合考虑公司技术研发投入以及市场和品牌建设投入后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环节	销售环节-收入	生产环节-成本	毛利率	销售环节-成本	研发环节-成本	扣除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后的利润率
体现会计科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	
2017年1-6月	22,694.76	6,134.39	72.97%	7,695.97	1,378.48	32.99%
2016年	52,376.99	14,494.26	72.33%	13,775.07	2,795.42	40.69%
2015年	47,543.23	14,095.23	70.35%	12,533.28	1,977.47	39.83%
2014年	42,431.87	13,746.90	67.60%	10,470.99	2,030.33	38.14%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成本后的产品利润率约为40%左右，公司产品的定价依据符合“微笑曲线”的特点，毛利率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

④行业整体处于快速成长期，产品迭代提升毛利率

A、从行业生命周期来看，二次供水设备整体处于行业快速发展的成长期，国内全国性专门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生产的企业较少；同时，二次供水设备下游的需求分散导致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使得行业内企业的规模一般较小，公司一直重视销售渠道的开拓和维护，建立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因此，公司在行业内的直接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公司的高毛利率符合行业发展特点。

B、从公司内部产品结构来看，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是公司主要产品，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达到80%左右，由于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毛利率高于变频二次供水设备毛利率，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其一，从二次供水设备的发展历程来看，行业的发展经历了“水泵+水箱”、变频设备、无负压、智联设备等几个发展阶段，变频二次供水设备出现的时间较早，生产厂商较多，尤其普通变频二次供水设备，市场竞争激烈，需求相对平稳。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获得市场认可后，逐步广泛应用于城镇管网条件较好的地区，市场上能提供优质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的厂商较少，公司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毛利率因此相对较高。其二，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需要使用公司自行研制的稳流罐、流量控制器、双向补偿器等，能够利用城镇管网的余压，起到节能作用的同时保护城镇管网水压，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工艺亦相对复杂，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板块[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金环境	成套变频供水设备	47.22%	54.14%	50.93%	46.47%
新界泵业	智能成套供水设备	66.30%	64.56%	-	-
舜禹水务	二次供水设备	45.76%	47.00%	43.80%	35.33%
杭开科技	二次供水设备	54.35%	52.64%	49.40%	46.45%
华盛供水	供水整套设备	39.04%	44.04%	39.29%	34.30%
平均值		50.53%	52.48%	45.86%	40.64%
威派格		72.97%	72.33%	70.35%	67.60%

注：上述可比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板块所述名称为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的营业收入相应分类中的名称或其主营业务描述中的名称，为了增强可比性，选取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列示。

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无论规模大小，二次供水设备的产品毛利率普遍较高，且主要分布在40%-70%之间，因各家企业的规模、进入行业时间、技术领先水平、经营策略、产品定位及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等不尽相同，导致各家企业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二次供水设备毛利率平均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但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系：

① 公司具有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成为了行业内少数几家全国性二次供水厂商之一。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从事二次供水设备业务的时间较长，规模较大。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及二次供水业务开展时间	营业收入-二次供水设备（万元）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金环境	2007年开始小规模生产二次供水设备，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为4,795.25万元；2010年上市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于2014年7月完工。	17,847.14	25,015.74	20,394.08	16,429.05
新界泵业	2016年通过收购方式进入二次供水设备领域，被收购方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为行业标准起草单位。	4,188.38	7,284.29	-	-
舜禹水务	公司成立于2011年，2013年下半年正式投产。业务集中在安徽地区。	6,950.02	11,580.76	7,127.63	3,610.58
杭开科技	公司成立于2010年，2013年开始设立分公司，向全国各地外派销售人员。	1,885.68	3,816.13	4,668.32	2,056.86
华盛供水	公司成立于2006年，业务集中在北京地区，逐步开始拓展其他区域市场。	564.41	1,218.08	1,203.52	916.26
发行人	自2007年开始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生产销售，2010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	22,694.76	52,376.99	47,543.23	42,431.87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立时间、二次供水业务开展时间等数据资料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营业收入来自于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收购公告等。

一方面，上述公司中，杭开科技、华盛供水收入规模均低于5,000万元，新界泵业、舜禹水务收入规模1亿元左右，和发行人规模相比差距较大。中金环境主营水泵业务，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入二次供水设备行业，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其二次供水设备销售规模实现较快增长，但是相比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发行人和上述企业相比，存在一定的规模优势。

另一方面，发行人进入二次供水设备行业的时间较早，且成立之初就选择技术门槛较高的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作为主要产品，并借助之前实际控制人代理国内外品牌水泵积累的渠道优势和人员优势，快速建立起全国性的二次供水设备销售网络，2010年，发行人二次供水设备销售收入即超过1亿元，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的先发优势。

②公司是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

二次供水设备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对二次供水设备的结构、组件质量、功能、试验方法、检查规则等做出了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持完成了1项国家标准和5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在产品的设计、原材

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储、出厂检查及售后等环节均形成了严格的标准并严苛的执行，保证了发行人稳定的产品品质。

经查询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查询系统，目前在二次供水设备领域共有在实施的国家标准 5 项，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14 项，其中：起草负责单位为青岛三利、上海熊猫、威派格等 3 家单位的标准共计 12 项，具体如下：

项目	威派格		青岛三利		上海熊猫		其他单位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国家标准	1	矢量无负压供水设备	1	无负压管网增压稳流给水设备	2	箱式叠压给水设备、罐式叠压给水设备	1	静音管网叠压给水设备
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5	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高位调蓄叠压供水设备、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无负压供水设备、矢量变频供水设备	3	无负压给水设备、无负压一体化智能给水设备、微机控制变频调速给水设备	0		6	管网叠压供水设备、无负压静音管中泵给水设备、气体保压式叠压供水设备、静音管网叠压给水设备、隔膜式气压给水设备、补气式气压给水设备
合计	6		4		2		7	

注：上表数据按照第一起草单位或负责起草单位进行统计。

③公司定位于高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二次供水设备（含无负压、变频二次供水设备）单位售价分别为 27.66 万元、26.53 万元、27.42 万元和 26.89 万元。根据公开可取得资料，与杭开科技 2014 年、2015 年的二次供水设备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威派格-二次供水设备	杭开科技-二次供水设备
2014 年度	27.66	20.56
2015 年度	26.53	23.15[注]

注：杭开科技 2015 年度的价格信息系其 2015 年 1-6 月的产品销售均价。

上表可见，发行人的二次供水设备的单位产品售价远高于杭开科技的产品售价。发行人将主要产品定位于技术门槛较高的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70%，并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有效提升了公司产

品的整体销售价格和毛利水平。

④研发和品牌价值的体现

公司以工业互联管理为理念，注重产品和技术服务的创新，自主搭建了软件研发平台，在电气控制系统内植入了嵌入式软件，并构建了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公司重视销售网络的维护，拥有 760 人的技术型销售团队，及时准确了解客户需求，并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安装调试、设备监控、定期巡检、维保服务等销售服务。公司的高毛利率水平一定程度上体现的是公司高研发投入和高市场品牌建设投入，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研发成本、销售成本后的产品实际利润率水平，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年度	中金环境	舜禹水务	杭开科技	华盛供水	新界泵业	加权平均值	发行人	差异
毛利率	2017年1-6月	47.22%	45.76%	54.35%	39.04%	66.30%	49.72%	72.97%	23.25%
	2016年	54.14%	47.00%	52.64%	44.04%	64.56%	53.63%	72.33%	18.70%
	2015年	50.93%	43.80%	49.40%	39.29%	-	48.78%	70.35%	21.57%
	2014年	46.47%	35.33%	46.45%	34.30%	-	44.24%	67.60%	23.36%
扣除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后的利润率	2017年1-6月	34.49%	34.18%	16.45%	28.94%	55.39%	36.03%	32.99%	-3.04%
	2016年	40.41%	34.96%	18.30%	27.18%	53.96%	39.08%	40.69%	1.61%
	2015年	33.91%	32.78%	26.72%	25.02%	-	32.34%	39.83%	7.49%
	2014年	29.78%	15.98%	23.22%	16.59%	-	26.50%	38.14%	11.64%

注：基于数据的可取性，发行人及行业内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均取自其公司整体的指标。

（四）按利润表主要项目逐项分析对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765.31	52,435.17	10.23%	47,569.99	12.00%	42,472.87
减：营业成本	6,148.08	14,494.26	2.83%	14,095.23	2.53%	13,746.90
税金及附加	274.13	672.05	16.64%	576.19	3.06%	559.10
销售费用	7,695.97	13,775.07	9.91%	12,533.28	19.70%	10,470.99

管理费用	5,866.43	10,575.72	13.35%	9,330.50	6.02%	8,800.64
财务费用	43.29	-3.48	-110.18%	34.17	-1,948.85%	-1.85
资产减值损失	428.86	639.93	90.24%	336.38	-40.37%	564.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7.19	-18.24	-119.68%	92.70	26.05%	73.54
其他收益	180.10	-	-	-	-	-
二、营业利润	2,481.48	12,263.38	14.00%	10,756.94	27.96%	8,406.54
加：营业外收入	194.92	306.62	199.39%	102.42	-50.45%	206.70
减：营业外支出	5.32	22.41	-35.24%	34.61	-37.07%	55.00
三、利润总额	2,671.08	12,547.58	15.92%	10,824.75	26.48%	8,558.25
减：所得税费用	417.32	2,123.34	27.58%	1,664.36	11.75%	1,489.36
四、净利润	2,253.77	10,424.24	13.80%	9,160.39	29.59%	7,06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5.95	10,634.64	15.51%	9,206.67	33.86%	6,878.00

1、营业收入分析

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及构成分析”。

3、期间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7,695.97	13,775.07	12,533.28	10,470.99
增长率	-	9.91%	19.70%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81%	26.27%	26.35%	24.6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470.99 万元、12,533.28 万元、13,775.07

万元和 7,695.9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费用亦呈增长的态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分别为 24.65%、26.35%、26.27% 和 33.81%。

②销售费用的结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销售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及福利	4,911.32	63.82%	9,469.82	68.75%	8,426.65	67.23%	6,754.64	64.51%
差旅费	444.22	5.77%	832.77	6.05%	752.09	6.00%	636.06	6.07%
业务招待费	382.18	4.97%	662.40	4.81%	576.83	4.60%	612.05	5.85%
会议考察费	277.63	3.61%	582.04	4.23%	609.13	4.86%	611.07	5.84%
车辆交通费	222.97	2.90%	462.32	3.36%	443.29	3.54%	344.54	3.29%
办公费	201.22	2.61%	451.00	3.27%	496.17	3.96%	492.72	4.71%
服务费	797.05	10.36%	429.85	3.12%	150.96	1.20%	117.47	1.12%
业务宣传费	226.92	2.95%	403.65	2.93%	550.07	4.39%	507.26	4.84%
运费	128.71	1.67%	270.39	1.96%	277.15	2.21%	175.91	1.68%
招投标费	53.85	0.70%	111.92	0.81%	113.33	0.90%	81.66	0.78%
质保费	40.48	0.53%	71.13	0.52%	119.52	0.95%	119.17	1.14%
其他	9.39	0.12%	27.78	0.20%	18.09	0.14%	18.45	0.18%
合计	7,695.97	100.00%	13,775.07	100.00%	12,533.28	100.00%	10,470.9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及福利、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保持在 70% 以上。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薪酬呈稳步上升趋势。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日常销售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加趋势，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保持在稳定水平。

2016 年开始，销售费用中的服务费增长较快，2017 年 1-6 月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上升至 10.3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6 年开始，部分销售通过居间代理的形式完成，支付给居间商的服务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中的服务费，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居间服务费分别为 367.20 万元、730.17 万元。居间代理

作为公司直销模式的一种补充，能够充分利用各地区具有丰富销售经验、市场信息的一些居间商，提升当地的市场开拓能力。

③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金环境	9.22%	9.55%	13.32%	12.60%
新界泵业	7.54%	7.34%	6.14%	7.01%
舜禹水务	5.87%	6.13%	5.94%	9.95%
杭开科技	28.78%	22.59%	11.85%	14.22%
华盛供水	5.78%	11.49%	11.34%	8.32%
平均数	11.44%	11.42%	9.72%	10.42%
威派格	33.81%	26.27%	26.35%	24.65%

数据来源：WIND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由于中金环境、新界泵业仅有少部分业务从事二次供水设备业务，其主业为水泵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且中金环境2015年收购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介入污水污泥处理行业，与发行人客户特征、经营策略、销售模式等均有较大差异，销售费用的可比性较弱。舜禹水务、华盛供水、杭开科技为主营二次供水设备的企业，其中舜禹水务和华盛供水产品的区域性特征较强，销售费用较低；杭开科技逐步布局全国市场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快速提升，和发行人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分散且地域分布广的客户特征，采取了重视研发和品牌的“微笑曲线”经营策略，搭建了覆盖全国、紧密有效的销售渠道和技术性销售团队，市场和品牌建设投入较多，其中主要表现为销售团队建设投入。具体表现为公司销售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和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A、发行人销售人员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拥有760人的市场销售团队，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55.69%、61.52%和59.25%，高于同行业可比

公司，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金环境	23.60%	28.79%	26.31%
新界泵业	10.53%	10.48%	11.11%
舜禹水务	20.56%	19.63%	-
杭开科技	41.82%	43.14%	45.88%
华盛供水	31.11%	32.31%	27.08%
平均数	25.52%	26.87%	27.60%
威派格	59.25%	61.52%	55.69%

上表可见，2014-2016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占比约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2.2 倍左右，接近销售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倍数（约为 2.5 倍左右）。

B、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重视专业型技术型销售人才的培养，给予销售人员的薪酬待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销售人员的年均薪酬待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金环境	8.73	8.49	8.19
新界泵业	14.24	8.00	7.45
舜禹水务	11.05	-	-
杭开科技	7.14	5.78	-
华盛供水	6.43	4.92	5.07
平均数	9.52	6.80	6.90
威派格	11.38	10.71	9.18

注：人均薪酬=工资薪酬及福利/（（期初销售人数+期末销售人数）/2）

上表可见，2014-2016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9.18 万元、10.71 万元和 11.38 万元，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且高于大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

（2）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5,866.43	10,575.72	9,330.50	8,800.64
增长率	-	13.35%	6.02%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5.77%	20.17%	19.61%	20.7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800.64 万元、9,330.50 万元、10,575.72 万元和 5,866.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2%、19.61%、20.17% 和 25.77%，保持平稳。

②管理费用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金及福利	2,503.17	42.67%	4,990.07	47.18%	4,825.48	51.72%	4,496.48	51.09%
研发费用	1,378.48	23.50%	2,795.42	26.43%	1,977.47	21.19%	2,030.33	23.07%
房租物业费	637.80	10.87%	973.65	9.21%	903.31	9.68%	743.38	8.45%
服务费	99.52	1.70%	433.70	4.10%	264.16	2.83%	241.34	2.74%
办公费	185.63	3.16%	419.12	3.96%	421.20	4.51%	449.42	5.11%
会议考察费	168.97	2.88%	223.44	2.11%	160.59	1.72%	132.30	1.50%
折旧摊销费	324.54	5.53%	221.44	2.09%	196.68	2.11%	144.81	1.65%
差旅费	133.03	2.27%	171.81	1.62%	149.22	1.60%	256.91	2.92%
车辆交通费	83.43	1.42%	159.09	1.50%	129.62	1.39%	118.22	1.34%
股份支付	215.83	3.68%	-	-	-	-	-	-
其他	136.02	2.32%	187.99	1.78%	302.79	3.25%	187.45	2.13%
合计	5,866.43	100.00%	10,575.72	100.00%	9,330.50	100.00%	8,800.6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及福利费、研究开发费用、房租及物业费，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超过 7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及福利金额分别为 4,496.48 万元、

4,825.48 万元、4,990.07 万元和 2,503.17 万元。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略有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管理人员工资及奖金水平有所上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并坚持高研发投入的“微笑曲线”经营策略，巩固在二次供水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030.33 万元、1,977.47 万元、2,795.42 万元和 1,378.48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4.16%、5.33%和 6.06%，处于较高的水平。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里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较快，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上海新建工厂工程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转为固定资产核算，管理用房屋、办公设备等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的形成原因系：发行人收购无锡沃德富后，为激励无锡沃德富的主要管理人员杨晓军而形成的股权激励费用。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将其持有威淼投资 1.85% 的出资份额以 1 元/份额的价格转让给杨晓军，转让价格和出资份额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

③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金环境	11.98%	10.25%	10.14%	11.02%
新界泵业	9.61%	10.39%	11.38%	9.82%
舜禹水务	13.93%	16.55%	16.84%	31.31%
杭开科技	19.69%	25.29%	20.68%	26.01%
华盛供水	21.93%	26.93%	18.69%	23.23%
平均数	15.43%	17.88%	15.54%	20.28%
威派格	25.77%	20.17%	19.61%	20.72%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保持较为稳定状态，保持了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并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接近。

(3) 财务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	43.29	-3.48	34.17	-1.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0.19%	-0.01%	0.07%	-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5万元、34.17万元、-3.48万元及43.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银行借款利息、存款利息收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化利息支出分别为50.08万元、54.48万元、30.39万元和96.3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96.39	30.39	54.48	50.08
减：利息收入	64.44	51.71	37.13	63.46
汇兑损益	-	-	-	-
其他	11.34	17.84	16.82	11.53
合计	43.29	-3.48	34.17	-1.85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428.86	639.93	336.38	564.09
合计	428.86	639.93	336.38	564.09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各流动资产项目减值准备足额计提；各项长期资产状况良好，无闲置，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5、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9	-18.24	71.84	-11.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0.86	84.55
合计	-7.19	-18.24	92.70	73.5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联营企业沈阳水务威派格、淄博威派格、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的经营业绩中公司按持股比例应该享有的收益。2014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84.55万元，主要系公司注销子公司合肥威派格、杭州沃德水泵制造有限公司所致；2015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86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浙江汲泉泵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6、其他收益分析

2017年1-6月公司收到的“分质供水设备及其智慧管理系统开发与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的专项政府补助349.60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80.10万元，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根据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计入其他收益。

7、营业外收入分析

公司各期主要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4	12.79	23.68	2.28
政府补助	194.68	262.78	57.68	175.73
其他	0.20	31.05	21.06	28.70
合计	194.92	306.62	102.42	206.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06.70万元、102.42万元、306.62万元和194.92万元，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新三板挂牌补贴	100.00	-	-	-
股改补贴	50.00	-	-	-
上海市服务业引导发展资金	22.50	11.25	-	-
嘉定区财政扶持基金-小巨人奖励	15.00	10.00	-	-
基于 Ecode 标识解析技术的智慧水务集成应用平台专项资金	6.30	3.15	-	-
稳岗补贴收入	0.48	17.98	-	-
专利补贴	0.30	-	-	-
“分质供水设备及其智慧管理系统开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0.10	-	-	-
外冈镇财政补贴	-	109.80	-	0.30
科委研发项目经费	-	50.00	-	74.00
财政局扶持资金-公共平台建设	-	20.00	-	-
北京市标准化交流服务中心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	20.00	-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13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20.00	-	-
中关村技术标准资助资金拨付	-	0.60	12.00	-
四季青街道办奖励	-	-	20.48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首都提升项目奖励	-	-	15.00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资金	-	-	8.00	-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金	-	-	1.20	1.8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利专项资金	-	-	1.00	-
工业保增长奖励	-	-	-	20.00
贷款补贴	-	-	-	11.60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节能补助补贴	-	-	-	16.04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办 3A 资质证书补助	-	-	-	1.00
2014 年富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5110”计划企业奖励	-	-	-	50.00
企业发展金	-	-	-	0.99
合计	194.68	262.78	57.68	175.73

8、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27	13.05	5.90	22.92
对外捐赠	1.00	-	1.00	21.03
其他	4.05	9.36	27.71	11.04
合计	5.32	22.41	34.61	55.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55.00万元、34.61万元、22.41万元及5.32万元，金额较小。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5.95	10,634.64	9,206.67	6,878.0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31.61	216.59	53.72	108.87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2	-0.26	17.78	-20.6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78	262.78	57.68	175.73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	21.68	-7.65	-3.38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215.83	-	-	-

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18	67.86	11.41	24.69
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0.09	-0.25	2.67	18.15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4.35	10,418.04	9,152.95	6,769.1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8.87 万元、53.72 万元、216.59 万元和 131.61 万元，分别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58%、0.58%、2.04% 和 5.71%。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3.54 万元、92.70 万元、-18.24 万元和 -7.19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少数股东收益分别为 190.89 万元、-46.28 万元、-210.40 万元和 -52.19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六) 税项

1、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671.08	12,547.58	10,824.75	8,558.25
所得税费用	417.32	2,123.34	1,664.36	1,489.36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5.62%	16.92%	15.38%	17.40%

2014 年，公司仅有子公司北京威派格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2015 年，上海威派格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得当年发行人综合所得税率下降至约 15%。2016 年，由于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分红计入纳税收入总额，高新业务收入占比降低，使得当年上海威派格不满足所得税优惠条件，按 25% 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综合所得税率提升至 16.92%。

三、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4,757.04	57,019.56	51,845.34	47,250.06
现金流出小计	26,942.41	48,277.62	45,647.54	46,18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85.37	8,741.94	6,197.80	1,06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0.11	17.51	553.10	-633.80
现金流出小计	5,149.30	6,293.42	12,402.02	6,42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49.19	-6,275.91	-11,848.92	-7,05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69.50	20,805.89	9,215.06	6,173.70
现金流出小计	3,019.85	2,574.25	2,819.73	1,81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50.35	18,231.64	6,395.33	4,35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4.92	20,697.67	744.21	-1,638.7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42.77	8,445.10	7,700.89	9,33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57.85	29,142.77	8,445.10	7,700.8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得分别为 45,423.18 万元、48,414.94 万元、52,334.82 万元和 23,086.93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6.13%、93.38%、91.78% 和 93.25%，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政府补贴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其中，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80.41%、76.71%、76.88% 和 77.15%，其他经营性流出主要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中付现的各项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63.21 万元、6,197.80 万元、8,741.94 万元和-2,185.3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253.77	10,424.24	9,160.39	7,06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85.37	8,741.94	6,197.80	1,063.21
差异	4,439.14	1,682.30	2,962.59	6,005.6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6,005.68 万元、2,962.59 万元、1,682.30 万元和 4,439.14 万元。2014-2016 年逐年减小，净利润的现金含量逐年上升，盈利质量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增加，变动原因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中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058.50 万元、-11,848.92 万元、-6,275.91 万元和-5,149.1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投入建设上海新建工厂工程、引入先进的机器设备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6 年，公司为了延伸产业链收购无锡沃德富 70.00% 的股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强了公司承接新订单的能力，以保障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56.53 万元、6,395.33 万元、18,231.64 万元和-2,850.3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从银行取得借款、归还借款本息、定向发行股票融资等事项。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在股转系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9,987.64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持续增加，构成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公司为了延伸产业链，收购无锡沃德富 70% 股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56.79 万元、11,566.73 万元、6,233.42 万元和 4,886.02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1、重大担保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作为被诉方的未决诉讼，公司作为诉讼方的诉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的相关内容。

3、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4、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资产规模仍将快速增长。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流动资产将继续保持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将进一步带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的大幅增加。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资产质量并将继续推进优质客户的发展战略，同时选择优质的供应商进行合作，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及售后服务管理，从而提升应收账款、存货等营运资产的周转速度，同时提高产能利用率，保持良好的资产盈利能力。

公司将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公司适时监控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并保持合理的范围之内，努力提高公司杠杆经营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长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改善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包括研发、产品、品牌、渠道、服务、文化等在内的综合性竞争优势，是国内具有全国性品牌影响力的二次供水厂商。依托这些优势，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势头。后续，公司将继续巩固竞争优势，通过加强自主创新、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完善渠道布局、加强运营能力等方式，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进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预计公司在二次供水设备领域仍会保持稳定的增长势头。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丰富产品线、开拓更多的客户提供基础。

此外，公司顺应物联网技术在本行业的应用发展趋势，自主搭建了基于工业互联网理念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并凭借在研发人才、技术储备等方面的大力

投入，推出智联三罐式无负压、智联变频设备等新产品，这些技术和产品投入和产业化推广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着眼于自身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盈利情况和持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兼顾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78.00 万元、9,206.67 万元、10,634.64 万元和 2,305.95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未来三年，随着二次供水设备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公司将有能力持续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

本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基本假设

（1）假设公司于2018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发行。

(2) 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418.04万元,假设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6年下降10%、持平和增长10%。

(3)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4,259.61万股;在预测公司股本时,未考虑除本次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4)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 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2018年度在上述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假设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0%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83,364,000.00	383,364,000.00	425,960,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	104,180,442.30	93,762,398.07	93,762,39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0.22

(2) 假设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不变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83,364,000.00	383,364,000.00	425,960,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	104,180,442.30	104,180,442.30	104,180,44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4

(3) 假设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0%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83,364,000.00	383,364,000.00	425,960,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	104,180,442.30	114,598,486.53	114,598,48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7

3、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2018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项目”、“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完善公司的运营平台及营销网络，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步骤，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在供水领域的优势，围绕公司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发展战略，拓展公司现有业务

规模，加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整体研发实力，优化公司全国性营销网络布局，从而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三）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为保证管理的一致性、运作的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核心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其他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的专业人才，相应的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从提前进行培养和招聘，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充足的人力储备。项目人员储备名额确定后，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国内二次供水设备的生产厂商，多年以来深耕水务行业，立足于二次供水领域，形成了一整套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和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公司拥有多项授权保护的专利技术，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在国内同行业的领先优势。

3、市场储备

公司产品面向全国市场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销售渠道开拓和维护，采用在各地设立销售公司的模式搭建起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公司成员具备丰富的销售经验，长期与各地水务公司等保持沟通合作，覆盖了全国大部分水务公司。目前公司在客户开发、维护和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建立了较为

规范的系统流程，为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可行性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行业和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1）产品差异化竞争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准确把握产品定位和技术发展趋势，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差异化优势，具体包括：巩固在智联二次供水设备领域的先发优势，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在相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加强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

（2）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继续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持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也将抓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项目逐步实施，

产能的逐步释放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战略和主要目标

（一）发展战略

未来五年，公司将始终坚持“诚信、责任、创新”的价值观，继续以“阳光正派有信念、用心善做不取巧、创造价值赢尊重”的经营理念，在提供高品质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通过以智能制造能力为基础，以软件研发创新为驱动，以服务提升为支撑，全面打造“硬件+软件+服务”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推动工业互联网理念在二次供水行业落地，为公司客户定制全生命周期的供水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二次供水行业值得信赖的品牌，成为具有全国性高知名度的制造型、技术型、服务型企业，保障居民用水的健康、安全。

（二）主要目标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二次供水领域，紧密围绕“硬件+软件+服务”这一发展战略，以平台化思路，持续整合现有的硬件制造、软件开发和产品服务的能力，以硬件能力支撑软件开发和服务拓展，打牢工业互联网底层硬件基础；以软件研发提升服务能力和硬件功能，为客户创造管理效率价值；以服务能力和硬件功能的效益，创造客户价值。在“硬件+软件+服务”能力的共同提升下，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发展计划

（一）产品延伸计划

硬件产品是公司提供服务，实现业绩增长，打造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的基础，起到“上传下达”的重要作用。为此，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在产品延伸方面将重点进行下述的布局发展：其一，继续通过结构优化、配件升级等方面的研发测试，提升现有硬件产品的智慧管理水平，提升节能效率；其二，把

握饮水需求的升级，研发并产业化直饮水设备，增加公司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的接入端口，同时丰富公司的硬件产品类别；其三，发展包括智能水泵在内的水泵产品研发制造能力，为二次供水设备整体研发提供支撑，同时从水泵配件环节增加二次供水底层数据的采集端口。

（二）技术创新与研发设计计划

技术创新和研发设计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驱动因素，是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公司现阶段的研究计划是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技术架构，在供水设备产业化推广中逐渐形成我国二次供水物联网技术架构（包括相应的底层硬件设备开发），通过应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方法，将采集到的数据进行精细化数据挖掘，积极探索我国不同地域二次供水设备运行特点，利用分析结果不断提升硬件设备运行逻辑，达到设备集群智能化运行管理目标。并将相关关键技术逐渐在城镇供水系统中应用，提升城镇供水的工业互联网水平。中期计划是根据现有技术基础，利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智慧水务全系统的关键技术攻克，打通各系统间的信息孤岛、实现业务流程智慧化串接，并通过智慧水务技术的实施让试点城市能够实现安全供水、运营节能降耗以及通过系统软硬件服务实现水务公司的增值。同时研究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研究，将中水处理、雨水收集、分质供水做为公司的发展方向，为实现居民健康饮水和城市水资源综合利用提供装备支持。

（三）渠道完善与市场拓展计划

围绕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升级营销网络，提升品牌实力”的渠道发展战略，针对强势市场、成熟市场、潜力市场和弱势市场四大市场的特点，选择适合其发展的策略达到优化市场布局，提升品牌实力的目的。通过对区域市场制定适合其发展的市场拓展策略，并以营销展示中心的形式优化终端建设，实现“大力巩固强势市场、稳步提升成熟市场、充分挖掘潜力市场、重点突破弱势市场”的目标。

具体来看，在渠道完善方面，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改善营销条件，丰富营

销手段，包括拟在 8 个区域中心建设区域展示中心以及移动展示平台，同时加大销售人员的投入，包括扩大招聘销售人员以及加强人员培训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直销的基础上，继续发展经销模式作为补充，从而加快对全国市场的渗透。

在市场拓展方面，一方面，公司将顺应二次供水“统建统管”的发展趋势，加大与各地区水务公司的合作，依托公司的“硬件+软件+服务”的全生命周期供水解决方案，争取开拓更多具有战略性合作机会的水务公司，形成以点带面、长期合作、持续创造价值的共赢局面；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依托在学校、医院、房地产等单位中长期积累形成的成熟方案设计和市场开发经验优势，继续进行品牌宣传和设备推广，助推绿色健康校园、医院、住宅小区的建设。

（四）信息化系统升级计划

公司将内部信息化视为外部服务智慧化的基础部分，也是发展战略推进过程中的必要环节。为此，公司将在现有财务核算信息化、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和基础办公自动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客户关系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全面制造管理、车间制造执行等信息化水平建设，同时提升已有的财务核算信息化、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和基础办公自动化的水平，优化各环节信息化系统间的兼容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和内部控制水平。

（五）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需求，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在人力资源发展方面进行系统规划并落实实施，未来将重点在营销、研发、高端制造的人才引进、人才梯队储备、培训学习体系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等方面加大投入，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奠定人力资源基础。同时，还将继续通过对员工的培训、学习、企业文化活动等多种方式，使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深入人心，进一步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六）未来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

步扩大公司产品类别,提高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壮大公司综合实力。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和快速发展,并为股东带来满意的投资回报。

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 国内外经济状况持续稳定发展,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的产业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 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能够顺利建成;

(四) 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五)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解决措施

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因此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障碍。同时,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资金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将迎来更大的挑战。

为克服计划面临的困难,使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加大研发投入,增加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调规范运作,力争尽快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其尽快实现经济效益,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关系；现有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是实施业务发展规划的前提；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近年来取得的发展基础上，在业务和市场上追求更大突破的内在需求，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力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二次供水行业的地位，对提高公司产品、技术、营销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有着深远的意义，可以使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解决目前企业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短缺瓶颈，市场竞争力得以提升；同时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开辟了通道，使公司未来发展有了资金保证，并通过成为公众公司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增强了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对公司所需优秀人才的吸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259.61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发行价格而定，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程度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项目	31,098.80	31,098.80	上海项目代码： 310114579192813 20171D3101005	沪 114 环保许 管[2017]697 号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3,170.43	13,170.43	上海项目代码： 310114579192813 20171D3101008	沪 114 环保许 管[2017]696 号
企业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7,371.11	7,371.11	上海项目代码： 310114579192813 20171D3101001	不适用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7,365.40	7,365.40	上海项目代码： 310114579192813 20171D3101002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9,005.74	69,005.74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项目名称	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项目	在现有研发技术积累和营销渠道的基础上，围绕公司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能力的筑造目标，进一步提升制造能力，丰富产品线，完善产业链布局。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通过技术流程、研发系统等升级改造，加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整体研发实力，引领行业技术革新，适应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
企业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结合公司已积累的技术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通过流程优化提高管理水平，降低综合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优化项目	进一步优化公司全国性营销网络布局，提高营销和服务的综合能力，提升公司形象，促进公司的持续性发展。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需求，补充经营资金，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完善公司的运营平台及营销网络，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意义

（1）我国居民对高品质饮用水的需求日益强烈

①目前，部分城市自来水出厂水质并未完全达标，同时城市供水管道老化可能带来输送过程的水质恶化

由于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水源地的原水里含有各种各样的杂质。城市自来水厂净水处理的目的是去除原水中这些会给人类健康和工业生产带来危害的杂质，使净化后的水能满足生活饮用及工业生产的需要。经城市自来水厂处理后的出厂水水质需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所规定的 106 项指标标准才可满足居民饮用需求。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中心数据显示，目前仍有小部分出厂水的水质未完全达标。

与此同时，在现存城市供水管网中，铺设期限超过 20-30 年的管网占据了一大部分，这些早期铺设的管网中的很大一部分，由于超过使用年限、使用管材较差、施工技术落后，造成管网严重老化，抗压强度低，爆漏事故频繁发生，又导致城市末端供水水质较自来水出厂水水质进一步恶化。

②水质安全带来诸多问题，引起居民对于安全饮用水的追求日益强烈

水是人类生存的根本，水质问题可能对人体带来诸多的潜在危害，包括慢性病、致癌、致畸、流行性疾病、降低免疫力等。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居民对于安全饮用水的追求日益强烈。目前市场上的安全饮用水解决途径主要有以下四种：

安全饮用水方式	特点
自来水+净水器	经济可行，但由于净水器厂商良莠不齐，容易出现质量、卫生问题，供水企业无法统一管理

桶装水	卫生条件随储存时间变长而变差，使用过程中可能造成二次污染，价格也较贵
瓶装水	价格昂贵，且不适于满足家庭生活长期饮用的需求
直饮水	直接安装在输水管网末端，靠近用户的集中水净化处理设备，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可以实时监测水质变化，保证居民末端饮用水的安全

上述安全饮用水解决途径中，除直饮水外，其余方式的最终水质较难被供水部门实时监测检查，容易产生二次污染问题，由公共供水部门推出统一管理的直饮水解决方案成为为居民提供安全饮用水的有效途径。

(2) 我国水资源供给紧张，需求增长迅速，城镇供水系统需求持续升级

①我国水资源供给端处于紧张区间

按照联合国水评估计划的标准，人均水资源在 1,700-2,500 立方米之间为水资源脆弱区间，1,000-1,700 立方米之间为水资源紧张区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2016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有关数据测算，2016 年全国水资源总量为 32,466.40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为 2,348 立方米。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6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显示，由于水污染的存在，我国水资源中能够作为饮用水水源的地表水（III 类及以上水质）仅占 60.20%，按此标准测算的我国人均有效水资源量为 1,413 立方米，处于水资源供给紧张区间。

②我国水资源需求端增长迅速

我国水资源需求主要包括农业灌溉、工业和居民生活用水。近年来，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生活水平的提升共同推高了用水需求量。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7 年至 2016 年，我国城镇化率由 45.89% 提升至 57.35%，相应地每年生活供水总量由 502 亿吨增长至 581 亿吨，供水管道长度由 45 万公里增加至 76 万公里。在水资源有限的背景下，满足日益增长的水需求量成为挑战。

③供需矛盾下，城镇供水系统需持续升级，带动对供水用离心泵的持续需求

在供需矛盾下，只有对城镇供水系统进行持续升级，才能够持续保障我国居民用水的安全性、稳定性。城镇供水系统的持续升级包括遵循城镇化的需求，新

建城镇供水设施及管网，同时继续提高自来水普及率（特别是农村地区）；推行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改造，降低公共管网漏损率；完善再生水、雨水供水管网建设，促进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及雨水的资源化利用；加强供水管网流量及水质监测，利用物联网技术完善水量、水质监测计量。

由于供水用离心泵广泛应用于原水取水、制水生产、清水输送、二次供水及分质供水等各个环节，是供水设施及管网的主要提水/抽水设备，因此，在我国城镇供水管网持续升级背景下，供水用离心泵的市场规模将会持续增长。

（3）工业互联网时代带来智能物联网水泵的需求

①智能水泵是节能降耗的重要方向

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泵作为主要用电设备，智能化成为水泵节能降耗的重要方向之一，从国外经验来看，使用了高效变频电机以及传感控制系统的智能水泵在节约能耗方面具有突出表现。此外，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泵类产品需能够达到对压力、流量、温度和振动等参数进行监测；能够对泵的轴、轴承和密封状况进行评估；能够对故障的原因进行诊断等目标，以实现远程控制目标，从而更高效地服务于城市供水系统，有助于实现智慧城市目标。

②智能水泵是工业智能化发展的重要突破点

智能水泵是将高效电机、新型控制器及控制系统、新型传感器等智能技术进行结合应用，实现节能、远程自动控制目标的设备，是工业产品智能化的重要突破点。

《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重点突破高性能光纤传感器、微机电系统传感器、视觉传感器、分散式控制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数据采集系统、高性能高可靠嵌入式控制系统等核心产品。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①开发雨水高效回收利用、管

网检漏和防渗、民用净水设备浓水利用等节水技术，工业领域推广变频节水系统等节水技术。②促进电机及拖动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计量测试技术相融合。鼓励先进节能技术、信息控制技术与传统生产工艺的集成优化运用，加强流程工业系统节能。

③智能水泵对于构建城市智慧水务系统有重要作用

智慧水务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建立智慧水务服务信息平台，通过数据采集、无线网络、水质水压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并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排水设施，形成“水务物联网”，并可将海量水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从而实现“智慧化”。

水泵作为城市供水系统的主要设备，将其通过智能控制手段纳入智慧水务服务信息平台的实施监控，有利于城市水务监管部门准确掌握城市供水信息，进而在水资源配置、水质分析及改善方面作出有效决策，水泵智能化是智慧水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计划年产 6,000 套直饮水设备和 10 万台供水用离心泵（含智能离心泵），主要用于城市供水系统末端的水质净化以及供水设施和官网的建设和改造。本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

在与本项目产品相关的直饮水设备、供水用离心泵应用方面，国家各部门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其中，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2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明确指出：能效等级为 1、2 级的水泵设备、饮用水安全保障装备（包括饮用水强化处理、高效安全消毒、微污染净化、管网水质稳定、直饮水净化等装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鼓励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订）	鼓励类：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城镇安全饮水工程、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安全饮水设备；组合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量100-2,500吨/小时）。
2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①到2020年底，城市和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京津冀地区不低于30%，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20%，其他城市和县城力争达到15%。“十三五”期间，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1,505万立方米/日。②在全国36个重点城市（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设初期雨水处理设施规模831万立方米/日，探索初期雨水污染治理模式。③“十三五”期间，改造合流制管网2.87万公里，完成后将促进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及雨水的资源化利用。
3	《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①提出要完善城市供水结构，加快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到2020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0%以上。②加快城乡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0%以上。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③“十三五”期间，我国需新增城乡供水能力270亿立方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率85%以上。
4	《全民节水行动计划》	推行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改造。对受损失修、材质落后和使用年限超过50年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到2020年，在100个城市开展分区计量、漏损节水改造，完成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规模约7万公里，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5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①开发雨水高效回收利用、管网检漏和防渗、民用净水设备浓水利用等节水技术，工业领域推广变频节水系统等节水技术。②促进电机及拖动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计量测试技术相融合。

（2）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保障

①直饮水设备的市场需求

直饮水作为解决安全饮用水问题的有效方式，在学校、医院、居民社区、商业楼宇以及农村饮水工程等领域均有着广泛的应用场景。在欧美发达国家，直饮水已经得到普遍应用，但目前我国的渗透率还较低，市场空间广泛。

学校、医院是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饮水安全十分重要，在这些场所使用直饮水设备，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福建省厦门市、江苏省海门市等地近年来就开展了全市范围内的“直饮水设备”校园普及活动。根据教育部

2017年7月发布的《2016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截至2016年末，全国共有49.93万所学校（含幼儿园至高等教育机构），在校人数合计2.63亿人；根据卫计委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6月底，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98.9万个。学校、医院将为直饮水设备项目的开展带来良好的市场需求基础。

全国房地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谋取差异化竞争，房地产商从提供住宅向生活品质提升转变，以“环保”、“健康”、“绿色”等为主题，如万科的“除霾运动”、绿地的“净化家园”以及招商地产的“绿色健康节能平台”等。直饮水与居民生命健康安全紧密相关，一些房地产商通过配置入户直饮水设备提升楼盘的品质形象，增加营销亮点。2015年全国房屋施工面积为129.24万平方米，随着直饮水在居民社区、商业楼宇应用的渗透率提升，将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潜力。

此外，目前我国仍有接近半数人口居住在乡村，在改善农村饮水条件以及饮水安全方面，直饮水设备将能够发挥有效作用。

②供水用离心泵的市场需求

供水用离心泵广泛应用于原水取水、制水生产、清水输送、二次供水及分质供水等各个环节，是供水设施及管网的主要提水/抽水设备，市场需求受到供水设施及管网的建设和改造驱动。

到2020年我国的城镇化公共供水普及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率均有一定的提升空间，需要大量新建供水设备及管网；同时，以降低漏损率及提升供水水质为目标的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也将在未来五年内大面积开展；此外，再生水利用设施和雨水处理设施的新建、管网的改造均带来大量的供水管网建设需求，为供水用离心泵项目的市场需求提供支撑。

（3）公司具有产品及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水务行业，立足于二次供水领域，形成了一整套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和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研发创新。公司目前已拥有直饮水设备产品生产技术并进行了研发试样，并拥有紫外线饮水消毒器、带有精度调节与止回功能的水压控制器等与直饮水设备相关的多项专利技术，为发

展直饮水设备产品储备了较好的产品及技术基础。

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的主要组件之一即为供水用离心泵，公司技术及销售团队熟悉离心泵的结构特点及市场需求。目前，公司拥有多项离心泵及智能离心泵相关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此外，公司于 2016 年底收购了在不锈钢离心泵领域具有扎实自主研发技术基础的无锡沃德富，上述措施均为公司自然延伸发展供水用离心泵产品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及产品生产工艺基础。

公司还计划扩大研发技术中心的技术研发能力，在目前技术基础上持续推进直饮水设备产品和供水用离心泵的开发与试制，使得本项目的产品能保持先进水平。

(4) 公司具有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

公司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自主创新和人才引进，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超过 10 年的共事基础和丰富的生产制造管理、人员管理经验；同时，公司在北京、上海、无锡拥有三个生产基地，上海生产基地是新建的智能化工厂，是公司的现代化生产制造基地，该基地的建设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扎实的智能化工厂建设和管理经验，为本项目产品生产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5) 公司具有成熟的市场销售经验

公司二次供水设备与本项目产品的应用领域具有较高的重叠性，均应用于城镇供水环节，因此在客户群体上也有较高的重叠性。目前，公司同行业企业均同时具备多种产品（二次供水设备、水泵等）生产能力，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渠道导入本项目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加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本项目产品的具体销售渠道包括：①利用目前公司覆盖全国的二次供水设备营销网络体系进行销售；②利用控股子公司的现有离心泵产品相关网络进行销售；③用于公司自产的二次供水设备配套使用。综上，公司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良好市场销售网络基础。

3、项目投资概况及经济效益

(1) 本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31,098.80 万元，主要投资包括厂房租赁、建筑装饰、设备投资等，其余投资还包括其他建设期间费用、预备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厂房租赁费用	5,178.79
2	建筑装饰费用	1,478.23
3	设备投资	14,444.86
4	其他建设期间费用	983.98
5	预备费用	1,114.62
6	铺底流动资金	7,898.33
合计		31,098.80

(2) 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82%，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88 亿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报期为 4.95 年。

4、项目实施地址

本项目拟通过厂房租赁的方式实施，由公司向上海大郡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租赁 23,647.45 平方米厂房（房地产证书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15）第 039880 号），该厂房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由上海大郡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合法持有。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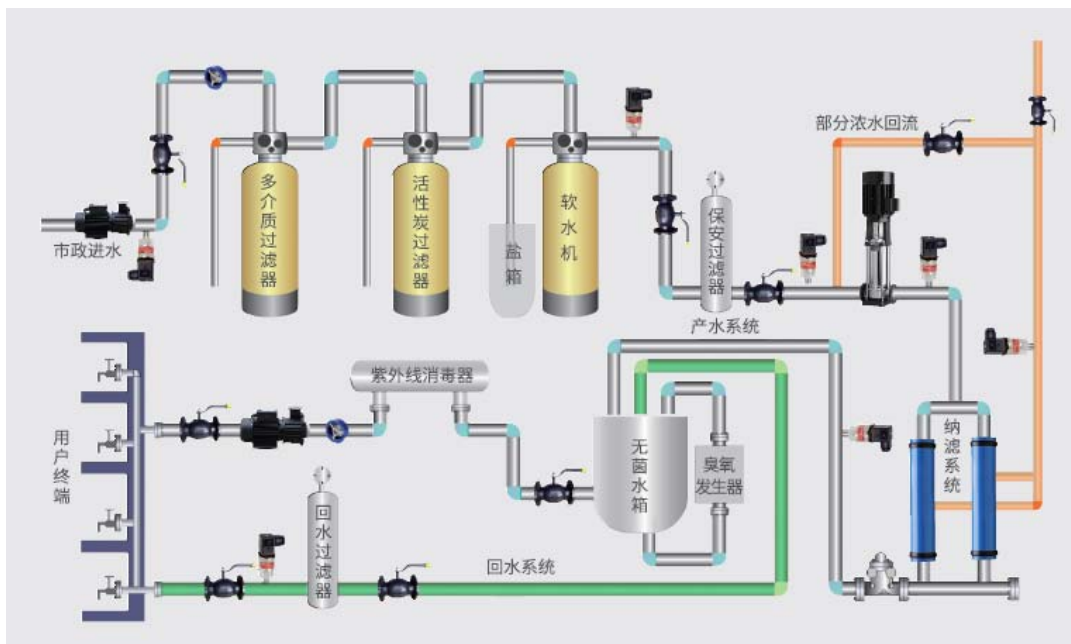
5、项目技术方案

本项目的直饮水设备、供水用离心泵（包括智能离心泵）均应用于城镇供水领域，公司已经进行了技术的研发储备和市场推广铺垫。

(1) 直饮水设备的技术工艺

直饮水设备是以现有自来水为原水进行水质净化、消毒处理后，供应至居民住所，实现水的直接饮用的集成设备，产水水质将符合国家《CJ94-2005 饮用净

水水质标准》。直饮水设备主要由原水箱、砂滤罐（多介质过滤）、碳滤罐（活性炭过滤）、盐箱、软水机、精滤罐（保安过滤）、纳滤系统、无菌水箱、臭氧发生器、紫外线杀菌器、回水过滤器及各类水泵、供水管道等多个单独设备或部件组成。原理图如下：



直饮水设备将依托现有的二次供水设备制造经验，辅助以过滤、消毒技术进行设备集成，上述直饮水设备中的罐体主要利用不锈钢材料经卷圆、折弯、冲压、焊接等工艺制作而成，管道、阀门、仪器仪表、过滤膜、控制系统等主要外购，并进行集成。

（2）供水用离心泵的技术工艺

供水用离心泵基于公司现有技术基础，具体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3、水泵部分的主要工艺流程”。与此同时，公司依托在供水用离心泵及智联供水设备领域的技术积累，通过对现有供水用离心泵的泵体、电机、变频调速控制、传感器等方面进行研发升级，开发了高效、低能耗、具有远程监测控制功能的供水用智能离心泵，将通过本项目进行产业化应用。

6、设备及软件选型方案

本项目共购置各类生产相关设备 423 台（套、条、个等），设备投资额共计

为 14,444.86 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采购金额	设备采购数量
1	冲压设备	6,256.09	54
2	机加工设备	4,140.18	51
3	焊接设备	1,544.28	31
4	检测设备	988.90	91
5	装配设备	193.29	17
6	其他设备	1,322.13	179
合计		14,444.87	423

7、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供应

本项目产品直饮水设备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产有关设备壳体、罐体等所需的不锈钢板材、法兰、封头、管路等原材料，以及管道、阀门、开关、仪器仪表、过滤膜、传感器等外购成品组件。

本项目产品供水用离心泵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不锈钢、机械密封、球墨铸铁、轴承等；此外，智能离心泵还需要在电机上配置传感器、控制模块、变频调速单元、通信模块等。

上述材料主要从国内市场采购即可，供货商数量众多，可有效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所需主要燃料及动力为电力、水，由上海市供电公司及工业区内设施统一供应。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拟租赁已经建成的现成厂房，不存在项目建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期间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类型	说明
1	大气污染	本项目以生产和组装为主，其中产品所涉及到的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的供应商处理，本项目本身无污染工艺及相关设备投入，冲压、机加工、焊接等工艺配有废气吸收设备，项目没有大气污染。
2	水污染	本项目污水排放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3	固体废弃物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不锈钢板等边角料，废料产生量较少，可以对外销售处理，不产生污染；生活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统一处理。
4	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机械设备、电焊机器人等生产设备及空调室外机产生的噪音，经过减震和防噪音设施处理后不对外产生噪音污染。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沪 114 环保许管[2017]697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9、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从项目正式申报开始计算，具体的实施流程和进度规划如下图所示：

序号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15 月	15-18 月	19-21 月	22-24 月
1	立项、环评、厂房布局设计	■							
2	土建参与及装修施工准备		■	■					
3	设备购置准备及设备购置			■	■	■	■		
4	厂房装修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职工培训						■	■	■
7	联合试产							■	■

具体实施流程及进度规划建立在本项目资金及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到位的基础上。

（二）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意义

（1）研发技术中心升级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

随着二次供水“统建统管”的深入推广、城市“智慧供水”的持续推进以及现代物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日益迫切，能够提供城市

二次供水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的企业将在未来行业发展中处于更加有利的竞争地位。公司深耕二次供水行业，在行业内较早提出了二次供水全生命周期服务理念，并初步搭建了“硬件+软件+服务”的能力，取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可。公司在已有的研发技术基础和对水务公司需求深度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深刻理解之上，围绕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关键节点，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研发布局，投入“供水工业互联智慧水务系统”研发升级平台、“君和一号”城市供水工程级水力试验平台、智能水泵研发升级平台、直饮水设备及智慧管理系统研发升级平台，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升级发展，顺应并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2)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是公司保持行业内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在行业内较早提出了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的理念，该产品理念有赖于坚实的研发技术基础，才能够在市场上持续推广并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企业研发技术中心作为企业技术创新的内部主体，加强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有利于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企业产学研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通过本项目建设，为加强公司与行业内先进科研院校机构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可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对公司技术创新的推动作用。本次拟投入的研发技术中心“君和一号”项目是国内首个城市供水工程级水力综合试验平台，该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增强公司的研发试验水平；另一方面也将在水锤实验、管网分析调度模拟实验、楼宇全逻辑模拟实验等方面为国内水业相关的科研院所、市政设计院等单位提供工程级别的试验平台，在学术界与产业界之间搭起了一座沟通的桥梁，有助于业界的科研单位取得更好的研究成果，真正为工程实践所应用。同时，通过与各大院校的紧密合作，也为公司后续技术吸收转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供了便利，有利于公司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组织机构与人才条件

公司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自主创新和人才引进,设有公司层面的技术委员会统筹公司研发项目,并按照不同的研发类别设置具体的研发部门进行软件、硬件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同时在客户开发、售后等方面均配置了技术相关人员对产品相关技术问题进行技术指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各类研发技术人员 159 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从技术人员的总体水平来看,公司技术力量较强,能满足研发技术中心升级的技术力量需要。

(2) 知识产权条件

公司注重科技研发,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公司自主研发的“ZWG 罐式无负压设备”、“ZWX 箱式无负压设备”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WII 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VII 智联变频供水设备”被认定为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公司位于上海的研发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嘉定区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上海市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威派格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各类型专利 111 项,软件著作权 27 项,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知识产权体系,能满足研发技术中心升级的知识产权储备需求。

(3) 研发产品基础和成果转化条件

公司成立以来,依托自主创新,研制并产业化生产了系列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和竞争力的产品,包括:WII 智联供水设备、VII 智联供水设备、ZWG 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ZWX 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WPD 自来水加压泵站等,形成了扎实、现代化的研发技术产业化能力,与此同时,公司还自主开发并初步搭建了基于上述硬件设备产品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公司本次研发升级项目是在公司已有的硬件产品和软件平台技术、产业化能力基础上,围绕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的升级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项目实施具备坚实的研发产品基础和成功转化条

件。

3、项目投资概况及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3,170.43 万元，包括：研发大楼建筑安装费 2,650.00 万元、研发设备及设施投资 7,068.81 万元、研发费用 2,353.08 万元、其他建设期间费用 418.22 万元、预备费用 680.32 万元。

本项目将新建房屋建筑物，购建各类研发设备、设施，实施 4 个研发升级平台项目：（1）“供水工业互联智慧水务系统”研发升级平台；（2）“君和一号”城市供水工程级水力试验平台；（3）智能水泵研发升级平台；（4）直饮水设备及智慧管理系统研发升级平台。

本项目的实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以为企业未来的发展带来良好的促进作用。

4、项目实施地址

本项目在公司上海生产厂区内已有土地上实施，地处嘉定区恒定路 1 号，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13）第 02431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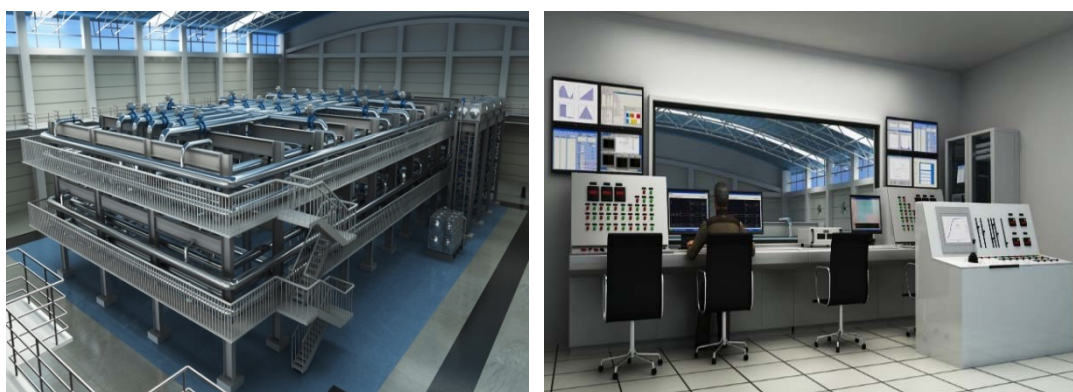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涉及的供电、供水、雨水、污水处理、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均可以沿用厂区已有设施，市政设施建设基本到位。

5、研发平台具体情况

供水工业互联智慧水务系统研发升级平台的研发目标是在公司已有的二次供水管理平台基础上，通过一系列的软件、硬件开发，在供水工业互联智慧水务系统五个层次（环境及设备物理层、物联感知层、网络通讯层、数据及服务支撑层、应用层）以及三大纵向支撑体系（建设管理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实现突破，形成能够服务各地水务公司的智慧水务系统。

“君和一号”城市供水工程级水力试验平台的研发目标为搭建一个与实际工程相接近的综合性水力实验平台，针对目前在供水领域出现的工程问题进行真实

工况再现，包括水锤实验单元、管网分析调度模拟单元、楼宇全逻辑模拟单元、智慧水务关键技术应用试验单元，为理论与实际应用提供一个可用于研究的真实环境。“君和一号”主体采用 DN400 钢管，管道总长度 1 公里，承压能力 4.0MPa，此外还包含各类智能控制设备。通过本试验平台，将研制成功的底层设备在一个类似真实的环境中测试其数据采集、传输效率、防干扰、稳定性等功能，测试新的底层设备各方面功能及其稳定性，以便今后满足大规模部署的需求。通过平台还可以测试上层软件对底层设备的控制精度和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稳定性。“君和一号”平台效果模拟图如下：



智能水泵研发升级平台拟从水泵本身、电机、变频调速控制、传感器四个方面努力寻找提高水泵设备能效、降低设备能耗的途径，解决中小型感应电机的效率及功率因数偏低造成的能源大量浪费的问题，研发新一代智能水泵，实现以数据采集、在线监测、大数据为途径取代水泵传统粗放监控模式。

直饮水设备及智慧管理系统研发升级平台拟通过研发模块化的直饮水设备、开发面向水务公司的直饮水智慧管理平台，提高直饮水设备的节能水平、减少占地面积、提高水质处理效率，并实现饮用水设备的在线故障诊断、智能维护、智能调度等功能，针对我国供水设施存在的水质安全隐患，大量供水设施面临升级改造、智能监控的迫切需求，最终实现具备水质改善与智慧化运维相结合的软硬件直饮水升级系统。

6、设备及软件选型方案

本项目的设备及软件选型方案如下：

序号	设备及软件类别	设备数量 (台/套)	购置及运输安装价格 (万元)
1	“供水工业互联智慧水务系统”研发升级平台	134	2,405.77
2	“君和一号”城市供水工程级水力试验平台	85	2,270.44
3	智能水泵研发升级平台	74	1,597.16
4	直饮水设备及智慧管理系统研发升级平台	4	727.26
5	其他办公设备及辅助设施	105	68.19
合计		402	7,068.82

7、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主要进行研发试验，在建设及试验过程中，将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沪 114 环保许管[2017]696 号”《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8、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总计 24 个月，从项目正式申报开始计算，具体的实施流程和进度规划如下图所示：

序号	项目 实施阶段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15 月	15-18 月	19-21 月	22-24 月
1	立项、勘察设计								
2	规划设计、施工准备								
3	土建施工								
4	设备购置								
5	设备安装调试								
6	职工培训								
7	试验测试								

上述具体的实施流程和进度规划建立在本项目资金及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到位的基础上。

（三）企业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意义

（1）适应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的指导意见》等纲要规划，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口，加快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产品、装备融合创新，推广智能工厂和智能制造模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进一步推广经营管理信息化软件的应用，并逐步向商业智能（BI）转变，全面优化业务流程，推动关键环节的整合与创新，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根据上述纲要规划的精神，未来制造业行业发展趋势将是信息化、数据化，全面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是适应未来发展需要的必经路径。

（2）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需要

本次信息化建设从公司的整体出发，以生产协同、快速响应、集成、可视化作为目标，重点在后台支持信息化、数字化工厂信息化等领域，以搭建更为完善与强大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将公司目前信息系统所拥有的数据收集和汇总功能，拓展为信息监控、数据分析与决策能力，以及完成数字化工厂的全面联通。

该项目以公司未来三到五年发展规划确定的信息化系统升级计划为基础，配合公司组织架构的持续创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和形成满足公司组织架构动态调整需要的信息系统。项目实施建成后，可满足公司战略需要，大大提高公司在供水设备等产品制造与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管控能力和管理可复制性，为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和生产能力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并进一步建立差异化的市场策略，建立公司在二次供水行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3) 公司内部设计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经营管理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已初步完成了设计过程数字化（CAD）、供应链管理信息化（ERP）、办公信息化（OA）和财务核算信息化等项目，在企业信息化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提高了公司方案设计、物料出入库调拨、企业内部管理审批、财务核算的经营管理水平。然而，随着企业规模的迅速壮大和快速发展，公司在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的供应链管理，以及企业内部的人力、行政、财务管理等方面面临越来越大的挑战，原有的零散的信息化已不能持续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向纵深拓展的需要，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升级一套从设计、采购、生产到销售，从行政、人力到财务管理决策等各方面都能实现集中控制、统一管理的信息化系统，以达到实施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目的。并通过内部信息化水平的提升，支撑公司外部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的建设和拓展，例如通过新建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使市场开拓人员深入了解不同客户群体对水务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及时发现潜在市场，创造业务机会。通过设立客户信息数据库，帮助销售终端及时收集客户的市场反馈，加快客户服务与支持响应速度，深层次挖掘客户需求，保证客户对产品的忠诚度，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2、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政府对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大力支持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信息化建设的四大任务和重点工程之一是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加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制定和应用推广，推动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依托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全面开展企业自评估、自诊断和自对标，建设全国两化融合发展数据地图。对于信息化建设的支持，规划提出要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统筹现有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规定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重大技术试验验证。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充分利用科技重大专项、技术改造资金、工业转型升级资金、专项建设基金等渠道，加大对两化融合共性技术开发、公共平台建设、试点示范项目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彻标的支持。完善和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

孵化器等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中央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地方产业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支持成套装备、高端智能产品、工业软硬件、工业互联网等重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并购重组。

包括上述政策文件在内，政府从资金、人才、法律等多方面保障和支持企业信息化建设。例如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加大财税金融扶持、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信息化评测等。本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目前的信息化水平，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

(2) 系统开发技术与人力资源可行性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企业信息化建设，已取得一定成果，拥有独立的 ERP 财务及生产管理系统，可以满足生产的初步需要；后台财务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智思云）等信息化系统基本可以满足日常办公的需要。可见，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公司已经为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进行了一定的技术积累。

经过前期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公司已经拥有一批既通晓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司业务的技术骨干，并以多种形式与外部团队合作，以相对较低成本实现了信息化系统的初步建设。此外，本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本科学历及以上人员，技术力量较雄厚，各部门均有经过培训的相关人员，公司正在招聘和培养系统设计人员、程序人员，从人员的总体实际水平来看，企业能满足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技术力量需要。

(3) 组织管理的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设计科学的内部管理流程，根据实际情况，梳理各项业务流程，找出薄弱的控制点，并注重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规范化意识，保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目前，公司已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对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服务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化、流程化管理。

理，其中，业务执行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已经有较为稳定的运作模式。公司多年积累的相对稳定的业务流程和标准，是保证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核心主线。

3、项目投资概况及经济效益

本项目拟在公司已有信息化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7,371.11 万元（含预备费用 482.22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类型	子类	投资金额（万元）
信息化系统开发软件及硬件部分	数字化工厂信息化系统	3,065.66
	后台支持信息化系统	2,774.73
基础硬件及软件部分	机房建设	300.00
	网络集成	80.00
	数据中心服务器及基础平台软件	462.00
	数据中心安全	71.50
	平台	45.00
	门户	90.00

本项目的实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为企业未来的发展带来良好的促进作用。

4、项目具体建设方案

（1）项目总体建设规划

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是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融合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贯穿于企业生产操作业务应用层、综合管理层和决策层的企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从而实现企业基础数据信息化、基本业务流程和日常管理信息化、生产控制过程信息化，通过信息共享和流程优化达到提高管理水平、优化产品质量、降低综合成本、增加经济效益的目标，最终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的 IT 应用目标与需求，结合当前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本次信息化升级建设的具体内容如下：

类型	子类	具体内容
信息化系统开发软件及	数字化工厂信息化系统	全面制造管理系统开发实施、车间制造执行系统开发、3D 制图软件购置及开发、PLM 系统购置及优化开发等

硬件部分	后台支持信息化系统	集团财务管理系统模块升级及二次开发、全国办公自动化系统升级开发、CRM 系统购置及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升级及开发等
基础硬件及软件部分	机房建设	按国家标准进行机房建设
	网络集成	核心交换机、路由器、网关网管软件
	数据中心服务器及基础平台软件	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基础平台软件
	数据中心安全	安全评估、安全培训、防火墙、网络杀毒软件
	平台	运维平台、IT 资产管理软件
	门户	集成应用平台、内部企业门户

(2) 具体实施计划

根据公司所处的信息化情况，提出如下的实施阶段：

阶段	实施要点	具体内容
阶段 1	全面信息化的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逐步整合与替换原有的信息系统，建立一个集成的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满足核心业务管理需要
阶段 2	全面制造管理系统、PLM 系统+关键业务系统延伸	把全面制造管理系统、PLM、办公自动化、CRM 拓展到整个公司的相关业务单元和业务流程领域，以便能够获取全面的数据
阶段 3	系统持续提升	升级 HRM 系统，经过一段时间的信息化应用，逐步发现信息化应用中的不足或可进一步提高的领域，通过发现—分析—持续优化的流程，不断对信息化系统进行优化和补充

(四)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优化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意义

(1)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且公司的客户为遍布全国各地的水务公司、房地产企业、高校、医院等各类企业，客户数量多且分布范围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单纯依靠目前的北京、上海展示中心难以满足大多数客户对于产品功能结构、技术特征及公司业务发展特点等深入了解的需求，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客户结构特点对于建设展示中心提出了较为迫切的需求，本项目通过建设集中式的区域展示中心，以及分散式的移动展示平台，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客户的上述需求，实现属地化产品及公司形象展示功能，有效促进公司业务的

持续发展。

(2) 满足公司产品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逐渐由一家单纯的二次供水设备制造商向分质供水设备、智能水泵、智慧水务等智能化产品及服务方向转变，产品及服务更加智能化、复杂化、多元化，单靠原有营销人员利用书面、视频等方式进行产品营销已经无法满足未来产品及服务营销的要求，对于客户针对上述产品及服务的技术问题、服务要求等亦不能得到很好地满足。本项目通过可视化、触摸式设备的投入，以及与客户面对面地进行产品及服务互动交流，全方位地满足客户对于未来产品及服务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将能够满足公司产品发展的现实需要。

(3) 适应公司产品应用特点，实现更及时服务客户需要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供水，目前，我国共有 660 多个城市、2,500 多个县城和 20,000 多个行政建制镇，每个城镇基本上都拥有市政供水管网系统，这就使得公司的产品应用区域较为广泛，而且随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智能化、多元化发展，公司的产品销售将呈现出分散布局、销售人员技术化的特点，而单纯依靠销售网点和销售人员的扩张，缺乏经济性，且耗时较长，而通过建设本项目，在全国 8 大区域建成区域展示中心，同时辅以具有巡回展示功能的移动展示车，即经济又快速地实现营销网络的全国性多点分散式布局，基本可以覆盖大部分产品应用区域，实现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营销全覆盖，满足客户及时响应、就近服务的需要。

(4) 实现公司营销条件及营销手段改善的需要

营销网络的建设作为现代市场营销的重要手段，在企业的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营销网点的产品展示对于客户了解产品功能结构、技术特征等至关重要，其公司形象展示亦有助于客户了解公司的发展历程、企业文化等内容，是企业销售的重要手段。目前，公司的产品及公司形象展示主要以视频、书面材料等为载体，不具有产品实物展示条件，缺乏交互式实景展示功能，不能很好地展示公司产品功能、技术路径的先进性，不利于产品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本项

目通过在区域展示中心和移动展示车上配置实物模型，以及多媒体触控设备、互动沙盘、实景互动设备等现代化产品展示及互动设备，并通过配置能够提供巡回展示及技术服务的移动展示车，很好地改善了公司的营销条件和营销手段，扩大了产品及公司形象的展示半径，持续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客户服务。

2、项目投资概况及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为 7,365.40 万元，其中：区域展示中心投资额为 1,698.27 万元、移动展示平台投资额为 4,140.90 万元、营销费用 1,117.49 万元、预备费用为 408.74 万元。

本项目的实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为企业未来的发展带来良好的促进作用。

3、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总体方案

本项目主要对以现有 8 大销售区域为基础的销售网络架构进行夯实，涵盖京津冀、东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西北等区域营销及用户服务中心。每个大区配置 1 个区域展示中心，及 2 台移动展示平台；同时，以区域展示中心及移动展示平台为基础，扩充相应的销售人员并加大对营销推广的投入。

通过设置区域展示中心，充分夯实各区域的产品展示功能，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支持和市场服务体系。

通过购建移动展示平台，加强对周边区域客户群体的辐射影响和服务，利用现代化的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增强营销竞争能力；同时改善必要的办公条件，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及实力。

本项目主要是以原有的销售网络架构为基础，提高硬件水平。在建设过程中，不会影响到日常营销工作、售后服务工作的进行。

（2）区域展示中心的具体建设方案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 8 个销售大区的区域展示中心面积统一设置为

54 平方米，在展示中心区域内按照模块化进行统一布置，在营销中心展示区分设以下几个功能区域：企业展示区、智慧供水示范单元、城镇智慧供水展示区、设备展示区、工艺展示区以及贵宾接待区等。

本项目拟为每个销售大区的区域展示中心配备 5 名营销相关人员，其中：①技术性营销人员 2 名，负责区域展示中心各模块的讲解及展示，以及技术问题解答；②市场营销人员 2 名，负责接待客户、考察预约以及项目跟踪；③行政人员 1 名，负责区域展示中心各模块的更新以及展区日常的维护。

(3) 移动展示平台的具体建设方案

移动展示平台建设拟在每个区域购置 2 台多功能展示车，共计 16 台，以满足产品展示以及活动宣传的需要。展示车辆拟采用厂家定制的方案购置一款高端半挂类展示车，全部展开后，可组成约 50 平方米左右的半开放式展示空间，有利于产品展示、宣传活动的同时开展，形式丰富，吸引客户，充分利用空间。



移动展示平台效果图

本项目拟于每台移动展示平台配备 4 名营销相关人员，其中：①技术性营销人员 2 名，负责移动展示平台各模块的讲解及展示，以及技术问题解答；②市场营销人员 2 名，负责接待客户、考察预约以及项目跟踪。

4、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 2 年，从项目正式申报开始计算，建设期总计 24 个月，具体的实施流程和进度规划如下图所示：

实施阶段	实施期第 1 年				实施期第 2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15 月	16-18 月	19-21 月	22-24 月
可研报告编制、立项	■							
前期考察及设计准备		■	■					
展示中心装修设计施工及移动展示车设计生产				■	■	■	■	
设施样品安装					■	■	■	
人员培训						■	■	
试运行							■	■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的需要以及新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流动资金的增加将有利于公司正在或即将开发和实施的项目能够顺利推进，有利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同时也能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大幅度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

也将相应提高。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高。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募集资金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中的有关分析。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股权的分散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当年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该方案，发行人以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 股，共计转增 1,200 万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2 股，共计转增 1,600 万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3.4 股，共计送红股 26,700 万股。本次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34,500 万股。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述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一般性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3、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分配。

（2）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i）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ii）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iii）公司无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②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iv)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i)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ii)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iii)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iv)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后所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应当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

(5)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可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2017年11月10日，经发行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事项。

5、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i）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ii）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iii）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i）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ii）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iii）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iv）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v）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vi）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i）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ii）留存未分配

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iii)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iv)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王浩丞先生，对外咨询电话是：021-69080885。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执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1	北京威派格	格兰富	水泵	合作协议	2017-03-01 至 2018-02-28
2	北京威派格	温州华强法兰有限公司	法兰	供应商年度协议	2016-12-31 至 2017-12-31
3	上海威派格	温州华强法兰有限公司	法兰	供应商年度合作协议	2016-12-31 至 2017-12-31
4	上海威派格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件	供应商年度合作协议	2016-12-31 至 2017-12-31
5	北京威派格	淄博天汇水箱制造有限公司	不锈钢水箱	长期合作协议	2017-01-03 至 2018-01-03

（二）销售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同一客户合并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在执行

的销售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2017-11-14	北京威派格	江苏桑德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安装工程分公司	沭阳县城区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二次供水设备	2,678.00
2	2017-09-07	上海威派格西安分公司	延安市给水建筑安装公司	延安小砭沟 1# 2#供水加压站	710.60
3	2017-10-23	北京威派格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2017 年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	690.00
4	2017-08-02	上海威派格	中通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净水加压泵站工程	583.72
5	2017-06-16	上海威派格	浙江千园建设有限公司	奉化市沿海供水一期扩容及二期近期工程	506.00
6	2017-11	北京威派格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企业运营管理分公司	2017-2018 年度二次加压设备集中采购合格供应商供货协议	框架协议

（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额度	有效期
1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4,000.00	2014-06-27 至 2019-06-26
2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4,000.00	2015-05-05 至 2019-06-26
3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390.00	2014-06-27 至 2019-06-26
4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569.00	2015-04-01 至 2019-06-26

2、担保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形式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主债权日期
1	2014-06-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北京威派格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500.00	2014-06-27 至 2019-06-26
2	2014-06-27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海威派格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099.00	2014-06-27 至 2019-06-26
3	2014-06-27	保证合同	北京威派格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4,000.00	2014-06-27 至 2019-06-26
4	2014-06-27	抵押合同	上海威派格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4,000.00	2014-06-27 至 2019-06-26
5	2015-04-30	保证合同	北京威派格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4,000.00	2015-05-05 至 2019-06-26
6	2015-04-30	抵押合同	上海威派格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4,000.00	2015-05-05 至 2019-06-26
7	2015-01-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北京威派格	上海威派格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200.00	2015-01-07 至 2019-06-26

（四）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诉方的诉讼、仲裁。发行人作为诉讼方的案件均与货款回款相关，正在执行的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涉及金额 (万元)	进展状态
	原告	被告			
1	北京威派格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103.26	判决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2	宁波威派革	余姚市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63.00	判决生效，执行中
3	北京威派格	广西恒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59.24	一审审结

1、北京威派格与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伊泰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就“华府世家”项目签署了买卖合同，由北京威派格向伊泰公司销售无负压供水设备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合同金额为310万元。北京威派格向伊泰公司履行了供货、安装、调试等义务后，伊泰尚欠93万元货款未支付。2015年9月10日，北京威派格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伊泰公司向北京威派格支付剩余货款、利息损失及违约金共计103.26万元。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伊泰公司向北京威派格支付剩余货款、利息损失及违约金共计98.13万元。

一审判决生效后，伊泰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决。2016年12月28日，北京威派格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伊泰公司已回款46.50万元。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威派革与余姚市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安居物业”）于2014年2月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由宁波威派革向安居物业提供无负压供水设备一套，合同金额为60万元。宁波威派革向安居物业履行供货、安装调试义务后，安居物业未向其支付60万元货款。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威派革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安居物业向其支付货款、违约金共计63万元。2016年5月30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安居物业向宁波威派革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63万元。一审判决生效后，宁波威派革于2016年7月4日向宁波市江东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案尚在执行中。

3、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威派格与广西恒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恒冠”）于2015年8月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由北京威派格向广西恒冠销售无负压公司设备，约定合同金额为69.70万元。北京威派格向广西恒冠履行供货、安装调试义务后，广西恒冠未依约定支付59.25万元。2017年8月11日，北京威派格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提取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广西恒冠向其支付剩余货款合计59.25万元。2017年9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钦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广西恒冠向北京威派格支付货款 59.2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一审判决生效后，广西恒冠已回款 20.00 万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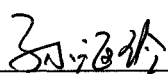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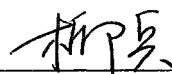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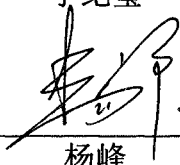
李纪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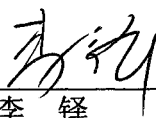
孙海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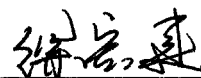
柳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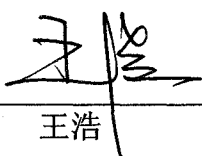
杨峰



李 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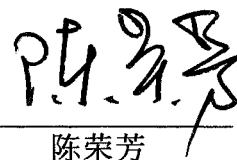
徐宏建



王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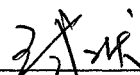


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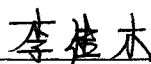


陈荣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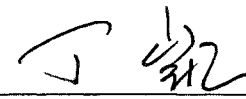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式状



李佳木



丁 凯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盛松颖



冷宏俊



郝超峰



王浩丞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楼黎航

楼黎航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星明

张星明

李波

李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齐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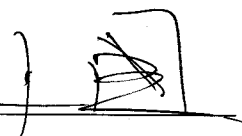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9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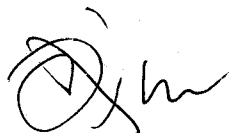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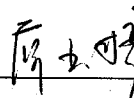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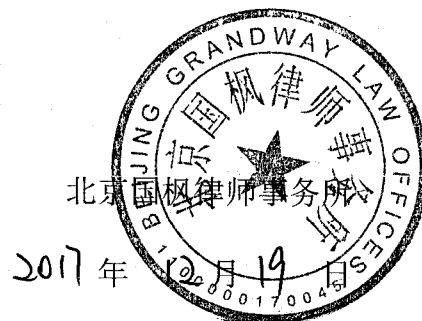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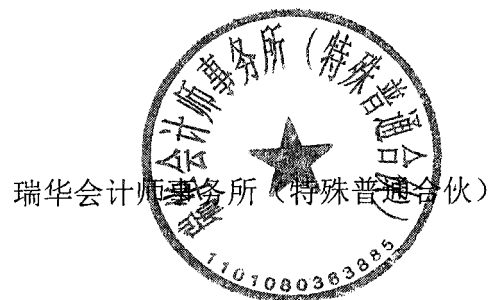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 田晓
王需如 田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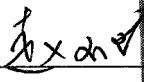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季珉

 
赵玉玲

 
徐兴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季珉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7日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说明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法定代表人由季珉变更为李伯阳。

特此说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一）、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 田晓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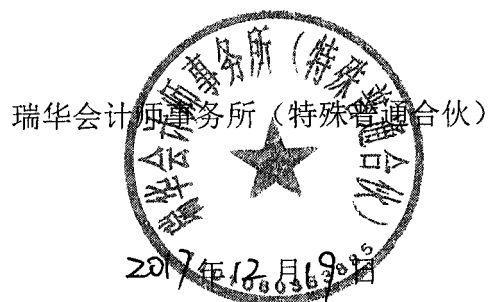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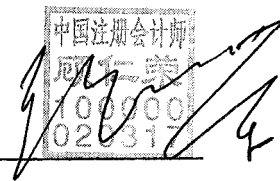
六（二）、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 田晓
王需如 田晓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顾仁荣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查阅地点：

1、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联系人：王浩丞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联系传真：021-69080999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22层

联系人：张星明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联系传真：0755-23953850